

C o m i n g   H o m e   t o   C h i n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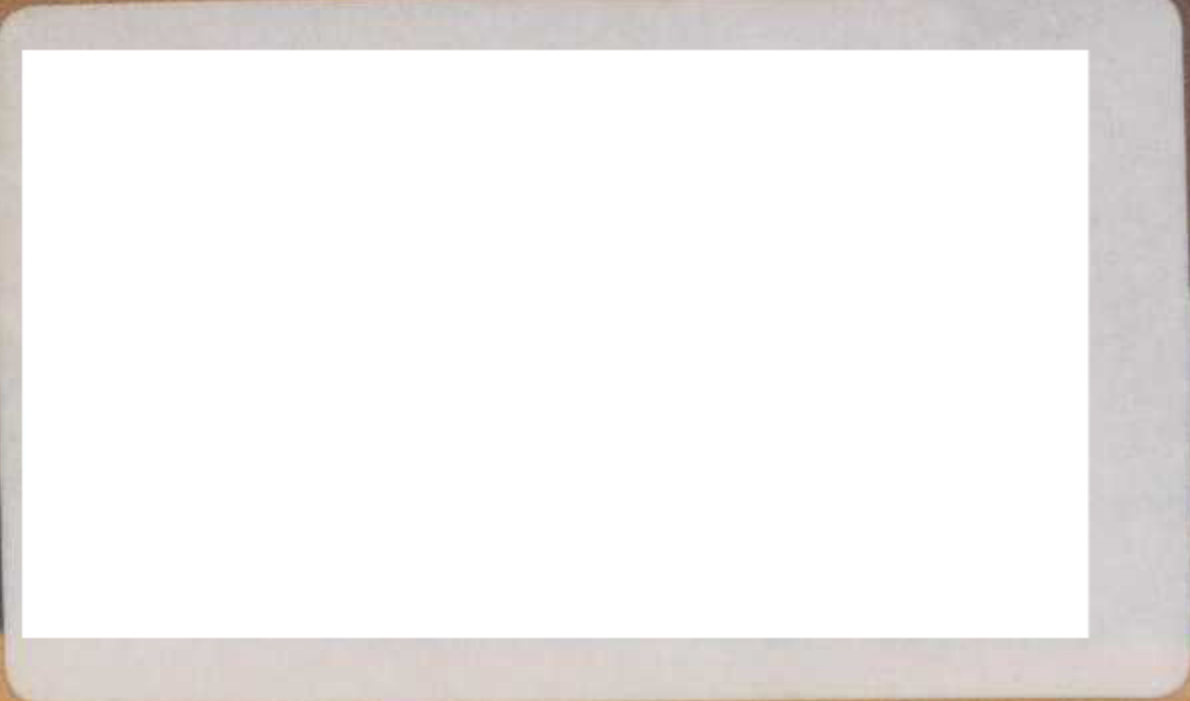
# 回家记

[美] 段义孚 著 志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您打算什么时候回中国看一看呢？我已经一遍又一遍地被别人问到这个问题，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里。

2005年夏天，我受一个建筑学会议的邀请，展开了相隔六十年的中国之行。作为一个人文地理学的工作者，我将从自我和文化的角度来描述这次旅行。

我一家人离开中国是在1941年，那年我才十岁。在1973年，我正式成为了美国公民。经常有人问起，我觉得哪里才是真正的故乡。我会轻描淡写地回答说：“总的来说，是地球。”“不过到底是地球上的哪里呢？”这个紧接着的问题意味着，肯定有那么一个地方让我最舒服、最向往，能形成最深刻的归属感。

我到底是一个中国人、一个美籍华人、一个华裔美国人，还是一个美国人呢？

人是需要有归属感的。对我而言，归属感的三个来源是：历史、地理和语言。如果一个民族不确定自己的归属感是什么，那就应该好好去学一下自己的历史和地理，并且确保自己的语言仍在使用。

那么我到底是谁呢？我是一个美国公民，却在中国出生，是一个没有确定的历史、地理和语言的人。就像许多现代人一样，我也感觉到了那种“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散文  
ISBN 978-7-5327-5945-3



9 787532 759453 >  
定价：2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C o m i n g   H o m e   t o   C h i n a

# 回家记

[美] 段义孚 著 志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回家记 / (美)段义孚著;志丞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1

书名原文: Coming Home to China

ISBN 978-7-5327-5945-3

I. ①回… II. ①段…②志… III. ①散文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1683 号

Coming Home to China

Yi-Fu Tuan

Copyright © 2007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1-507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7602918

---

责任编辑 张吉人

装帧设计 张志全

---

### 回家记

[美]段义孚 著

志丞 译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mm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85,000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5945-3/I·3530

定价 28.00 元



## 前言

您打算什么时候回中国看一看呢？我已经一遍又一遍地被别人问到这个问题，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里。随着时间流逝，回答这个问题显得越来越迫切了。以我如今74岁的年纪，长途旅行会是一项艰苦的任务。恐怕不久之后我就没有体力再去造访这个经济蓬勃发展、但在一些方面还处于第三世界水平的国家了。所以，要么就趁现在，即2005年，要么就去不成了。在2004年，我收到了一封邀请信，它来自于由澳大利亚、中国和美国的建筑师们联合组成的社团。他们邀请我参加2005年6月初在北京举行的一场建筑学领域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会议主办方会解决我的机票以及在豪华宾馆的5天食宿费用。这件事听起来还是很有吸引力的。使事情变得不



仅吸引人而且值得欢喜的是，我可以与我在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的中国同事兼朋友——朱阿兴一起同行。他因为自己的研究工作经常要回到中国去。如果与他同行，或者能与他全家人同行，我就可以把很多棘手的事情托付给他来处理。事实上，他也多次要求和我同行，而且强调一点也不会麻烦，尽管我看不出事情怎么会有这么顺利。

我的兄长段岱孚和弟弟段三孚都曾经数次回到中国。他们似乎都有很美好的经历。那么为什么我不愿意去呢？一个原因是身体上的：我的胃经常不舒服，长途旅行未免会使症状加重。如果在一个不方便的时刻必须要冲进卫生间，或者是感觉胃里填满了脏东西又吐不出来，那就太令人尴尬和沮丧了。由于空气污染而引起咳嗽，这对于像我这个年纪的人来说也是大问题。此外，恐怕还要应付城市里混乱的交通，以及忍受乡间旅游景点里那些又湿滑又没有扶手的台阶。

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心理上的。我一家人离开中国是在1941年，那年我才10岁。除了后来我们从菲律宾飞往英国途中在上海短暂停留过一次以外，我就再也没回过生我的这片土地。后来无论是居住、学习还是任教，我的生活都是在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和美国度过



的，这意味着在很长时间里我再也没有接触过我的母语。我的两个兄弟也是在幼年就离开了中国，可是他们和我不一样，他们的夫人都是中国人，所以在家里他们说中文，或者中文夹杂着英文一起说。我一直单身，而且在长达35年的时间里，先后住在明尼阿波利斯和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这两个华人社区很小的城市里。另一个不同在于我的两个兄弟都是物理学家。在物理学和工程学领域，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和教职员虽是少数群体，但也颇具规模。而我从事的是人文主义地理学研究，全美国的大学里也没有几个人文主义学者来自亚洲。所以我一直都在说英文，甚至由于想偷懒，当着中国同事和学生时我也是说英文。

作为物理学家，我的两个兄弟只要把数学语言弄通就可以跻身于该领域的高层，可是连他们都能够运用中文而我却不能，这一直让我感到莫大的讽刺。我作为人文主义者，看家的本领就是运用语言、自如地运用语言；可是我越发觉得自己欠缺对一门语言的掌握，而这门语言对我来说理应比其他语言都更为重要。一旦我用英文来演说，那么我会有什么感受，我的中国听众们会有什么感受？

我对自己的身份、对自己真正的归属地产生了疑



惑。其他人对我的身份也有这样的疑惑，因为经常有人问起，我觉得哪里才是真正的家乡。我总会轻描淡写地回答说：“总的来说，是地球。”“不过到底是地球上的哪里呢？”这个紧接着的问题意味着，肯定有那么一个地方让我最舒服、最向往，能形成最深刻的归属感。有些特定的景观的确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比如说一种超越了美学的景观——沙漠。我觉得自己在心理上与沙漠很亲近，甚至可以把它看做家园。但是如果我们认为家园还需要一些人性的温暖，那么对我来说，家园就是我可以自由、放松地运用其语言的那个地方。我需要每个字和词都要表现力强、用法精妙，才能够弥补各个孤立的自我之间存在的鸿沟，从而开创一个真正的社区和一个真正的家园——我在这方面的需求或许要超过绝大多数人。我希望在中国的晚宴中，我所能表达的不仅限于“请把酱递给我”或者“嗯，我旅途很愉快”。

当然，我知道，仅仅通过这样平常的交换行为，也能形成联系紧密的社区。和他人建立起亲密的联系，不一定要用别出心裁的方式，也不一定要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审度世事、剖析自己。毕竟在所有人类交流中最亲密的方式，即在母婴之间和在性爱中的男女之间的语言交流，都是通过“牙牙学语”似的声音完成的。当肢体语



言的自然表现力可以掌控全局的时候，语言其实是可有可无的。可是对我来说，出于生理和情境的原因，身体的这种特殊的（也是独一无二的）表现力是不可能用得上的。我所能驾驭的表达方式，至少是有潜力驾驭的表达方式，既不是手势也不是站姿，而是词汇和句子。我的忧虑在于，我将会去一个国家——不是随便一个国家，而是我出生并学会了作为人类的基本技能的国家，但是我却缺乏与当地交流的语言工具。

我在1983年从明尼阿波利斯移居到麦迪逊。我在这里已经住了22年，这是我定居时间最久的一个地方。我的日常生活很舒适，只有一件事让我苦恼，那就是作为老人，今后身体上的一切变化都将是不愉快的：我可能会摔倒在冰面上导致脊椎脱位，可能会渐渐丧失视力和听力，可能会需要心脏手术或者化疗。我应该尽可能长时间地继续享受现在的快乐，还是该冒着加速身体衰退的风险，做一些（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能给我带来一次更加值得回味的经历并让我焕发生命第二春的事情呢？

我选择了让生命焕发青春的可能性。在2005年1月，我重新领取了美国护照；3月，我获得了签证；4月，我订了机票。出行的计划就这样启动了。我打算和朱阿兴一起从麦迪逊出发，在5月28日抵达北京，在6



月15日独自从上海返回美国。似乎是为了表示我有多么焦虑和急迫，在出发前大约一周，我敢肯定我的嗓子发炎了。按照过去的经验，这预示着我在接下来的几周里肯定要得重感冒并且生活几乎不能自理。接连好几天，我都无法安心期待中国之行，只能可怜巴巴地检查自己嗓子的情况。

我对这次旅程——这次深入自我和文化的旅程——的描述，采用了一个不常见的结构和风格。首先，它并不是一本日记，但它的基础是我在踏上旅程两三天后开始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下来的东西。这意味着它基本上是以过去式写成的，每当切换成现在式的时候，就表明我是在描述一种当时存在而且现在依然存在的思想状态。其次，日志或是日记主要会记录一个人的所做、所见和所感，几乎不会记录下对话和复杂的心境。我并没有如此做。下文中我写的东西会记录下我到过的各个地方，并对它们进行简要介绍以飨读者，就像一本旅行见闻录一样。不过与旅行见闻不同的是，它还包括我的演讲稿，以及饭桌前的一些谈话。我把它们包括进来是因为它们也是旅行中的事情，是真实发生的！它们体现了我如何看待这个世界以及我如何去努力和人们交流。它们为我的整个中国之行增色不少。



# 目录

前言 ..... 1

长途飞行 ..... 1

北京：第一印象 ..... 4

在附近散步·味觉刺激 ..... 8

颐和园之行 ..... 16

对建筑学家们的演讲：一篇力作？ ..... 21

忙碌的一天·令人满意的结果 ..... 44

另一家宾馆·校园游 ..... 49

中英文并用的演讲 ..... 54

我的学生导游 ..... 73

在北京的讲座和旅行 ..... 84



再见，北京！你好，重庆！ ..... 103

游览“正宗”的重庆 ..... 112

重访童年时代：南开中学 ..... 118

长江上的第一天 ..... 135

长江上的第二天 ..... 140

经停宜昌 ..... 147

上海：旧记忆与新体验 ..... 151

最后一天：吃坏肚子·聊天 ..... 159

到飞机场·回家 ..... 164

思考 ..... 168

致谢 ..... 196

译后记 ..... 198



## 长途飞行

早上7点15分，鲍勃·萨克前来接我出发。他能来接我真是太好了，因为我从来不指望出租车会准时到来。那天早晨晴朗而凉爽，这意味着我不必担心恶劣天气会推迟甚至于取消我的航班。鲍勃并没有把我放在机场门口就离开，而是走进去为我送行。朱阿兴已经到了。看见他让我精神为之一振。他可是国际旅行的行家里手。他住在麦迪逊，在威斯康星大学任教，但同时也在北京的中国科学院担任一个研究职位。我平时只在家和办公室之间穿梭，距离也就是半英里；而朱阿兴要在麦迪逊和北京之间往返，距离有5000英里之遥。这就是所谓经多见广！



## 年 龄 差 异

我们的飞机准时从戴恩县机场起飞。我和朱阿兴的机票座位不相邻，但一位好心的先生愿意交换座位，这样我们才坐在了一起。很明显，那位先生，还有这次长途飞行中我们遇到的其他人，包括乘务员，都认为我和朱阿兴有亲属关系，估计是一对父子。我认识朱阿兴已经8年了，我已经习惯于把他看作同事和朋友，看作地理信息系统（GIS）领域里的一颗明星，但从没有把他当做“孩子”。不管怎样，在从明尼阿波利斯到东京的这11个小时飞行时间里，他都像一个晚辈一样热心。他教我怎样按动电钮使得座椅靠背能转到一个舒服的位置，还告诉我如果想打发时间，怎样支起我座椅扶手边的小屏幕，又怎样才能从中选择合适的影片。由于我的手比较笨，因此屏幕似乎不那么听使唤。接下来的几小时我都沉浸在讲述高科技的节目中，以至于当乘务员宣布开饭的时候，我简直觉得她们会端上来一大盘各式各样的营养药片了。



## 一顿真正的饭

我很高兴地看到，商务舱里面的饭菜还算是追求饮食艺术的。乘务员递给我一条热毛巾，接着让一张小桌灵巧地从我的座椅扶手边升起，又在小桌上铺好桌布。目睹了这一切，我就知道我会吃到一顿不错的饭。我可以在西式菜和日式菜之间选择一种，我选择了日式。从外观上看，我面前摆放的精美的饭菜算得上是日本艺术；从味道上讲，它也如龙肝凤髓一般——至少对我这个习惯了经济舱里的椒盐卷饼、现在又饥肠辘辘的人来说是这样。

## 区位就是王道

对于我这个年纪的人来说，干净卫生、设备齐全、最重要的是没人在用的卫生间，似乎可以算是最受欢迎的地方了。我在飞机上的座位离卫生间不远，而且不必扭头就能看到是不是有人在用，这让我很高兴。有人事先知会过我，尽管中国拥有日新月异的财富和活力，但是在卫生条件方面还亟待改进：厕所，即使是高档餐厅里的厕所，也不是让人愿意一边方便一边看杂志的地方，揣着一卷卫生纸去那里也许还需要点勇气。



## 北京：第一印象

——

### 被驱逐出童年

我们的飞机在北京上空盘旋了半个小时，以便在晚上9点25分准时降落。当飞机俯冲至距地面几百英尺的时候，我向窗外望去，只看到一片黑暗的夜和零星的低矮房屋。这的确是我想要寻找的中国，因为它就是我曾经抛在身后的那个中国。在恹恹欲睡中，我又回忆起了很久以前，重庆郊外深夜里那粪肥的气味和鸣蛙的聒噪。飞机似乎落地了，这突如其来的颠簸把我从冥想中惊醒。乘客们都挣扎着从椅子上站起来——这么长时间以来，这椅子几乎就像妈妈的怀抱，我们吃饭、睡觉、像吃撑了的婴儿一般打嗝，都是在这椅子上，现在终于



能够用上自己的两条腿了。我们居然不得不自己把箱子从头顶的行李舱中搬下来，被呵护了这么久之后，这点小劳动似乎都让我们感到不公平。在长途飞行之后，受到的思想冲击之一就是似乎突然一下子被粗暴地从童年驱赶到了成年。这就是我的感受，或许也是那些像我一样的人的感受。但是对于朱阿兴和像他那样的人来说，没有什么可受冲击的，因为在整个飞行途中他们都一直保持着成年状态，一直通过电波与30000英尺以下的世界进行交流。

我对北京国际机场的第一印象就是坐落在郊区的一个黑魆魆的长方形，但是当我走进机场内部宽敞明亮的空间以后，这种印象就被戏剧性地颠覆了。我和朱阿兴走上了一部自动扶梯。当我们到了似乎悬在半空的第一个平台并走下电梯的时候，朱阿兴掏出数码相机给我照了一张相，镜头里是一个怀着忐忑心情回到自己出生之地的人。

## 说中国话

很快，机场极其现代的建筑风格就驱散了初来乍到的不安。我似乎就是身处于费城或者巴黎。但接下来，我就注意到了一张张中国面孔和机场大喇叭上方挂着的



中文提示牌，还有最触动我的，人群里那嗡嗡作响的中国话。对我来说，能听到北京方言（旧日的官话）在身边到处响起是一件多么怪诞的事情，居然听不到英文、法文，或者更切合实际一点，广东话。如今听到广东话好像不应该是件怪事，因为如果在芝加哥或者纽约，当我挤进中国城里繁忙的街道上的时候，满耳朵听到的都是广东话。

但的确是官话！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就不会让我和朱阿兴成为一对操着英文的奇怪人士，那是我们在威斯康星时才该用到的语言。朱阿兴肯定是吃了一惊，他可能从来都没有听我说过中文。我们沿着机场的走廊一路走着，用母语聊着天，但是我立刻就发现我们用了不同形式的第二人称。我很自然地用了我所熟悉的“你”来称呼他，因为毕竟我们已经相识多年；但他用的是更正式、更礼貌的“您”。我马上就想到了我俩之间巨大的年龄差异和社会行为状态上的不同：一个是美国式的随随便便，一个是中国式的彬彬有礼。

### 北京友谊宾馆

在出口处，《建筑师》杂志的编辑黄居正和他带来



的司机已经在候着我们了。（后来我才体会到，只有技术极其出色的司机才能在北京这样像粥锅一般的交通环境里生存下来。）黄居正曾经在同济大学学习建筑，而后又在日本取得了博士学位，他是我即将参加的建筑师大会的组织者之一。我和朱阿兴被带上了一辆黑色轿车——一辆奥迪。这让我有点惊讶。我还能期待什么呢？车的确不怎么豪华也不昂贵，但是接下来我就习惯了这里学术圈的低调。我确实设想过北京友谊宾馆会是一家豪华宾馆，结果它真的是。它的外立面展现着传统的宫廷式建筑风格，而内部就像是凯悦大饭店一般豪华，地板由大理石铺成，电梯上下时的声音都很小。不过与世界上的诸多凯悦饭店不同的是，这里各种陈设的格局很清晰。在友谊宾馆里，你不会搞不清楚前后，是在左厅还是右厅。在经历了漫长而且让人晕头转向的飞行之后，我真是要感谢这样清晰的设置。

朱阿兴和黄居正陪我来到我的房间，这真是帮了大忙，要不然我都不知道怎么才能把灯打开。我就像个乡巴佬一样到处找开关，但是一个也没找到。在中国，你只要在床头柜上按相应的电钮就能把灯打开。



## 在附近散步·味觉刺激

### 溜达溜达

我和朱阿兴都觉得我们需要活动活动身体。尽管天气已经开始变得有点湿热，但早上起来在宾馆周围溜个弯儿肯定不错。我很期待我将要看到怎样的景象，以及会对这些景象做出何种反应。我估计会见到摩天大楼。不过见到它们时，联想到这个城市在50年以前还曾经是天人合一模式的不朽典范，我还是感到些许的不和谐。有一些建筑形式非常前卫，我的意思是说它们的线条和形状打破了人的思维常理。比如说，有一座楼的侧面向外展开，整个楼随着高度的增加而变宽，使得整个建筑看起来似乎要倾倒。我觉得，从心理学的角度讲，



这种样式并不适合银行或者金融中心。如今的建筑物拥有工程学和材料科学所带来的强大力量，它们的目标似乎是实现设计师狂野的设想，塑造出令人景仰的形状，而不是为了让人们能在一个舒适的环境里居住或工作。

### 高层建筑与公园

当然，北京城区里大多数的高层建筑并不是美轮美奂的艺术品，而是供工薪阶层居住的俗气的公寓楼。它们的样子和美国那些被评价为失败建筑的公寓楼差不多。而在北京，它们算得上一项社会成就。北京市政府给每个居民区都修建了一个半封闭的小型公园。如果是在美国，这种地方很快就会变成充斥着毒品交易和暴力犯罪的场所。但在北京绝不是这样。我和朱阿兴在几个这样的公园里逛了逛。公园的利用率很高，人们聚在一起玩扑克、下围棋或者打麻将，还有不少人围观。孩子们有自己的活动场地，场地里有颜色亮丽的跷跷板、滑梯、攀登架、单个的小木马等等设施，尽管这些设施也许会被恶劣天气和大大咧咧的年轻人损坏。当我走过这些地方时，耳朵里充满了高高低低的嘈杂声音，它们与我在世界其他地方的游乐园里所能听到的音色别无



二致。虽然人们说的是中文，不过即便是英语或者荷兰语也并无分别。这种感受让我觉得如果我以后想要在陌生的城市体验回家的感觉，那么就应该去游乐场，闭上眼睛，让自己沉浸在不羁的年轻生命发出的喧嚣中。

这里的儿童游乐场让我想到全世界的儿童游乐场，而旁边就是专为老人开辟的场地，这对我来说却是中国特色。当我看到老大爷老大妈们在颜色鲜艳、上有把手下有踏板的器械上扭动腰肢，在固定在地面上的金属环上抻拉身体的时候，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上了年纪的北京人不必把自己限制在房间里。他们可以走到户外，用专门为他们设计的器械锻炼自己的老身子骨，同时也能照看一下身边的孩子们——不仅仅是为孩子们考虑，也是为了自己的天伦之乐。

### “硅街”<sup>①</sup>

在我和朱阿兴散步的途中，我们造访了北京的“硅街”。这是一条很长的大街，到处都是从事电子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工厂和公司。我们走进了一家商店。这家店

---

<sup>①</sup> 硅街：指北京的中关村大街。——译者



从外面看像是一座如沃尔玛一般的大超市，不过里面却是一间间小格子，密密匝匝如迷宫一般。每家店铺柜台上都摆着一台电脑，有一位男士或女士照应着生意；柜台玻璃里像陈列廉价珠宝一样摆放着电脑部件——那些能让北京、让中国乃至让全世界迸发出活力的东西。这些店铺内部与卖汽车的店铺内部的区别是多么大啊，估计没有谁会把汽车零件误认为是珠宝的！

汽车通过把人的身体运送到各个地方来实现人际之间的联系。电脑则可以让人们坐定，而让信息以光速来流转。此时在北京的各条街道和各个路口，交通拥堵，这表明用交通工具运输和交流的方式已经快走到穷途末路了。幸运的是，即使在熄了火的车里，人们还是可以用手机来保持沟通顺畅。小汽车和大公共都已经属于老去的时代。我突发奇想，觉得它们就像是象，互相挤挤撞撞地奔向水源地。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那些轻巧的手机和优雅的笔记本电脑，它们发出的信息畅行无阻，就像鸟儿飞过天际一样。

我问朱阿兴：“computer 用中文怎么说？”他回答说：“电脑。”于是我头脑中就出现了一幅未来景象——我可以在商店里面像选珠宝一样挑选零件来更新我的大脑，当然那家店铺会比我在硅街造访过的店铺要先进得多，



它干净整洁、散发着微香，像大商场里面的化妆品部一样。如果衰老的面庞可以修复，那衰老的大脑为什么不可以呢？

### 水煮鱼：一道名菜

朱阿兴说：“咱们晚饭吃水煮鱼怎么样？这是北京现在最火的一道菜。”我咽了下口水，表示同意尝一尝。（其实煮熟水煮鱼用的不是水，而是极辣的红油。）我们去的饭馆有两层，上层装修是很酷的西式风格，下层面积则要大得多，摆了很多桌子，吵吵闹闹地坐满了顾客。我们选择坐在下层。我立刻就因顾客们的年轻程度而感到很诧异。他们看起来都不到30岁。我所见的范围里是一大片黑头发，只有我已经谢顶了。另外，女士的数量要远远多于男士。朱阿兴跟我解释说，随着北京经济的蓬勃发展，年轻女性很多都受过高等教育，也有不少是各单位的中层领导。她们挣着不菲的工资，足以让她们与同龄人一起到外面下馆子、买时髦的衣服和首饰——后者不仅是为了相互间的较量，也是为了能吸引到合适的男士。当大家都认为男人应该在婚前准备结婚的花销，在婚后又成为经济来源和保障的情况下，女人



何苦要攒钱呢？年轻女士自然是可以在林立的餐馆中挑选一种自己喜欢的风味，在众多的商店里挑选一款由名师设计的手包。考虑到中国人的性别比例，她们有的是时间从众多合适的人里挑选自己的如意郎君。

这家餐馆里所有的服务员都是年轻女士，打扮得漂亮而且得体。只要我们茶杯里的水平面下降到杯沿以下一厘米，就会有服务员来把杯子续满。她们是被经理培训出来的，而不是从专门的餐饮服务学校里毕业的。我和朱阿兴目睹了一场这样的培训：它就发生在路边的人行步道上，服务员们要绝对服从每项要求，就像残酷的军事训练一般——当着大街上所有路过的人。

那么男性的雇员们——那些年轻小伙子们，都在哪里呢？他们聚在后厨附近的大水槽旁边。店家领着我们这些客人到那儿去挑选一条鱼，让我们眼看着那条鱼被捞起来，然后有人用一根铁棒把它当场击杀。显然，年轻小伙子更适合于这项残忍的工作。与那些穿戴都很漂亮的女服务员们截然不同是，这些小伙子们身上穿的是深色的长衣服，上面到处溅的是水渍和污渍。他们有的人留着平头，有的人头发乱糟糟的。他们互相聊着天，似乎很乐于从事这项工作。阴阳在这里似乎颠倒了：一面是漂亮女服务员形成的亮丽的“阳”，另一面



是杀生害命的男士形成的黑暗的“阴”。

我和朱阿兴回到了自己的桌旁。我们品尝着凉菜、喝着菊花茶来打发时间。不久之后，一个大铜锅端了上来，在沸腾的油里面漂浮着白色的鱼肉片。这种由生到死的转换对我来说太过于突然了。我似乎还能看到那条鱼在杀鱼的小伙子健硕的手里挣扎摇摆，似乎还能看到它在受到几次重击之后把尾巴卷向后背，似乎还能看到它最后死去了。它不仅仅是死去了，更是转眼间被肢解成了一片片的肉，这让我感到一阵阵恶心。我离开桌子去了卫生间。在去的路上我转而想到卫生间里会不会弥漫着腥臊之气，而且会不会没有卫生纸。

### 厕所与文明

答案是不会。卫生间没有散发臭气，也备有卫生纸。不过其洁净程度要远远低于北美任何一家较为体面的餐厅里的卫生间。我搞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中华文明没有多花一点力气来改善一下生理生活上这最缺乏美感的一方面。在欧洲，直到抽水马桶的发明和推广，以及19世纪里一场健康与卫生运动开展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善。相比于欧洲，美国的卫生间又是如何变成



信奉“洁净亦是对神的虔诚”的庙堂、变成恣意奢侈地由大理石铺成的房间呢？中国人对腥臊恶臭的忍耐是不是源自于他们把粪水施在农田里，制造出遍地带有酸腐味的清香，并把这种气味与土地的肥力联系起来呢？美国人愿意掩盖住一切死亡和腐朽的痕迹。相反地，中国人不觉得有这种必要，因为对他们来说，腐朽及其产物（粪便）是种植活动的序曲和生命的开篇。



## 颐和园之行

早上八点半的时候车来了，接我和朱阿兴去颐和园。颐和园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2世纪，而在1749年奠定了如今的基本格局。在1860年，它的前身清漪园被英法联军焚毁。在1886年<sup>①</sup>，慈禧太后（1861—1908）重修该园，并定名为颐和园。这座园林在1900年又被八国联军破坏。而后慈禧太后挪用海军军费，再次重修颐和园。真的是“颐和”吗？这座园林如今存在下来，恐怕其历史里没有多少为人性所珍视的“颐和”。

### 热诚的导游：高女士

我和朱阿兴刚一进公园大门，就有很多非官方的也是



非法的导游过来搭讪。其中有一位中年女士最为执着。我们把价格从30元砍到20元，而且觉得她可以帮我们照相，所以就答应接受她的服务。我们的导游（我们只知道她姓高）称呼我为“老先生”，还说她的父亲和我年纪相仿。我们慢慢溜达着，高女士变得越来越友善，甚至越来越让我们感到亲切。她反复劝我坐要坐直，走路不要歪歪扭扭的，每天至少应该喝一杯牛奶。她偷偷地对朱阿兴说，老人就像小孩儿一样，时时刻刻都得盯着，不过声音有点大，让我听见了。文化差异来了！我根本无法想象美国导游会用如此私密的话来表达热情，或者用我年纪太大了、比不了年轻人这样的词语来讨我开心。我是如何反应的呢？毕竟我在美国已经生活了50多年了，已经完全接受了那一套价值观。但是我到底还是有一颗不灭的中国心，因为我对她时常把我的年纪挂在嘴边这样的亲切感很受用。结果在游览结束的时候，我给了她25元。

### 淹没在象征意义里

我们从昆明湖北岸的长廊里走过（据说这是世界上

---

① 实为1888年。——译者



最长的游廊)，一直走到石舫。而后我们坐上一辆色泽亮丽、装饰得很“古朴”的电瓶车，回到我们进来的园门附近。在整个游览途中，高女士都向我们讲述着这座园林的历史，解释着布局、建筑和雕塑的象征意义。我一边听着她的讲解一边看。结果是我的所知、所闻和所见完全搅成了一锅粥，在心理学上叫做“认知失调”。高女士力图用这个地方的种种精巧来让我感到愉悦或者惊讶，但是她只让我因为过去的荒唐而体会到了深深的悲哀：建造这个奇幻世界的钱本来应该用于迫切需要的国防开支，但是却用来取悦一个人——慈禧太后。她让人按照密西西比河上的蒸汽船的外观建造了石舫，以供她在上面喝茶，这是何等的愚蠢。

至于整个景区的布局以及各个庙宇、亭台、石桥以及雕塑的象征意义，在我看来，都暗示着对自然的敬畏。哪怕是对自然最轻微的冒犯，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例如门开错了方向、铜狮摆错了位置、颜色调得有些黯淡、床没有达到足够的长度（长的床意味着长寿）等等，都会给其拥有者带来厄运和死亡。

### 感受与欣喜

不过这些都是我听到的和记得的东西。映入我眼帘



的景象都是充满阳光的。这是一幅典型的公园景象（不一般的只是在于这个公园巨大的体量），一群群的中国人在路上溜达着、在亭子里坐着、在湖里划着船，以各种方式游玩、放松。在这个温暖的周二早上，大自然似乎显得格外亲切，社会也显得如此亲切，只因为我看到了社会像大自然一样会变得越来越好——在末代皇帝溥仪时代，人们要付一定的费用才能进这所园子，而到了1924年它就对公众开放了。目睹了黄发垂髫在这片美好景色中度过快乐时光，我觉得是不是中国人比西方人更能自如地欣赏大自然，因为他们的时间观念没有那么严格，这让他们更加放松。

对于欧美人来说，去公园游览是一项一次性的任务，而不会是分成一个一个阶段、跨越春夏秋冬的活动。“你去过颐和园么？”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是：“我去过。去年冬天我去看过梅花，今年春天我去看过槐花和牡丹，8月份去看过荷花，深秋时节还去赏过菊。”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没有真正去过颐和园。从另一层意义上讲，我也没能体验到法国作家西蒙娜·德·波伏瓦在1955年的一个午后游览颐和园所见到的景象：“在湖中央我看见一条小船：一位年轻女士平静地躺在里面，已经睡着了；而两个孩子正在欢蹦乱跳，玩



着手里的船桨。我们的船夫把手拢起来放在嘴边喊道：‘哎！看好那些孩子！’那位女士揉揉眼睛，笑了笑，拿起了船桨，告诉孩子们船夫是怎样工作的。”

### 第一次的亲密接触

我和朱阿兴返回友谊宾馆吃午饭。当天下午，建筑论坛在宾馆对面的大楼里开办了一个展销会。主办方希望建筑师大会的参与者，也包括我，都能出席，因为建筑领域的工商业企业和保险公司为这次大会提供了资金支持。我在展销会里逛了逛，和展销方聊了聊天。我一路上收到了越来越多的宣传材料，身上的骨头越来越感觉坠得难受。最后还是会议的一位组织者看到了我的狼狈相，叫来一个小伙子把我护送回宾馆。我需要人来护送么？一直走到马路牙子那里我才真觉得需要有人护送。站在马路边上，我能看见对面的宾馆，但是小汽车、大公共乃至自行车川流不息，车上的人没有谁会瞥一眼打算横穿马路的行人。那个小伙子架着我的胳膊，带着我敏捷地穿过了马路。我们走到了宾馆的旋转门，我以为他要走了，结果没有，他陪我走进大堂，又陪我走到电梯那里。直到电梯来了，门开了，小伙子才觉得自己的任务完成了。



## 对建筑学家们的演讲：一篇力作？

我之所以决定要回到中国，原因之一在于我收到了一份邀请，要在一个建筑领域的会议上作演说。会议有一个颇具吸引力的主题：“恋地情结与对地方的恐惧”。就这个话题，建筑师和规划师们可以探索城市不可思议的转型——比如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城市，如何从传统走向现代，又在过去的10年里走向了后现代。我相信，我之所以会被邀请，是因为我早年间写过的两本书，即《恋地情结》和《空间与地方》，对规划师、建筑师和景观设计师的培养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我甚至被认为是“恋地情结”一词的始创者，不过这份荣誉我可担不起，因为英裔美国诗人W·H·奥登和法国散文家加斯东·巴什拉早就用过这个词了。刚开始听说这个会议的时



候，我向主办方解释说我的年纪恐怕承受不了如此长距离的飞行。我得到的回复是“哦，您还不是受邀人士里最年长的”。我的顾虑最终还是打消了，因为我意识到，如果这次不能成行，恐怕我就再也不能回到中国了。

在北京的会议上，我用英文作了演说。演说稿被同声传译成中文，就好像在其他场合里由外国人作的演说一样。不过，我，恐怕算不上是个外国人。一位中国的建筑学教授用中文介绍我，说我是位人文地理学家；而后我站起身来，便意识到我的中文恐怕是应付不了这种场合，这让我颇感不自然。不过这样的开场似乎并没有让观众们觉得不舒服，我似乎能看到他们对我的好奇：那是一个长着一副中国面孔但没什么中国味儿的人，是一个在学术上已经树立了权威但是思想上又有点离经叛道的人。

我都讲了些什么呢？我想要在建筑学和人类对空间与时间的基本体验之间建立起联系，鼓励我的听众们去思考中国的建筑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我相信只要我不在讲稿中堆砌很多细节、埋伏下很多意义，这个目的应该是可以达到的。于是在2005年的6月1日，我说了如下的一番话：



## 空间、时间和建筑

我们在一个地方居住，在空间里穿行，我们是有时间属性的生命——在这里我不是说我们人类生活在时间里，因为所有生物都是生活在时间里，我是说只有我们人类才不厌其烦地对时间发生兴趣。从经验上讲，在一个建筑环境中，这意味着什么呢？建筑环境的布置，从一间屋子的布置到整个城市的布置，反映出、并且控制着我们对时间的感知，让我们体验到日夜往复、季节更迭，以及人生的各个阶段，抑或是众多现代经验和思考中所说的那些有方向性的、逐渐进步的东西——这些布置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

我们知道时间不停地推动我们前进，这让我们对稳定抱有一种向往——向往着时间能够停止，好让我们认清周边的事物并且仔细品味它们。那些更倾向于精神体验的人则向往得更多——一种关于永恒的感悟。纵览历史、宗教及其在建筑上的表现形式已经迎合了这种向往。作为各种良好意愿的集合体，宗教在现代世俗主义出现之前就已经走下社会的主舞台。但是说到建筑，在北京和上海这样蓬勃发展的大都市里，金灿灿的高楼拔



地而起，似乎天生就是用来对抗时间和腐朽的。尽管与曾经的那些伟大建筑的死法不同，但是它们恐怕最终也难逃一死，因为它们受美学潮流和技术革新的影响实在太快也太大了。

### 炫目的变革

在过去一百年里，人类文明发生的最大的变化就是几乎所有的农业活动都从城市里消失了。即使在19世纪，在快速工业化的英格兰，还没有城市能够摆脱农业的束缚。这种束缚体现在很多方面，包括城市里有大量的牛羊畜舍，以及房屋后院里的种植活动。就拿我自己在中国的经历来说，我就曾经走进一座城市的围墙和城门，想要寻找熙熙攘攘的城市生活景象，但只看到了农田和村落。在我小时候，中国的城市都有围墙，也包裹着很多农业用地。现在我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因为传统的中国城市本着天人合一的思想，必然不仅包括建成区，也包括建成区所需的基本支持——种植业。

种植业把我们与自然联系起来。不过就种植业来说，我们体味到了一些矛盾。首先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即使我们已经居住在消费者的天堂里，我们也要问一个



曾被多次提到的问题：从深层次讲，相比于毗邻泥土而居，感受着它的醉人香气、无穷天籁和万千景象，还有什么生活方式是更好的呢？还有什么能比冽泉止渴、鲜食充饥、熟睡于藤椅之中获得更大的感官享受呢？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社会精英们都赞美过田园生活。他们这样做不只是因为田园是他们财富和权力的基础，农场主甚至都不会去亲自耕种锄刨；但他们通过日复一日的依田园而居的生活，不自觉地体会到其所带来的最佳的感官盛宴。

与充满田园牧歌诗意的画面相对照的，是艰苦的体力劳动和收成的不确定性造就的阴暗面。山泽自有出产，而这些出产必须要被“挖掘”出来——这需要劳动。自然界就是有两张面孔，嫣然笑意随时都有可能变成攒眉蹙额，安详端庄随时有可能变成勃然大怒。正因为如此，它被赋予了人格，仿佛祈祷者和贡品所表现出的人类的顺从和自我贬低，会使它难以控制的力量平稳下来。如果说恋地情结使我们头脑中有这样表达顺从的方式，那么结论就不可避免地表明，其心理学基础实际上是对地方的恐惧——即对自然的敬畏。更深地植根于人类体验中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恐怕不是愉悦和感激，而是焦虑和恐惧。



## 天人合一的城市

农业景观是一项伟大成就，是我们向往秩序和未来可预测性的保证。但它不是建筑学上的成就，因为建筑学意味着更正式、更富有野心的东西；它高擎着骄傲的火炬，宣称人类不会完全被束缚在地面上。从历史上看，建筑学的灵感来自于天空和星辰——来自于它们的高贵和永恒。忧虑和对未来的不确定，作为人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能够得以减轻的途径就是按照天道来建城市，以北极星来定位，城墙沿着东南西北的基准方向而建。在古代，这种类型的城市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在中国，最早的例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两千年；最近的例子如北京，它直到20世纪中叶还保留着天人合一的格局。

中国的礼法书籍规定城市必须是方形的，坐落须有致：城墙要开12座门以与12个月份相合，必须要有内城以供皇室居住；从内城中轴发出南北向的大街，街一侧设有皇室家庙，而另一侧设有社稷坛。城市的构思非常细致，以至于它显然不仅反映出设计的形状，同时又像是一座钟表，标识出每日和每年太阳运动的轨迹。



## 日夜交替

太阳每天的运行轨迹决定了人们作与息的周期。每当醒来之后我们就沿着数不清的曲折往复的路径行走——这些路径小到在居室和办公地点内，大到在居室和办公地点之间，然后又在每天日落时分回到曾经的出发点，也就是叫做家的那个地方。所有这些路径都出现在城市里。如果试图踏上更远的路途，那么就会打破每日起终点都在家里的循环，而带给我们一种截然不同的经验，即旅行者的经验。

在城市内部，这些路径上的每一个驻足点都是一个地方。它可能很小，像是供我们睡觉的一张床或是办公桌前的一把座椅；也可能大一些，像是为各种不同目的而修建的房屋；或者再大一些，像是一个社区、一个市场或是一条街道。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家是一个特殊的地方；这出于很多原因，其中之一就在于家维系着人每天的往复运动。另外，我们每天投入时间最多的地方就是家里，而且与其他地方不同，我们把白天和黑夜最好的时段留给了家。还有重要的一点，家可以让我们休息，以获得从事一切工作所需要的能量。



这些小的循环往复变成了日常习惯，因此不太被人注意。我们也不会特别去留意我们每次行程中所停留的地方，它们也成为了日常习惯，在我们的记忆中湮灭了。我们生活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只是反反复复，不会引起太多关注。即使是在古代被城墙包围的城市里，一天的循环及其惯例也不会被什么特殊的仪式所记载——最重要的例外也许就是城门的一开一闭，城门打开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开始，城门关闭意味着社会又重新进入到黑暗寂静、睡意阑珊的原初世界。日间无数的实践活动和日常行为必然要以苦心建造的屋舍和街道作为基础。不过这些琐事无论在整体上多么令人瞩目，但几乎没有哪个独立的事件可以称得上宏伟壮观或者独树一帜。但是，当它们作为更大的季节和年际循环的基础时，当它们成就了特殊的历史事件时，它们就有可能变成那样。

#### 四季更迭

在农业文明里，季节的循环过程中有一些关键性的过渡时点；每到那些时候，人们会注意观察物候，并举行纪念仪式。这些活动的依次举行或许会需要合适的平

台。我曾经提到过，天人合一的城市本身就是这样的平台。它雄伟的城墙严格依照四个方向建造，每一面代表一个季节：东面代表春天，南面代表夏天，西面代表秋天，北面代表冬天。城市的四角和中央也会隐含地指代拥有一些其他特质或属性的东西。以中国为例，它们可能指代五行、五色，以及一些具有象征意义的动物、人物和功能。这些东西或因人类的激情和躁动而生，或因自然界的狂放而生；它们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复杂而有序的宇宙，这个宇宙的景象与人类在地面上体验到的不确定性有极大的不同。

### 商业与商人：被边缘化的社会要素

在传统主义者眼中，有秩序的宇宙还有另外一个好处，它完美地切合了由君主、士、农、工、商所组成的等级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农民或许是贫苦的，只拥有很少的地，但他们却受到尊重，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讲，整个天道——建筑物及其规制，都是为保障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建立起来的。被边缘化的就是那些既不拥有土地又不耕作的人，比如手工业者；最受排挤的就是商人了，因为他们最不植根于土地、最具有移动性。在典



型的天人合一的城市里，为商业活动划定的地域是在皇宫的后门以外的地方，也就是全城的北面、阴面。不过，这种仪式性的布局很难形成事实。类似地，尽管官方极力限定商业地域范围，阻止其扩展至城市居住区，但是这在高速发展的城市里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

随着贸易的繁荣，一些商人变得非常富有，但是他们的社会地位仍然不高。他们树立威信的唯一途径就是从官方主流里借鉴一些东西，比如习孔孟之道、获取土地所有权，还有住在有开敞庭院的宅子里。这种有开敞庭院的宅子的规制继承了以农为本的思想的精髓，因此实际上与商人自己的生活方式并不一致。正因为其在世界上的巨大影响力，商业并没有衍生出广为流传的神话故事。商业的动力和目标都是金钱，钱讲求的是数量优势——不能仅仅是几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思想共鸣，而是大数目、抽象的数目，根本不必通过仪式或建筑就能表达出来的大数目。

## 欧 洲

我方才描述的景象仅限于中国，而欧洲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尽管它也是个农业文明，但它所依赖的是自然

界的运转，人们所使用的符号因他们的时间观念而被复杂化了。他们认为时间是向前发展的、是单向的。我在这里所说的是犹太教与基督教所共有的观点，他们认为时间有开始、有经过，还有结尾；人类历史也从人类被创造开始，走向最终的功德圆满。在欧洲，基本方位依然拥有强大的象征性和影响力，与之相联系的空间理念当然也存在。我们见过按正东-正西布局的后陶立克式希腊神庙，以及通常按正东-正西布局的、把祭坛设在东端的基督教堂；我们也知道在过去和现在的教堂历法里面，宗教仪式的时间安排要与季节的变化相符合。但是相比于在中国，空间基本性质在欧洲的表现形式在各个尺度上都相形见绌——从大到小，中国有高墙围起来的城市、带庭院的豪华民居以及坐北朝南的农家小屋。因此，我不想沿着这条思维线索再追索下去了，而是要转而讨论有方向性的时间，也就是标记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时间。

### 有方向性的时间

对时间的方向性的一个基本感悟来自于我们身体的不对称性：我们都有前面和后面，而且我们有计划和目



的，即我们的生活都是向前发展的。我们眼前看到的东西就是现在，或者也可能是未来。我们背对着的东西就是过去，为目力所不及，从这个意义上说也是一种黑暗。这种经验使我们倾向于把特定的社会价值赋予“前”和“后”的意义。比如说，接待别人时背过身去被认为是粗鲁的，因为这样你就看不到他了，也就意味着现在你不在意他了。在大多数社会中，一个人的后背和背后的空间都被视为不洁的和阴暗的，不能用于满足身体上的和其他的个人需求。相反地，他的前脸和面前的空间是有秩序的、富于社会性的，甚至有可能是神圣的。在中国，在宏观尺度上，位于宝座上的君主要面朝南方、面朝正午太阳的方向、面朝芸芸众生。他的后背朝向阴暗面，朝向预留好的供交易和商贸活动的地域。在微观尺度上，典型的中式庭院民居设计时就有明确的前后之分，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就西方世界来说，前意味着正式的和高贵的，后意味着非正式的和不洁的，这种前与后的分别甚至在旧式的公共和私人建筑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客人从前门进入房间，而仆从、商人和手工业者只能走后门。

我们已经习惯了衍生于自己身体的时间方向性，因此不会对它过于留心或担心。让我们不得不留意和忧虑

的，是我们生老病死这一生命旅程所体现出的时间方向性。这个旅程和其中的各个阶段有时候被人们称为一个“轮回”，不过“轮回”用在这里并不恰当，因为老年会被婉转地称为“人生第二春”，但是这名义上的第二春，实际上不过是入土为安的前奏。而且，“轮回”的终点可能随时会出现，无论是因为天灾还是人祸。房屋，无论其在美学上有多么富丽堂皇，它首先和最大的用途是让我们免于受到外界的威胁。但是我们的身体有着自然的属性，它会疼痛、会患病、会老化，也会给我们带来不安。为了应对这些来自于我们身体内部的威胁，我们会使用药品、医疗技术，我们会祈祷，我们还会建造有特定用途的建筑，如临终关怀所、医院、庙宇以及教堂，来应对它们。尽管如此，这些手段都只能满足一时之需，它们只能推迟死亡，而不能避免死亡。

### 对人生短暂性的慰藉

短暂性似乎是人生的必然，但是这不意味着我们就完全屈从于它。反之，我们的本性驱使着我们去寻找可以慰藉这一缺憾的东西。慰藉之一就是血统。它的含义在于，尽管一个人的生命是短暂的，但是血统却从久远



的祖先传到了后世子孙。另一个慰藉就是去寻找自然界之物的永恒，例如山峰、峡谷、丛林以及大地本身。它们的不朽、它们的宁静安详，是我们深深欣赏它们的主要原因。与之相比的是，遍地庄稼和房屋的景观并不会永远存在，或者说只有不断地投入劳动力，它们才能存在下去。如果说建筑物有让人景仰的地方，原因之一就在于它们坚固的材质和庞大的体量带来的永恒存在感。如果一幢大楼的形状是对称的，整体布局是环形的、四方的或是正多边形的，那么它就是在宣扬一种不朽与永恒。分不出前后，表明这个建筑已经超越了人类对方位判断和行动的需求，也跨越了小尺度的时间间隔及其蕴含的意义。

在世俗观念日益增长的时代里，受教育程度更高的那些人已经不在宗教要旨和宗教仪式里、不在神圣的物品和建筑物里、不在血缘或历时之久远远超过我们寿命的名誉里面寻求慰藉。那么如今面对有朝一日难逃一死这样的事实，我们如何去抗争？我们抗争的手段是技术。技术能使我们延长生命，也能让我们的生活充满乐趣，能加快生活的节奏，让生活里充满明亮的东西（包括建筑物在内），能够让我们忘记难以逃脱的生命终点。

## 技术：延长白昼与高度

延长生命的方法之一就是在入夜以后的很长时间里还能与世界互动而不去睡觉。不过，在大范围里，这种手段是在19世纪末煤气灯——继而是电灯——发明之后才得以实现。令我颇感惊奇的是，一直到了19世纪50年代，大城市里的文化和社会活动一到天黑便戛然而止，城市居民们顺应自然界昼夜循环的程度几乎和农村人一样。把黑夜变成白天，这与天道非常相悖，可以算得上是突破我们生物学极限的最大胆的创举之一。在这个意义上，现代城市的成功是令人瞩目的。在日落之后，即使是最平坦的大街的广场，也会像魔术一般变成闪闪灯光组成的河流和岛屿。

拉开我们与自然的距离的手段或许还有提升高度，也就是尽可能地让我们远离大地，以否定我们作为其子民必须在其表面活动的地位，否定我们的吃喝拉撒都必须依赖自然界的丰饶和我们汗流浹背的劳动。在早年间，高度意味着优势地位。建筑物越高、基座层数越多，越透露出一种信息，即其主人渴望接近神明。当然，这只是一种期望：无论欧洲还是中国，有开敞庭院



的房屋永远比高耸的公寓楼显得有优势，原因在于高的建筑不安全，容易倾倒，越到高层设施越不便利。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情况都是如此。例如在巴黎，最好的公寓是在大楼的一层，就在底层商铺的上面。中产阶级就住在那里。越往上走，房间就越窄小，住户就越穷；到了最顶层，也就是阁楼里，就只有潦倒失意的人和穷学生混乱地挤在那些没有暖气和上下水的房间里。

短短几十年之后，非凡的技术革新就使楼层的优势地位发生了逆转。一个人的住所离地面越高，就显得越有优势；即使到了顶层，也就是天台屋，广告语都会说，我们是“把全世界踩在了脚下”。高大而优雅的摩天大楼一座座地竣工。只要是在经济繁荣时期，摩天大楼都会并且一直在以发狂般的速度兴建起来。它们意味着什么？它们表达了人类怎样的欲望？或者我不可不说，它们代表着人类的绝望？或者欲望和绝望兼有？

### 摩天大楼：它们表达了什么？

或许一直都是二者兼有。人类希望物质条件即使不富余，也至少得充足。但即使富足的物质生活也不能压

抑我们对抵御时间的侵袭、期待不朽的需求。在一个很小却又很重要的方面，建筑学迎合了这种需求。天人合一的城市本身就是造物之中的绝佳范例，能超越生理上和社会生活中的常态，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天空。但无论从规制上讲还是从建筑学上讲，城市依然与自然循环的步调相一致。比如说在西方世界，在进入20世纪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教堂高耸的尖塔依然是一个城市的缩影。教堂的尖塔指向天空，提醒着我们，我们的宿命并不被圈在这个世界里，我们会沿着一条路走下去，那条路就是有方向性的时间，始于大地却终于天堂。不过，在教堂里面，各项服务还是要迎合生命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各个阶段，宗教仪式的举行也要合乎自然界的周期性规律。

在现代城市里，由钢与玻璃组成的摩天大楼完全压过了教堂的尖塔。这些新的高大建筑几乎罔顾我们作为自然生灵的地位。它们，乃至整个城市商业区，刻意地掩盖了人生周期里的低潮时段：伤害与痛苦、堕落与死亡。城市居民不仅看不到人类的死尸，就连死麻雀甚至是落叶也被迅速地从他们眼前清理掉。即使在医院里，医术和效率的光辉外表也会遮蔽病痛和死亡带来的忧伤。实际上，卫生和行政机构很少位于高耸入云的摩



天大楼里。与身体相关以及行政运转方面的工作可能是需要一种稳定感和肃穆感，这些感觉只有接着地气的建筑才能产生。如今构成天际线的那些高大建筑基本上都迎合了商业和金融业的需求，这些行业追求的都是抽象的、多多益善的财富。于是，人类文明史中第一次出现了与宇宙运行的模型毫不相关的景观，这些引人瞩目的建筑就矗立在这样的景观当中。

即使是那些对资本主义和巨大财富没有什么好感的人也得承认，在过去10年里，由著名建筑师们设计出的那些高楼大厦是视觉上的盛宴、精神上的升华。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起来的那些生硬的笔直的圆筒形大楼，依然能唤起旧日关于“正直”的感受，但是它们的数量很快就会被那些设计大胆的、追求自由的、充满弧线和回转式设计的大楼超过。在历史上第一次，建筑师们可以不去理会外行们凭直觉对水泥坚固性和结构稳定性的判断，也不必去迎合地域布局和人们想要怡然观看星斗的需求。有一些城市已经看起来像一个巨大的雕刻出来的园林。这些城市里的建筑就像是参加艺术品竞赛，目的是为了人们瞻观和景仰，而不是为了承载快乐、便捷的居住环境。这些设计大胆的建筑是不是达到了伟大的层次呢？如果建筑不植根于我们的生物学本性、打破了

天人合一的理念、也失去了宗教的基础，那还能称得上是伟大么？

### 持久性：作为艺术品的建筑

我想有一件事是毋庸置疑的，即检验艺术品是否伟大的一个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不过在这里有一个令我苦恼的问题。在现代社会之前，建筑并不会被人当做是一种艺术品。那些较为重要的建筑，例如神殿、庙宇、教堂，以及天人合一的城市本身，都受宗教意识的启发。在19世纪，商务活动需要有建筑物样板来装载其产品，更重要的是，要为这种新生的力与美做宣传。世界性的集市及其内部的建筑物，如伦敦的水晶宫和巴黎的埃菲尔铁塔，就达到了这个目的。不过，从美学的角度上讲，这些建筑曾经饱受质疑，而它们之前的那些宗教建筑就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质疑。水晶宫和埃菲尔铁塔在质疑声中生存了下来，埃菲尔铁塔如今还成为了法国引以为豪的标志性建筑，是设计的典范和游览胜地。

可是这些都是19世纪的事了。在我们这个时代，批评的影响力更大，潜在的破坏力也更大。这种情况至少



有两个原因。其一，在大众传媒的支持下，批评获得了巨大的力量；其二，批评对美学潮流和技术革新的反应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敏感。如果一幢建筑花了5亿美元才盖起来，结果被强势媒体批判为平淡无奇或匠气十足，就像一部花费重金拍成的电影所得到的批评一样，最后陷入财务困境，那会是怎样一幅糟糕景象？上座率只有一半的“电影皇宫”<sup>①</sup>奇妙地预言了摩天大楼以后的命运：全新的，但空置率有一半，可能已经到处是水渍，到处泛着地沟味——这些都是在金属和玻璃构成的光鲜外壳下面潜藏着的腐朽的信号。

时尚不仅是一种美学方面的品位，它还是对材料科学和工程学进步所带来的压力的一种反应。因为有了这些进步，哪怕建筑立面能够弯曲、倾斜甚至摇摆，那么它就会如此做；而且那些高楼大厦恐怕在建成的那一刻就已经开始过时了——如果它们不会被球状或是莫比乌斯带状的建筑物替代的话。出于我们人类生命的脆弱性和短暂性，我们希望能够抓住一种感受，关于永恒的感受。

---

① 电影皇宫：movie palace。随着20世纪20年代电影业的获利爆发性增长，独立的宣传经纪人和电影制片厂（他们拥有自己的连锁电影院，直到1948年反托拉斯运动的兴起为止）开始竞相建造奢华、精致、建筑风格十分夸张的电影院。这种建筑形式也成为了一种独特的类别，被称做“电影皇宫”。这股风气直到经济大萧条才结束。——译者

受，让我们可以说：“不错，不过我们还有能表达力与美的建筑，它们能抵御时间的侵袭。”可是，上面的种种事实意味着，纪念性的建筑恐怕已经不再能表达永恒的意义了。

### 一篇力作？

当我结束发言时，我在想这篇东西会不会有点过于抽象了。会议的主席，阮昕教授，恐怕也迟疑了那么一下。他向我表示了感谢，发言中不乏溢美之词，其中说到我这篇文章是一篇“力作”。一篇力作不仅是一项杰出的成就，还得是一篇词句优美或者设计精巧的文章。我的同事们，无论是地理学界内外的，在评价我的作品时会用到这种具有多重意义的词汇。他们似乎对我这样唐突的引文结构很欣赏甚至是兴奋——他们不允许自己使用这样的结构，唯恐这样的结构会使自己显得很幼稚。出于不甚明了的原因，我已经习惯于拥有一种超常的自由度。在这么长的学术生涯中，我已经多次被要求就自己不专长的话题发表意见——在纽约的亚洲学会讲中国风景画，在美国哲学学会讲美学，在美国民俗学会讲民俗，还有这一次，在一个国际性的建筑师大会上讲



建筑学。在座的专家们互相之间可能都不服气，而他们却如此错爱于我，这让我觉得我成了学术界的某种“睿智傻瓜”。这种待遇让我十分感激，但是也给我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好像是偷走了什么东西而早晚有一天会被原主撞倒。不过，这也就是我对生活本身的感悟——反正过了这么久我也没被什么撞到，不管是致命的病毒还是醉驾的司机。

### 一场略显尴尬的采访

我回到宾馆休息。下午3点的时候，我下楼去见一位年轻的杂志社记者。她语速非常快，所用的词汇也很丰富，让我觉得是在吃一顿语言大餐。我几乎听不懂她说的话，于是不得不摆出一副不甚理解的表情，好让她再重复一遍、说得慢一点。结果我还是没能充分理解她的意思，没法给出恰当的回答。我坐在那儿，浑身不自在。一幅痛苦而荒唐的场景出现在我脑海里，即一个饱读诗书的年轻姑娘正要从一个目不识丁的老人脑中压榨出智慧。她又做了一次尝试，问了我一些简单的、关于我早年间生活的事实性问题。这次我就能较为自如地回答她了。中文词汇和句子冒了出来，一开始是磕磕绊绊

的，后来渐渐变得流畅而丰富起来。我觉得自己就像一支好长时间没用过的圆珠笔一样，必须要在纸上使劲划一划才能出油。



## 忙碌的一天·令人满意的结果

### 另一场采访

第二天早上，我在宾馆大堂里与另外一位年轻女记者见了面。（我居然都不记得这些记者的名字了，真是该打。）我们自如地用中文交谈。她告诉我她们杂志的编辑人员平均年龄只有 27 岁，而且尽管杂志刚推出不久，但她和同事们希望很快就能把它办成中国的《纽约客》<sup>①</sup>。这就是我在旅途中一遍又一遍记录下来的东西，即年轻人的活力和乐观主义，他们对自己和整个国家都有着热切的期待。他们所期待的是一种普适标准，对他们来说是西方标准（西方国家建立起来的最好的，能带来财富、权力和知识的标准），而不一定要具有中国特

色。所以他们的杂志才要向《纽约客》看齐，他们的大学要向常春藤联盟<sup>②</sup>的最好学校看齐，他们的国家财富也要向美国看齐。

## 城市化论坛

当天下午的论坛有个很大的帽子：“中国和世界的城市化”。出席者基本上都是中国人，外国学者来自于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讨论很活跃，甚至有的时候还有点火药味。没有人会不好意思发言，我当然也不会。在社交场合，我一般话都很少，因为我看别人在聚光灯下表演都已经够了，没必要再多说什么。从诸多惨痛经历我们可以知道，在社交场合里的朋友从来不会认真听你说什么。但是专业的同事们会认真听，至少会断断续续地认真听，因为他们参加会议的目的就是得到新的信息和知识。

讨论一直持续到傍晚，已经超过了预定的时间。论

---

① 《纽约客》：New Yorker。1925年创刊的综合文艺类刊物，内容涉及政治观察、人物介绍、社会动态、电影、音乐戏剧、书评、小说、幽默散文、艺术、诗歌等方面，是美国颇有影响力的杂志。——译者

② 常春藤联盟：the Ivy League。指美国东部八所高学术水平、历史悠久的大学，包括布朗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达特茅斯学院、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耶鲁大学。——译者



坛的主席（哈佛大学的张永和教授）请坐在他右手边的一位人士做总结发言。他做这样的决定是因为那个人自始至终都没说话。那个人说，他是一个城市规划师，几次想介入讨论之中但是一直都没有，倒不是因为不好意思开口，而是因为旁边的人都太踊跃了，他想把机会留给别人。我们欢迎他表达出自己的想法，结果他想表达的是他觉得大家讨论的诸多内容都太抽象了，不实用。我觉得这是给大家当头泼了一盆冷水。如果当初主席自己做总结发言的话，或许大家的满足感能够大一些吧。不过我马上意识到，也是再次意识到，这是我的一个弱点，总希望一个事件、一项工作、一天或者一周，都能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但生活并不像理想中的这样，成熟就意味着能够接受平庸的结局、接受这样的现象：一般来说，交谈都会以无话可说而结束。

### 年轻建筑师们请我吃晚饭

与会者都要去附近的一个餐馆用餐，他们拉着我一起去。我没动地方，向他们解释说我已经很累了，需要回到宾馆休息。这倒是件新鲜事，我以前还不觉得自己可以用年纪大了、行动不便来作为正当理由。在回宾馆

的路上，我听见身后有脚步声，还有一个陌生的声音在叫我的名字。我回过身，看见四个年轻人。他们自称是中国东北的一个大企业里的建筑师，来北京参加这次会议，听了我的演讲和讨论会上的发言，对我所说的内容很感兴趣。他们问我能不能一起共进晚餐。我没法说服自己再次用年纪来搪塞，于是就答应下来，而且建议我们一起到宾馆里吃晚饭。

服务员给我们每人递上一份菜单。几个年轻人问我喜欢吃什么，然后一道接一道地点着菜，全都是贵的菜。他们表示账全都由他们来结，这让我有点惊讶。我们愉快地谈论着当天发生的事，但很快让我尴尬的事情就来了，因为我发现光是谈论天气显然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我竭尽全力不让他们失望。他们听得很认真，但是也必须努力去寻找词汇来对应我的说法，或者是尽量表现得让我感觉我不是在说废话，而是对他们有所启发。聊了一个多小时以后，他们发现我在度过漫长的一天以后的确是累了，所以打算告辞以便我能休息。他们如此替我着想让我很感动，他们非常有教养而且很真诚的说话方式让我有一点点吃惊。我当时想，这些年轻人是在哪里学到这些礼仪的呢？是在家里的饭桌上？在美国，众所周知，全家人一起吃饭这种方式已经过时了。



看来中国人在有些方面还是没能赶上美国，但是幸好他们没赶上。

账单递过来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人一把抢了过去。“等一下，”我说，“我们是在中国，我比你们年纪都大，按规矩应该由我来付钱。”但是他们执意要付钱，理由是在他们看来，我，一个中国人，向全美国展示出了中国人能达到多高的学术水平。我对他们的赞美感到由衷的高兴（这或许太不谦虚了），但尽管沉浸在高兴中，我也能注意到我的这些年轻伙伴们丝毫没有理会我在中文运用上的不足。他们从没有怀疑我是一个中国人，而且他们也为自己是中国人感到莫大的自豪。

## 另一家宾馆·校园游

### “签在我的帽子上”

早上，我收拾行李，准备离开友谊宾馆，住到北京师范大学的京师大厦。建筑师大会将在当天下午结束，我也打算要听阮昕的发言，题目是“发现中国现代建筑的美”。美？在生活中，或者更窄一点，在建筑学中，这个概念的含义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深深地吸引着我。尽管我听一些讲座更多地是出于礼貌而不是兴趣，但是阮昕要讲的内容的确激发了我的学术求知欲。不走运的是，他的讲座被推迟了。在干等了45分钟之后，我很不情愿地和朱阿兴一起离开了会场。在大厅里有一排桌子，桌上摆着各式各样的小册子，桌子后面站着不少学



生。一位年轻姑娘拦住我索要签名。一个小伙子也想要我的签名，但是手头没有合适的纸。在发狂似的找了一分多钟以后，他摘下他的棒球帽说：“麻烦您签在这儿！”有人递给我一支宽头笔，于是我就用又黑又粗的汉字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他笑着把帽子戴上。我看着他帅气的脸，恨不得他就是我的人，因为他的脑门上赫然写着我的名字。不过很遗憾，他可不是用钱就能买到的。

### 朱阿兴的母校

朱阿兴对我说当晚我的下榻之处会是他的母校——北京师范大学。当时我似乎看到了自己躺在学生宿舍里，而且要走到楼道的另一头才能到卫生间。所以，当我们的车开到了金碧辉煌的京师大厦门口的时候，你能想象我是多么惊讶！

这座大楼建在校园里，向学校交租金，但是从任何一个方面看它都是一幢商用建筑，其成功与否在于能吸引多少客流。考虑到它所在的区位，我觉得一定有不少人因为学术访问而来到这里，但是我猜大部分的客人还是商界的成功人士。无论是打开大门的门童，带我到桌

边小憩的领班，还是打扫我房间的服务员，都尊称我为“老师”。我很快意识到这是他们接待每一位客人的礼仪。“老师”表明了社会地位么？当“老师”就能受到特殊尊重么？这对我来说是个新鲜事。当然，我知道中国有尊师重教的传统，但是我也觉得无论是共产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都已经摒弃了那样的道德框架。无论在宾馆还是饭店，只要朱阿兴想让别人给予我特殊关照，他都会说：“喂，这位老先生可是一位学者。”居然每次都管用。这句话是如此灵验，就仿佛在美国有人介绍说我是肯德基的总裁一样。

为了消磨掉晚饭前的时间，朱阿兴带我在校园里逛了逛。我们沿着操场转了一圈，这唤起了我幼年在重庆时的记忆。那时候，在每天回家吃晚饭以前，我都会沿着南开学校的操场走一走。从那时起，我就对运动员们满怀崇敬之意。对于一个体弱多病的孩子来说，看着大哥哥大姐姐们在跑道上飞驰、在栏架间腾跃，自然会把他们当成身体健壮和勇猛无畏的象征。而如今我居然抱有同样的敬畏、同样的钦佩，看来我真的是到了生命的另一个尽头。

但是在我生命的中段，特别是我在美国度过的那半个世纪里，又发生了什么呢？我完全对体育丧失了兴



趣，甚至都不愿意去做一名观众。其原因在于，在美国的校园里，运动成为了特殊的一个科系，所有体育项目（特别是橄榄球和棒球）都变成了生意，与学生们的日常生活离得太远了。运动场里的学生们都应该自豪地展示着自己的好身体和好本领，他们跑着、跳着、翻着跟头、运着球；不过在美国校园里，我没有机会沿着这样的运动场散步。美国的学生们当然也做这些事，但是他们都在室内做，或者在那些老师和同学们不会路过的地方做。年轻的美学生都已经变得职业化了，失去了他们作为学生运动员的本性，忘记了智力体力协调发展的古训，于是也就不再受到我的关注。

### 翻译工作带来的挑战

逛过校园之后，朱阿兴说离晚饭还有一些时间，不如来看一看第二天我要讲的内容的中文译稿。我们没发现什么大错，但稿子里确实有值得推敲的地方。朱阿兴给三个学生打了电话，问他们能不能来宾馆一趟帮忙做些调整。据说这几个学生中文底子很好，英文水平也不错。他们沉浸在一种高度艺术化的过程里，致力于找到最佳的词汇、最准确的表达法、甚至是读起来最上口的

方式，而我却站在一旁觉得自己毫无用处。我们一起出去吃了晚饭，然后回到宾馆里对文字再做些订正。为了要字斟句酌，他们决定在宾馆大堂里继续做翻译工作，以便能让我回到房间里休息。



## 中英文并用的演讲

### 在北京师范大学里

北师大地理学院的副院长谢云和学生左一鸥（前一天晚上的三个学生翻译之一）引领着我和朱阿兴到了大讲堂。据说那个讲堂大概能容纳 400 人。我们走进去，里面是人山人海，这些人都是来自于北师大、北大和清华等学校的师生。出乎我意料的是，我刚一露面，就掌声雷动。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恐怕只有国家元首和摇滚明星才能受到这样的礼遇。在如今的中国，现代生命力的悸动以及在某些方面依然保持着的传统交织在一起；在这种环境下，被虚名包裹着的一把年纪看来还是挺能唬人的。

欢迎仪式开始。史培军副校长宣布北师大聘任我为“客座教授”。我不得不赶快准备答谢词，大概是说了这样一番话：“史校长，贵校决定聘任我为客座教授，这不仅令我感到荣幸，也让我重拾信心。请容我解释一下。7年以前，我从教师岗位上退休。从那时起，我为自己是谁、在社会上处于什么位置感到很迷惘。人们问起我的时候，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不过从今天早晨开始，我可以说我是贵校地理学院的客座教授了。”

## 人文主义地理学

在建筑师大会上，我所面对的既有中国人也有西方人，所以用英文演讲似乎并非完全不妥。但是现在我面前的听众全都是中国人，这让我拿什么来当借口呢？我觉得我必须做出解释。在礼节性地谢过了主办方之后，我说：“你们注意到了，我是用英文在演讲。我觉得自己应向大家表示歉意并做出解释。在64年前，我随着家人一起离开了中国，居住到说英语的国家——澳大利亚、英国，从1951年起又到了美国。很遗憾地说，从那时起，我的中文就开始荒废了。尽管我还能用母语进行一些社交性的对话，但是就学术工作来说肯定是难以胜



任。又因为我的研究领域是人文主义地理学，这就更增加了一层遗憾。就像我在下面要讲的一样，如果说人文主义地理学还有一项独到之处，那就是它能够从语言资源里提炼出意义。如果一个人文主义地理学家没有足够的技巧，或者没有足够的敏感性去感悟语言的精妙，那么他就是不称职的。”

### 环境的感受价值

我的演讲包括三个主题：环境的感受价值、强权的心理学以及物质条件与幸福生活的关系。我所谓的“感受价值”指的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地方不仅让我们看到，也能让我们听到、嗅到和触碰到，甚至是品尝到。当我们的某一种或某两种感官发挥作用，更多的时候是五种感官同时发挥作用，那么感受价值就会大得难以言表。我们的感觉还会出现另一种奇妙现象，称为通感，也就是感受的混合，例如听到声音的同时又看到一种颜色。一般来说，浑厚的嗓音、鼓声、雷声这种低沉的声音可以制造出灰暗和圆形的景象，女高音、小提琴、尖叫声这类尖锐的声音可以制造出明亮和带有棱角的景象。语言就可以表达其具有通感的性质。比如英文

中的“你怎么选了这么一条颜色张扬的领带”或者“刺骨的寒冷”<sup>①</sup>。中文里有没有这样的例子呢？或许“金嗓子”算是一个例子？

通过通感，主体可以获得一种生动的感知并能产生共鸣，这是其他方式无法做到的。它对于少年儿童来说很有好处，它帮助他们去找到世间的各种事物，并把注意力集中在它们上。然而，当过度使用时，它也会产生幻觉。随着孩子们的长大成人，语言表述渐趋流畅，通感的作用就会削弱，取而代之的是隐喻，它同样能够使世界更加丰富完满。

什么是隐喻？如果说通感是几种感觉的混合，隐喻就是若干形象的想法或者观念的复合体。隐喻使我们将一些散乱的事物具体化，使我们对不熟悉的事物变得熟悉起来。例如，自然界看上去是危险而纷繁复杂的，但是当我们将其隐喻成我们所熟悉的身体各部分时，情况就好多了。所以我们用“海角”、“山脚”、“河口”、“山脊”、“谷肩”这样的词。就连我们自己制造的东西有时候都和我们很疏远。为了避免这个问题，我们把这些人造物也都和我们的身体结构相联系，例如“针鼻”、

---

<sup>①</sup> “颜色张扬的领带”和“刺骨的寒冷”：原文是 loud tie 和 bitterly cold。——译者



“书脊”、“桌子腿”和“椅子背”。

当然，这些是英文习语，中文里也有与之相对应的表达法；有些不仅仅相似，甚至是完全相同。比如中文也说“河口”和“山脚”。人文地理学很值得研究的一个方面就是不同的语言是如何通过隐喻帮人们将本不熟悉的事物变得熟悉的。

不仅仅是隐喻，语言的各个方面都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使我们能如诗人一般，用情感将我们自身和大自然连接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都是诗人。尽管这个世界基本上是由实实在在的事物组成的，但也不乏一些抽象的实体，比如空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如何用语言来描述空间的无限性，使其更加生动形象呢？一种方法是使用专业的数学词汇。比如，流传很广的一部中世纪著作（《英格兰南部的传奇文学》）是这样形容宇宙之广袤无垠的：“即使一个人能以每日40英里的速度向上行进，那么8000年后他依然无法到达天空的最高处。”但更常用的方法是使用空间性的词汇，这种空间性词汇的使用促进了我们的空间想象力。有两首诗，一首由汉朝无名氏所作（已由罗伯特·派恩译成英文），另一首由英国诗人华兹华斯作于19世纪，我惊异于这两首诗的异曲同工。中文诗中的几句是这样的：“道路阻

且长，会面安可知？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在华兹华斯的《孤独的割麦女》中，割麦女究竟是何等孤独？笼罩着她的空间又是何等的无限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像中国诗人一样，华兹华斯也举出两个反差较大的画面：一边是“身处沙漠绿茵间的疲惫旅客”，另一边是“在遥远的赫布利底群岛，杜鹃的轻啼打破大海的寂寥”。

我已经讲述过中文和英文在体验环境的感受价值上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或许通感的表达方式（比如“刺骨的寒冷”）在英文中更为常见，因为中国人更倾向于使用明喻暗喻这样的纯粹的语言工具。从整体上讲，相比于欧洲人，中国文人更习惯于在说话和行文中使用诗一般的词语和句子。其中一个原因在于，相比于中文，欧洲语言在其特定的发展阶段上，即17世纪，曾经公开抵制使用繁复的形容词和比喻手法。那时新成立的英国皇家学会的成员们这样做是为了顺应人民追求科学的热情。“用事实说话”变成了“用数字说话”。他们相信，科学必须要摒弃修饰性的花言巧语。不过，在任何一个由人组成的社会里，无论它是大是小，每个人的想法都会有区别。有的人推崇不加修饰的语言，而有的人就没有这么严苛，也还有另外一部分人愿意沐浴在丰富的辞



藻所激发出的丰沛情感中。

## 强权的心理学

我的第二个主题是强权的心理学。地理学者更多地关注人类是如何改造地表的。人们不断地探索着如何将森林、草原、沼泽改造成农田、乡村和城市。但是，人们都忽略了一点，即我们为了从建造园林、饲养宠物中寻求快乐，正在对自然施加着强权。地理学者和大多数人一样，认为园林和宠物的纯真自然，能与代表着贪婪和自负的大型工程项目和经济发展形成鲜明的对比。然而，从心理学的角度讲，极尽人们所想的方式来拿自然取乐，显示出的恰恰是对强权更为强烈的渴望。

以水为例。当我们让它为我们翩翩起舞的时候，它便是我们的玩物。然而，我们只能用它无法抗拒的力量来操纵它，比如水利工程和成群结队的劳动力所产生的力量。在欧洲，为著名园林引以为荣的那些喷泉，都是在17到18世纪独裁力量的主持下修建的。修建过程中，许多工人累死了；为了不扰乱人心，他们的尸体要到半夜才被运走。如今，当旅游者成群结队地去观摩这些杰作时，他们为眼前的美景所蒙蔽，却遗忘了隐藏在美景

背后的强权统治。

水只有在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候才有生命。所以我们来看看真正有生命的东西：植物，动物，还有人类。盆景就是人类为满足自己娱乐需求而滥施暴力的典型例证。盆景一直被看做是一种工艺美术。这到底是怎样一种美术啊，它居然会使用刑具作为自己的工具——枝剪和削皮刀、铁丝和克丝钳、铲子和镊子、棕绳和配重——去阻止植物的正常生长，扭曲它们的自然形态！

人们豢养动物用于经济用途，也通过训练和驯化让它们变成玩物和宠物。训练可以使体型巨大、身体强壮的动物，比如说大象，变成驯良的可以负重的劳力。训练还可以将其变成玩偶，比如马戏团或动物园中被迫穿着短裙用后腿站着的大象。选择性繁殖是一种更荒唐的扭曲自然的方式。经过几代的选择性繁殖，动物们变得奇形怪状、机能失调，却符合了鉴赏家乖僻的口味。金鱼和京叭儿狗就是在中国很常见的宠物。人们驯养出一种特殊的金鱼，它长出像圆形鱼缸形状的外突眼泡，而这种眼睛有碍鱼的游动，而且容易撞破。还有就是京叭儿，被改造得只剩下一撮狗毛儿，重量不足五斤，为主人的膝头御寒。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当强权的快感源于性虐待的



时候——也就是当人类自身也变成了玩物的时候，这种快感便达到顶峰。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王子们养着一些侏儒。他们给这些胖墩墩的侏儒穿上华美的服饰，令其在主子们的餐桌边跑前跑后；有时也把他们当作礼物赠送给地位显赫的朋友。在奴隶制和其他等级制度森严的社会中，家里的奴仆如果长得标致，就能享有宠物的地位。在英国，画肖像画时，黑人男孩可以穿上滑稽的制服，与纯种狗一起坐在主人身边。到18世纪末，有太多的男爵夫人、伯爵夫人都将黑人男孩养作宠物，以至于这种风尚转向了中国和印度的男孩。因为中国和印度的男孩不容易得到，因此标榜了更高的地位。继而，便是女人。在专制的东方社会，女人是权贵的装饰物件和性玩具：她们“娇小、美貌而无助”。中国女人缠足便是女人“无助”的最好例证。即便是在相对文明的西方社会，直到大约一个世纪以前，女人也不过是合法的孩子，在玩偶之家里面当她丈夫的孩子，就如易卜生曾经写过的那样。

我说的都是以前的事吗？时代已经变了吗？答案是肯定的，但是统治、领导的欲望在人们心中是如此根深蒂固，不是一朝一夕便可根除的。今天，这种欲望在我们的国家，无论是在美国还是中国，体现为如何对待少

数民族，体现为如何对待其他国家“我们的有色小兄弟”。更普遍地，它体现在如何对待一切相对低级的事物上。狗的主人喜欢命令小狗，然后看着小狗颠颠儿地小跑着把他们抛出的东西“拿过来”。任何有支配权力的人都能够体会到这种乐趣。老板说“拿过来”——当然，他会说得客气些——于是，他的下属便去端茶倒水或是取来几百万美元的订单。作为人文主义者，我们应该注意到：我们在玩弄自然、玩弄弱者——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只为了纵容我们内心权力欲与控制欲的邪念。

### 环境和生活质量

我的第三个主题是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沼泽地被弄干了，疟疾被战胜了，人们的生活质量无疑会提高。同样，在一个建筑环境中，掉了皮的墙被重新漆好，淤塞的排水管被疏通了，房间和家具也都备齐了。可是，房间和家具增添修饰到多好才算是改进了我们的生活呢？会不会实际上在降低我们的生活质量呢？因为我们的生活不只包括物质生活，还有精神上的生活。中国正面临这个问题——国民经济在发展，人民



的生活水平在提高，人们从破房子里搬到了好房子里，甚至还有些人从好房子里搬到了豪华房子里。

我们知道，物质财富只能带来束缚而不是解放。艺术品呢？难道它们不能使精神富足吗？哲学和宗教这类非物质又如何呢？难道它们没有提高生活的质量吗？首先，我们来说艺术力量的不断扩大和艺术品的不断丰富——具体一点，就拿建筑来举例吧。让我们思考一个全人类都有的基本美学体验：建筑内部的空间感。这种身处物体内部、被物体包围的体验所具有的价值随着人们对建筑精品的接触而发生显著的变化。古代的埃及人知道外部空间的崇高（让我们想象月光下的金字塔），但是他们的建筑内部空间是黑暗和混乱的。古希腊人在雅典卫城顶上建有帕台农神庙，但是它内部的空间几乎和当时埃及的停尸间一样小。欧洲人一直等到罗马皇帝哈德里安设计建造万神殿的时候（公元118—128年），见到那个被运行的太阳照亮的巨大穹顶，才第一次体验到既优雅又庄严的空间感。当然，这仅仅是故事的开始。建筑和人们对其内部空间的欣赏在继续发展。

建筑美学发展的故事使我思考一个问题：道德标准和秩序是怎样的呢？它们是文化的产物和想象力的实现。每个社会都有道德标准，但是只有一些社会能详尽

设计它们并将之系统化——这也许可以叫做道德大厦。在巨大而复杂的道德大厦下生活的人状况更好吗？他们比生活在更简单的结构（比如叫做道德棚屋）下的人更能认识到自己的全部潜力吗？很难讲。一个原因是巨大的道德大厦不可避免地复杂的物质文化联系在一起。包括神殿、庙宇、教堂和清真寺在内的文化产品是如何腐化的，这种例子在历史里比比皆是。那些东西并非鼓励人们提升道德修养，而是怂恿人们争权夺势。在另一方面，那些道德大厦如同道德棚屋一样朴实无华的人，却给人们带来随和、体贴的感觉，他们重视相互之间的友谊而不是物质财富。于是可以理解，东西方受过教育的都市人一直试图把他们传奇化，在他们的生命中看到的都是美德。

但是这幅图景禁不起仔细推敲。狩猎者和其他靠自然生活的民族毕竟也是人类。他们所遵从的特定的道德规范，在其他地方已经不再适用了。渔猎者们对族群内部残疾者表现出的残忍和对族群之外生活困难之人的麻木不仁，就很让我们触目惊心。对于在精心设计的道德大厦下长大的人而言，全球性的宗教和哲学——比如佛教、基督教和希腊哲学中的斯多葛学派，虽然都有广为人知的欠缺，但是它们有与众不同的美德，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它们提倡帮助陌生人。这一美德表现在景观



上，就是为旅行者、穷人和病人提供的客栈和收容所。当然，这些东西超出了建筑学本身的范畴。就行动而言，这一美德最突出的表现是对自然灾害受害者的帮助，哪怕他们生活在世界的另一个角落。<sup>①</sup>

### 关 键 点

在总结时，我请听众注意我所讲的三个主题之间有很大的不同。那么问题就来了：它们有什么共同点呢？更概括地说，人文主义的主题一般包括什么呢？简要地说，我认为它们都表达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愿望，那就是去理解人类经验的复杂性和精妙性，从而在实践上更多地注重质量而不是数量，形容词而不是名词，心理学而不是经济学。

### 双 语 表 达

这场演讲所用的方法我在以前从来没有尝试过。我先读一段英文，然后刘冷馨马上把中文翻译读出来。这

---

<sup>①</sup> 此演讲稿的中文译稿最初发表于《地理科学进展》2006年第2期，题为《人文主义地理学之我见》，由北京师范大学志丞、左一鸥译，周尚意校。此处译文做了进一步修订，并根据原书文字变化有所改动。——译者

会管用吗？一开始我很怀疑，因为我觉得对略通英文的人来说，这种双重表达会严重拖慢思维的步伐。他们也许会不耐烦。不过从后来我所见到的效果看，情况不像我原先想象的那样。原因在于，首先，中文翻译得很优美，这样两次表达就给听众们相同的信息，但是让他们体会到的味道略有不同。其次，尽管这三个主题本身内容并不复杂，但是它们毕竟不太为听众们所熟悉，因此重复一遍也是好的。此外，从纯粹的听觉感受角度出发，我觉得我们音色上的反差——一男一女、一唱一和，仿佛在上演一出不错的二重奏。

有什么问题吗？

主持人问大家有没有什么问题。以我在美国的经验，恐怕没有人会提问题。在一个坐满了老师和学生的大场合，学生们不大会提问，唯恐让别人嗤笑自己没学问。所以当我看到有几个人举手时，还是有点吃惊；而且更让我吃惊的是那些问题的内容，并没有像在美国校园里面一样指向的都是些简单的事实。显然这里的听众们很关注道德的问题。一个问题是：“这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这是所有动物生存的基础，也包括人类。那么



人类的道德会不会很快就将达到一个上限？如果是，这个上限又会是什么呢？”我的回答用了佛教的辞令，大致是：“既然我们吃别的生物，那么作为有道德的生物，我们也该允许别的生物吃我们，或者说奉献出我们的能量以满足其他生物的急需——所有的母亲、好老师和社会福利工作者们都懂得我在说什么。”

## 鲜 花

当所有程序结束之后，两大束鲜花被捧到我面前。我拿着花，有人给我照了很多相，然后我把花递给作为我助手的几位学生，仿佛一个贵族一样。讲台的地面上摆了一大摞我的英文讲稿，学生们蜂拥而至，每人拿起一份，然后拥到我周围跟我合影。很多人拿着讲稿请我签名，我用中文签了几份，而后不得不换成英文以加快速度，因为我看见由于我的中文签名太不熟练，有些同学已经等得有点心急了。

## 中科院地理所

下午三点，应李秀彬主任的邀请，我到中国科学院

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参加一个见面会。会议室里聚集了十几位学者。我本来希望能用英文交流，因为这些知名学者肯定会比学生们更能掌握这门语言。不过根据主人的开场白，很显然他们还是希望我尽量能用中文来表达。教授们首先问了一些事实性的、跟我个人经历相关的问题，这样就使我更容易进入状态。

我为什么从自然地理学转向了人文主义地理学研究？我回答说我一直就希望能致力于人文主义地理学研究，但是有一段时间让荒漠景观的美感把我的兴趣勾跑了。我陷入了对那种空旷而严酷的环境的爱——那是一个由死亡组成的世界，或者说是一个由矿物组成的世界，没有弱肉强食、没有腐烂、没有呼吸。在我成年之后，这成为了我思维里的常态。但是在很早之前，在我十二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有这种兆头了。在一个梦里，我清楚地意识到活着只有一个意义，那就是总有一天我会死去。长辈们为打消我的焦虑感，对我说我长大以后就不会这么想了。大多数的孩子小时候都会对异性、对诸如物理化学这样的学科有一种好奇心，不过长大以后就没有了。可是我的想法一直都没变。我觉得我提出的问题是关键性的，它一直萦绕在我脑中。我原本以为自己选择大学专业的时候会去选哲学。但是后来我觉得学



术性的哲学高度抽象、论证严密、对人类经验进行根本性的质疑，所以不太吸引我。于是我打算从另一端开始，从实打实的经验主义出发来向哲学的高度攀登。尽管我当时只有16岁，但我已经发现地理学对我来说是正确的、脚踏实地的选择。它将会告诉我人类如何摆脱自然界和社会经济的种种束缚而生存下来。但生存是唯一目标吗？人类还想追求更多的什么？人们对幸福生活的定义是什么？这种定义与现实有多大差距？这样的问题把我引到了哲学和宗教的最基本的层面，这正是我最大兴趣之所在。

见面会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大家依旧兴致盎然。出于主持人的职责，李秀彬建议大家休息半小时。我想从很深的座椅上站起来，但发现两条腿都已经不听使唤了。我搜肠刮肚地想要找到恰当的词汇，或者大致上得体的词汇，来告诉大家我实在是太疲劳了，打算告辞。于是主持人决定结束见面会，并把我让进他的办公室休息。大概一个小时以后，等我的体力有所恢复，我们就一起去孔乙己酒家吃晚饭。“孔乙己”是鲁迅（1881—1936）作品中的人物，是当代中国著名的文学形象。在那里吃饭给这种场合平添了一种令人愉快的书卷之气。

## 一位学生的来信

回到京师大厦的时候，一位年轻女士正在大堂里等我。她递给我一张打印得很干净整齐的信。信中写道：

敬爱的段教授：

感谢您给我们作的演讲。您对人类本性的洞察力和对我们身边世界的探究方法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听我的导师史培军教授说，您将会造访三峡大坝。我很想知道您会有什么感受，又是什么东西带给您这些感受？也许您知道，围绕着三峡工程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有很多争议。当您站在这巨大的人类工程上面时，有何种想法，我能不能有幸成为读到它的第一人呢？祝您去三峡大坝的旅程愉快。送上我最美好的祝愿。

陈婧

造访三峡的确在我的计划之中。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复这封信。对于学生提出的这个特别的请求，我觉得



我不能坐在游船甲板上的椅子上，睡眼惺忪、懒散惬意地在纸上敷衍几行字了事。我必须打起精神来！我必须给陈婧的信一个圆满的答复。

## 我的学生导游

如果说我在北京的周六还像是一个正常的工作日，那么周日就是放松和休息的一天。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安排了一辆车和两位学生带我去游览长城。这两个学生分别是志丞和左一鸥，我之前已经见过他们了，他们是我人文主义地理学的那篇演讲稿的主要翻译者。他们能承担那项任务主要是出于他们良好的中文功底。如今作为我的导游，他们必然既熟知北京这座城市，又有出色的英文表达能力。这两名小导游都在北京出生、长大，对这座城市很了解。至于英文表达能力，我不知道当他们后来发现我差强人意的中文水平时，到底是释然还是遗憾：释然是因为他们不必始终都用外语交流，遗憾是因为他们失去了一次练习外语的



机会。

## 长 城

长城景区的入口处可以说是五光十色：背景是郁郁葱葱的山峦，长城在上面蜿蜒起伏；前景则是一派我早就已经见识过的世俗的商业场面。小贩和手工艺者们吆喝着招揽顾客，还使出浑身解数引人注目：幌子和招牌上写着硕大的字，各处都染上大红大绿的颜色，他们不停歇地叫卖着，伸着胳膊扬着手，恨不得要拉住那些往来的游人。

我们决定不去理会那些狂热的商贩，于是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不过，我们在一位手工艺者的摊位前停下了脚步。这是个小伙子，在黑色的大理石板上刻着长城的样子。他的工具是一个一头尖的凿子，在石板上打出一个一个的圆点来组成图案。这项工作需要敏锐的目光、灵巧的双手和极大的专注力。我很高兴能看到一个专注于自己的艺术而不去理会买主的人。我们站在他身后一直看着，被他轻快、准确的凿刻动作所吸引。我们觉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的工作，会让他的眼睛和鼻孔里进入不少粉尘，怕是要影响到他的身体健康。我

想我该买他的作品，但是又有点犹豫，因为我不想在中国之旅的一开始就要背上沉重的纪念品。正在这时，他回过头来说，他愿意免费在作品上刻上我的名字。我以中国方式讨价还价，说如果他能刻上我们三个人的名字我就买下来。他答应了。我、志丞和左一鸥都很开心，因为从此我们的名字就因为长城而被联系起来。

顺着长城的台阶向上走是个艰苦活。我走到第三个烽火台就说自己气短走不到更远了。于是我们就停下来看风景——不，应该说是看历史，使这番景象值得一看的是它的历史。我仿佛能听到山坡上的马蹄声碎，以及古代中国军官命令士兵开弓放箭的声音。志丞和左一鸥似乎很有兴致。他们都曾经来过这里，但那是很久以前了，他们当时还都是小孩子。志丞不停地在给我们讲述历史。我发现他在讲的时候基本上不面对着别人，可能是为了避免造成在给我讲课的感觉。

我的导游们既有礼貌又很亲切——应该说表现得十分优雅。我跟他们说中文。但是我时不时地会用错词汇或者习语，当他们能理解我的意思的时候就会忽略过去。但是有时候，我的错误还是太显眼和可笑，他们忍不住笑起来；当我意识到是怎么回事的时候也会跟着笑起来。举个例子来说，我问他们中国人还会不会像过去



一样，架着鸟笼子在公园里溜达，是不是叫“走鸟”。他们回答说：“哦，对，是叫‘遛鸟’。”我又问：“那狗呢？人们更有钱了，生活空间也更大了，是叫‘走狗’吗？”于是他们就笑起来，因为“走狗”惯用于指那些坏人的帮凶，和我想要表达的“遛狗”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

不光是在语言上有障碍，我在身体上表现出更多的不足，于是引来了他们更多的支持和关怀。从长城上的瞭望台上走下来的时候，台阶很陡，我的脚有点踩不稳。志丞提醒我身边就有扶手。接着他就搀着我的另一只胳膊，一直扶我下了好几百级台阶走到长城脚下。

### 狗不理包子铺

吃午饭的时候，我的年轻伙伴们带我来到了一家专门卖包子的店铺，西方也有人把那种东西叫做“Chinese dumplings”。那家店有个奇异的名字：狗不理。这名字背后肯定有故事，也的确有。中国人民一向都很喜欢文字游戏，有时候词汇不是用来解释事物，而是给事物增加点神秘色彩。难道麦当劳不能给自己的餐厅取个更有趣的名字吗？也许可以，但是我想那对它的经营目标，

即营造舒适的就餐气氛，提供不了多大帮助。美国人极力追求风格的一致性和亲切感，而号称追求统一性的中国却致力于与众不同的风格，这真的让我觉得很怪异。另一种感觉划过了我的脑海。人类很少把自己当成动物，因为动物的吃相基本上不属于美学的范畴。压抑这种情感的方式之一就是清洁，放着残羹剩饭的杯盘很快就会被撤下。这是美国式的解决方案。我们发现，中国式的解决方案是给餐馆赋予文学意味。在极端的例子里，人们去饭馆可能只是为了作诗或者饮酒，而不是去做大快朵颐这样的俗事。不过，在制作美学的华丽外衣方面，中国还远远比不上日本，后者把吃饭变成了一种类似宗教仪式的活动。鉴于我在四天之前刚刚经历了“水煮鱼事件”，我觉得对于胃口不太好、心理比较脆弱的人来说，中国人做得还不够到位。

拌白菜丝、黄瓜蘸酱和切成薄片的酱牛肉，这些凉菜刺激了我的食欲。接着上来的就是包子，咬一口，美味的汁水喷得满口都是。我们的司机师傅静静地和我们一起吃。他要了一些大蒜瓣，这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就着生蒜吃包子的往事，于是我也要了一些——这让志丞很吃惊。也许他觉得我的中国味儿还没有浓到可以吃这种东西。于是他剥了一瓣递给我。我本来可以自己剥，



但是有这样一个小伙子坐在我左边替我做这件事，真是奢华的享受。我吃完后，坐在我右手边的年轻姑娘左一鸥又递给我另一瓣。居然让年轻人把吃的递到嘴边，我还能再要求什么呢？结果居然还有更多的贴心服务不请自来，你马上就会看到。

## 明 陵

我们计划下午游览明陵。到那里大概要半个小时车程。志丞拿出手机给朱阿兴打电话，告诉他我们一上午的游览情况。显然朱阿兴告诉了他应该让我休息一会儿。在之前的游览过程中，我一直都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以便能有更开阔的视野。这是志丞的主意。而现在他建议我和左一鸥换一下座位，坐到后排来，空间能大些。我觉得受到了莫大的照顾，于是照他的话做了。然后志丞说：“您可以靠在我的肩膀上休息，这样能舒服一点儿。”他如此的体贴让我吃惊非浅，也让我的心里泛起一阵阵欣喜。当然，尽管我愿意，我还是没有——也不可能——那样做。

到了定陵，我们没有从装饰繁复的棂星门里面走进去。我的导游们告诉我，我们即将进入阴间，所以不要

从门里面跨进去。那些大摇大摆从那道门里跨过去的外国游客，也许还奇怪为什么中国人都恭恭敬敬地从门边上溜进去。等我们进了院墙，我发现我的小伙伴们一张相都不照；而在长城的时候，他们的相机快门可是闪个不停。我问他们这是怎么回事。他们说，我们是在死者安息之地，以此为背景给活人照相实为不妥。要是把自己在墓中的照片给朋友们看，能说什么呢？难道说：“你看，我在死人堆里面笑得多么灿烂”？志丞和左一鸥是两个很有才华的大学生，他们居然如此尊重自己的文化传统，包括那些被共产主义和科学世界观抨击为迷信的东西，这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走下数十级台阶，我们来到了定陵的地宫。万历皇帝（1572—1619）为了追求不朽，花费了800万两白银来修建自己的陵墓，这些钱在当时折合成大米足够100万人吃六年半。大约三万劳工挥汗如雨历时六年才为这位皇帝和他的两位皇后修建好地宫。如今还剩下什么呢？看到了三个巨大的红褐色棺材之后，我只能说我很失望。那些随葬的珍宝我也没能看到，估计都还在那些棺材里面。要是说到建筑，五个墓室高大的穹顶还是很令人赞叹。穹顶体现了人们对宏大的内部空间的追求。相比于西方人，中国古人实现自己远大抱负的能力是多



么强啊！

## 玻璃文化与陶瓷文化

我的思绪转向了建筑的内部空间，这个话题我在北师大的演讲中曾经提到过。人类对内部空间的最初的追求是在什么时间、什么情景下出现的呢？有些文明不满足于仅仅祭奠死者，而是要把重要的死者深埋于地下，即使不在地下也是在石头山的中心，例如金字塔。这样的文明能产生出对内部空间的最初追求么？阳光遍洒的金字塔外观十分壮美，但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它的内部却是一片令人窒息的黑暗。古埃及的神庙也是外表雄伟壮丽而内部拥挤昏暗。古希腊的建筑风格已经不再向冥界势力低头，但即使是高高耸入地中海蔚蓝天空的帕台农神庙，其内部空间也难逃狭窄和阴暗。罗马人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打破了陈规，营造出了宏大的、明亮的封闭空间，他们的浴室就是绝好的例子。但是营造出庄严的内部空间用以把灵魂引向天堂则是公元12世纪的创举。当时，玻璃工艺在建筑上的应用使得基督教不仅停留在说教层面，而也能用建筑来实现其充满光明的教义：阳光透过花窗照进宏伟的哥特式教堂，洒满五光十

色带有穹顶的房间，让人们可以想象上帝即是光，也正是此上帝驱散黑暗创造了世界。

中华文明是个瓷器的文明，而欧洲文明是建立在玻璃上的。如阿兰·麦克法兰和格里·马丁在他们的《玻璃：一个世界的文化》（2002）中所写的，玻璃是一种透明的介质，闪耀着欧洲科学的光辉。它能让光线透过，也能提供一个永久性的空间，同时又对欧洲绘画艺术有所启发。欧洲有自己一套关于光线的审美理论，闪光透明的玻璃也许就是一个象征，而这个象征是中国所没有的，这也可能是中国没有发展出关于光线的美学和象征主义的原因之一。

这就是我在万历皇陵的地宫里产生的一些想法。如果我去的是天坛里的祈年殿，那我的感觉会不会有所不同呢？祈年殿与死亡和阴间毫无关联。它的尖顶直指云霄，上面覆盖着蔚蓝色的琉璃瓦。走进它的内部，抬眼望去，我就能看到由复杂的木结构支撑的圆顶。我当然对它无比崇拜，但是又觉得少了些光的灵动。

中国人十分讲求宇宙秩序中的阴阳平衡。但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他们不自觉地、更多地倾向于阳。所以，走进定陵的时候，我、志丞和左一鸥是从棊星门边上走过去的；而游览结束时，我们就从棊星门里面跨步



出来，重新回到阳间充满生机勃勃的世界。

### 扑克牌和玉手串

在阳间迎接我们的不是阳光，而是淅淅沥沥的雨，这再次显示了现实对象征主义需求的漠视。于是我们在定陵博物馆里面避雨。志丞在博物馆里面买了一副扑克牌，牌面是中国历代帝王画像，并把它送给我。我居然都忘了感谢他的好意。我似乎进入了一种对接受他的礼物习以为常的境界。接着他冲向院子另一边的一座商店，他说可以用门票换各种纪念品。左一鸥没有跟他一起去，而是撑开她的伞，举在我头顶上，陪我一起回到送我们来的车上。然后她去找志丞。没过多一会儿，他们一起回来了。志丞在商店里选了一条玉石手串，把它送给我，说是能给我带来好运。

我立刻就回忆起我以前仅有的一次拥有玉石手串的情景。那时我还是一个六个月大的婴儿，每条胳膊上戴了一串玉石。我的父母相信它们会保佑我。结果我的胳膊长得很快，其中一条手串都拿不下来了，即使涂上肥皂水也拿不下来，不得已只好弄断。当初是谁把这些事讲给我听的呢？当然我肯定是年龄太小记不得这些哪怕

是已然发生过的事了。不管那件事是真是假，它都已经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我时不时地会去想，当初为解放我的胳膊而打破玉石串会不会给我的成年生活带来厄运。结果没有，我后来的生活没有碰到重大的挫折和灾难。在古稀之年回到中国的决定本来可能是个错误，但实际上也没有。如今我又有了一个玉石手串，这次是一个年轻的中国学生给我的，他的年纪足可以做我的孙子辈。我倒不是期望它今后能给我带来更多的好运气，而是把它看作预示着我在晚年能够颐享天年的又一个征兆。



## 在北京的讲座和旅行

我要为中科院地理所的师生们作一次正式的演讲，这是早就列入行程安排的。对我来说，所有的讲话都是“正式”的，所以我也就必须把内容逐字逐句地写下来，这样就可以在正式场合按照已经准备好的稿子来念。第二天就要开讲了，我才觉得最好还是把讲稿译成中文，这样就能方便现场的师生按需索取中文或英文的稿子，就像在北师大那样。这次又有不少学生来帮忙了。尽管那是一个周日的下午，他们肯定都有自己的事要处理，但他们还是来了。

上午九点半，我和朱阿兴到了地理所。我们走进了一间会客厅，然后人们络绎不绝地进来，很快就把厅里挤得满满当当的。然后我们又挪到一个大礼堂里，但是

礼堂里也很快填满了人。这么多人聚在一起的场面让我庆幸早已经准备好了文字稿。

### 人文地理学中的一个问题

我所要讨论的是，在人文地理学中，如果我们的研究对象是我们的学术界同仁，那会是怎样一番景象呢？我们一直都习惯性地认为，科学家肯定要比他的研究对象要高明。“高明”中隐藏着它的对立面：“逊色”。这两个词里面都饱含着情绪，使用它们也许会令人反感，但是对它们的应用毫无疑义的情境也很明显是存在的。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那就是人类总是要比没有生命的物体和动植物要聪明，也可以说是高明。我们研究它们，反过来就不行。

### 小孩子和仆人

在人类世界里，我可以很肯定地说，父母要比小孩子们更高明、更有知识。这意味着父母们可以根据从自己的行为中总结出的理论（或者更保守一点说，是经验）来观察自己的孩子如何行事、如何成长。从这个意



义上讲，父母们都是社会学家，孩子们是他们的研究对象；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父母们比小孩子们要高明。

在传统的家庭里面，“高明”和“逊色”有着社会学意义。比如说，在爱德华七世时代，一个典型的英国上层社会家庭可以分成两个层次，即住在楼上的贵族和住在楼下的仆人。谁拥有更大的权力，并由此拥有更多的知识，是一目了然的。但是，住在楼上的贵族到底是不是拥有更多的知识呢？这种认识与一条英国俗语产生了矛盾，即“任何人在其仆从面前都不是英雄”。这句俗语的意思是，主人没法在仆人面前逞英雄，因为仆人对他了如指掌——仆人不但知道他有多大力气，也知道他有什么短处和弱点。反之，主人对仆人的情况所知甚少。不过我刚才所讲的观点仍然成立。因为很明显，如果主人愿意，他有研究仆人的一切手段。最起码他可以命令他们回答问题，包括很私人化的问题。而作为仆人的一方则不可能反过来问自己的主人。从主人的角度讲，当他有能力驱使这些仆人时，关于仆人的知识就变得不重要了。

### 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

超出家庭之外，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也具有很多层

次。在这样的社会里，如果上层社会愿意的话，他们可以收集下层社会的信息，并将之理论化和概念化。但是上层社会几乎没有这样的意愿。原因也是这样：“既然我们能驱使他们，为何要费力气了解他们呢？”作为下层社会的人，他们没有能力发号施令，就只能去观察。他们中的有心人会留意主人的日常起居，去理解乃至介入到主人的心情和行为当中。这促使他们变成了目光敏锐的社会观察家，因为他们的财富和地位依赖于能不能在笼罩在头顶上的权力之网上找到漏洞。

这样我们就为一个难题找到了可能的答案，这个难题就是革命为什么能够成功，因为以弱胜强这样的事违背了我们的常识。一个答案是弱者能够在强者内部寻找到盟友。另一个答案就是我方才所说的，弱者或许最能体会到知识的价值——最关键的是，他们掌握了其主人的人文地理学方面的知识。

### 看相对于做的优势

“高明”和“逊色”的概念甚至在一个追求社会和政治公平的社会里也存在。例如在古希腊，同样都是公民，哲学家可能就觉得自己要比政客和武士高明。哲学



家是观察，而不是实干。对于希腊的思想家们来说，观察要优于实干，因为观察会带来更多的知识。他们认为实干带有太多情绪化的因素，所跨越的思维领域也很有限，在其过程中的想象和思考不能转化成对事物真正的理解。运动员们在赛场上的竞技活动就是一例。运动员们的所知仅限于自己所处的那部分。反之，旁观者就可以冷静地观察全局、把握总体。英文中“理论”一词是 theory，它和“剧场”一词 theater 有着密切的关系。剧作家就是一个旁观者，他们观察着生活这个大剧场，并努力从中提炼出思想精华。

生活的大剧场。作为社会学家和人文地理学家，这就是我们实施批判和分析的着眼点。但是生活大剧场中上演的一幕幕实在是纷繁芜杂。研究人文科学的学生们，特别是那些追求清晰度和总体性的学生们，倾向于注意那些较为简单的活动。于是人类就会分化成三种。第一种是渔猎采集者、游牧人和自给自足的农民，第二种是小企业主和商人，第三种则是层级社会中的穷苦人。

### 观察那些次一级的人

第一种人一般没有什么文化，而且或多或少地远离

同时代的文明，这种情况直到进入20世纪很长时间以后才有所改观。为了研究他们，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们借鉴了一个模型，该模型叫做生态模型，是生物学家们研究动植物群落时候用的。当然，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们都知道，即使是住得离自然界最近、最原始朴实的人们也拥有自己的文化。可是他们似乎没有想到，拥有文化这件事要对生态模型做出大幅度的修正。的确，有时候文化也会被看作是生态的外延——照这种说法，锄头只能算作农夫多长出来的一条肢体，而不是精心设计出的能提高食物产量的工具；拿树枝树叶垒起来的庇护所也只能算作像飞禽走兽一样筑的巢，而不是一种建筑。至于故事、歌谣和仪式，虽然我们视这些东西为区别人和其他动物的主要特征，但是过去研究原始生命的学生们还是倾向于把它们当做是适应性策略，其主旨还是在于生存。

作为随机选择机制的占卜术

相比于前人，当代的人文地理学家已经不再把自己当成从高处俯瞰生活大剧场的科学家了。他们要贴近他们的研究对象。他们会很自然地不断去观察、记录，然



后对所看到的東西进行反思。但有时他们也会继承老一辈科学家的传统，也就是与当地的人进行有深度的谈话。这样，谈话对象中思维更敏捷、表达更清晰的那一部分人就不仅仅变成信息的来源，同时也能变成与他们一起思考的人。尽管如此，当代的社会学家，我是指人类学家或者人文地理学家，还应该知道更多东西。我所谓的“更多东西”，是个遥远而又成果丰富的目标，即使是当地最睿智的贤达也很难企及。

我来举个例子。拉布拉多的纳斯卡皮人用骨头来占卜。一位大巫师把一根棍子的一端烧红，用它来戳一块骨头，烧出裂隙，以此来告诉猎手们下一次捕猎朝哪个方向出击。纳斯卡皮人相信有某种仁慈的精神元素在指引他们。如今，受到过西方科学训练的科学家也会与纳斯卡皮人的思维方式产生共鸣，因为这种行为可以视为大的文化背景的一部分，这种文化背景维系着人群的凝聚力和生存方式。但是科学家能够认识到纳斯卡皮人认识不到的东西，即占卜是一种产生随机结果的选择方式，它的优点在于使猎手们避免过于频繁地在某一个方向上捕猎而耗尽那里的资源（O·K·摩尔：《占卜：一个新的视角》。《美国人类学》，1957年，67—74页）。

## 稳定性与平衡态

一个现象越频繁地重复出现，我们就越容易理解它。天文学毫无疑问是我们第一门真正的科学，因为斗转星移的方式是（至少看起来是）永远一成不变的。自然地理学和生物地理学中的现象则不那么有序，也不那么容易预测。但是我们仍然能够从中寻找到足够多的秩序和重复，让我们觉得可以用科学的眼光来研究它们。去理解动物地理学或许是一项很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可是猩猩的社会组织和水獭的筑坝技术很长时间以来都没发生什么变化，类似的情况会使研究工作变得简单一些。人类社会则更加不稳定。不过在早期，变化是比较缓慢的，同时也是摇摆不定的，而不是单向演进的。于是，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要去研究那些变化缓慢的人群，所用的方法是生态模型，其最根本的原理是自然界的平衡性或平衡态。这里的关键词是调整、适应和生存，而不是我们平日里经常用在人类身上的规划、实验和发明这类词汇。一个地方的定居者很容易把自己的文化附会在神明和神话时代的英雄所实行的伟大创举上，而不大会归功于自己的心灵手巧。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



在生态学和生物地理学理论中已经总结出了稳定性和平衡态，通过附会，人们就更加倾向于追求这种状态了。

### 向概念化研究框架的转型

在20世纪后期的30多年里，研究逐渐向概念化的框架转型。研究者们发现平衡态的根本思想有缺陷。流动、变化和非均衡态的景观被引入到改良后的生态科学中。这些词汇及其相关的概念也由此进入了人文学科的研究领域，也就是说人文学科的经验基础和研究灵感已经不仅来源于动植物的世界了。但是社会学家们通过在野外工作中所看到的東西，本来可以开发出一个更加富有动态性的模型。在野外工作中，他们发现无论是在哪里，能与自然界达到平衡态的一小群孤立的人很明显已经不存在了——就算是在20世纪末硕果仅存的那些，也被外来的思维和实践方式侵袭了，他们曾经拥有的“平衡”已经被极大地扰动了。因此人文学科的学生们不得不转而去研究一个更大、更复杂的群体：农业人口。

这个群体里的一些人很有生活经验。我这里所说的生活经验，是指对面对的世界很敏感，能够对事物做出评估，寻找到可用于提升生活品质的机会。贸易活动增

加了。公共汽车定时地在街道上穿行。西方工业的一些简单产品，例如暖水瓶、自行车和收音机，在集市上越来越常见了。比这些物质产品更重要的是对未来的憧憬。当然所有人都会对未来有所期待，而且会盘算着如何应对即将到来的东西，无论原始的渔猎者、农民还是现代城市人都是如此。区别就在于预期程度有所不同，在于计划的范围大小、详略程度有所不同，然而最大的区别大概就在于人们的心理感受——同样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发明家的自豪感有别于引种新作物的人的成就感，也有别于商家开辟出新市场、创建出新的合作机制的激动。

### 动态的社会

现在，假设一个科学家（例如人文地理学家）从研究农业社会转而研究动态变化中的现代社会，尤其是关注于其最具变革性的机构，如大学、研究中心、大型商业企业或者像硅谷这样最具创造力的地区。他的智慧怎么可能超出生活和工作在这些地方的人呢？我看是不大可能，因为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也许上的就是同一所大学，念的就是同一本工程学、经济学或者地理学的教科



书。由于没有人能站在山巅，所以相比于当地人，科学家们拿不出什么全新的方法来探索未知的世界。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当地人在从事各项工作中，为了提高速度和精度所采用的各类专业化的知识和技能展现出来。如此，科学家似乎丧失了立场，这是令人遗憾的事吗？还是说由于预见到社会存在真正的公平——学术上的公平，我们应该欢欣鼓舞呢？

### 马克思主义与毛泽东思想

会议的主席李秀彬教授问听众有没有什么问题。有几个人提出的问题让我有了一个想法，想尝试着把我演讲的内容与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更明确地联系在一起。这好像并不难办到，因为相比于其他的社会学者，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更强调权力的不对称性，和我所讲的内容一致。这种不对称性使得剥削弱者成为可能。那么如何削减或者消除这种不对称性呢？一种方法是启迪弱者，让他们理解自己所处的境地，获得自己不曾拥有、而受了启蒙的外来者拥有并可以给予他们的东西。卡尔·马克思就是这样一个外来者，而他用来启蒙别人的社会理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

我的重点并不是要讨论马克思主义地理学正确与否，而是在于它是不是提供了一种观察社会的新途径。马克思的理论曾经在一段时间内兴起并被广泛接受，至今仍对世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力。然而，它的地位基本上也就像是随机性的选择对纳斯卡皮人的狩猎活动所产生的价值一样，只不过它的影响规模是要大得多了。

至于毛泽东思想，有人问过我是不是支持毛主席所说的，我们可以并且应该向人民学习。问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曾经说过，在现代社会中，科学家研究的是其最富有动态性的领域，他们已经不能站在理论的制高点上俯视工作和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男男女女，因此外部专家和受过良好教育的本地人变成了同事。但是，这种可贵的平等景象仅仅出现在科学技术较为发达的地区。在其他地方，财富和知识上的不平等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这些地理学家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出比我们自己所处之处落后的地区，我们也在不断地向这些地区进言，其中不仅包括实用性强的建议，也包括全新的思考和分析的手段。尽管我们追求平等，也力图削弱人际关系上的不对称，但“老师”和“学生”这两类人仍然是存在的。



## 两种恒久的不对称

无论如何，有两种不对称性将会一直伴随着我们。其一源于人类也是一种动物这一事实，我们不仅有意识，也有强烈的生物性的需求和冲动。尽管在过去的300年里我们的意识中迸发出了很多新思想，但我们的身体和情感相比而言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因此我们的头脑里仍然认为意识要比身体高明一些，意识能凌驾于身体的急迫和骚动之上，从而用一种冷静和比较客观的态度来研究身体。在诸多骚动之中，最不堪的就是那些暴力行径，从家庭中的暴力、谋杀到种族仇恨和种族屠杀。既然事物重复出现要比单次出现更有助于研究和理解，所以也许终有一天我们能够真正理解它们发生的原因并且解决这些问题。

另一种不对称发生在我们和先人之间。我们能够支配过去和死者的能力要远胜于支配现实和活着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讲，死者是最不幸的人，它们被审视，却不能审视别人。的确，随着时间的流逝，古人赖以生存的环境中的一些细节，已经不为我们所知了。但是我们作为古人的后裔，却因这种时间的流逝而体验到一种优越感，也是一种目光更长远、更宽广的态度：我们可以衡

量祖先的重要性，因为我们，也只有我们，能知道他们的存在所造成的结果（如果这种结果存在的话）。

### 翻页的声响

在北师大的时候，我读一段英文，然后紧跟着的就是中文翻译。而在这里，当我翻页的时候，听众那里也发出翻页的声响，这让我很奇怪。听众那边出什么事了？后来有人告诉我说组织工作有一点失误。在我开讲之前，学生们已经拿到讲稿的复印件了。我讲的时候，他们在逐字逐句地跟着看！如果他们已经有讲稿了，又何必到那里去听呢？只是为了看我长什么样子吗？尽管发生了这样的事，但估计组织者也是出于好意。学生们也说受到三重感官刺激很有好处。他们觉得的确是弄懂了我在说什么。听到这种反应我很高兴，因为每次讲话我都力图能把自己的意思表达清楚，好为我过去的活不太为人所知做出些补偿。

### 北京烤鸭

午饭时间，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周成虎先生把我们



带到一家做烤鸭比较有名的饭店。想想在北京吃北京烤鸭是什么感觉！要说权威性，恐怕我再找不到第二个城市了。不少著名学者簇拥着我坐在圆形的餐桌旁，然后四种形态的鸭子菜就被端上来了。第一种是脆鸭皮下面盖着的一层薄薄的肥鸭肉，第二种是薄饼上面铺着的嫩鸭肉，第三种是热的鸭肉卷，第四种是鸭架汤。于是我觉得自己有足够的理由若即若离地应付耳边热烈的谈话声，而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食物上。

## 故 宫

吃完午饭以后，又是那两位学生——志丞和左一鸥，自告奋勇要陪我去紫禁城走走。那是一个又潮又热的下午，两个年轻人一直担心会热着我，因为故宫里面空间很开阔，几乎没有树，阴凉地方也很少。快要进大门时，志丞到商亭去买了一瓶水。当时我有一点点诧异，因为以他超出常人的细致，他居然会没有帮我买一瓶。结果我彻底想错了！那瓶水是给我买的，他只是不想让我费力拿在手里。于是他就成了我的“送水工”。在旅途中他一次次把水瓶递给我让我喝，而自己却没有喝一口。我问他为什么不喝，他说他不想如此轻易地屈

服于某种生理需求。

故宫关门的时间是下午5点。我们只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来参观。我已经无数次见过关于故宫的照片、绘画和地图，因此眼前的现实没有给我留下多少更深刻的印象。我觉得自己仿佛就是从一台小屏幕的电视机前走到一家巨幕影院里一样。我的视野是大大拓展了，但是还没有大到足以让我想要“以手抚膺坐长叹”。故宫中的景色也确实有看起来千篇一律的问题。能够增加游客体验的声响和气味完全消弭在极度延展的开敞空间里。在行色匆匆中，有两件东西的确引起了我的注意。一个是摆在大殿前面的鎏金大水缸。当年入侵北京的日本兵把缸沿上面的金刮去了很多，如今人们能清楚地看见刮痕。我猜，中国政府或许是故意保留了这些刮痕来向游客诉说日本兵的贪婪和中国人的屈辱。志丞在学校里或者在任何一本旅游指南里都会读到很多关于故宫的故事，但他偏偏对我讲了这一个。对这样一个爱国的年轻人来说，虽然北京沦丧于日本人之手的时间远远早于他出生的年代，但是与这样的耻辱相比，皇帝、妃嫔和太监所犯的错误就是些陈年旧事，如今不过是流传于街头巷尾的故事而已。另一个就是后宫的御花园给我带来的惊奇。它里面的道路是直的，每处景观所占的地域都是



有棱有角的。中式花园里常见的曲折和圆润在这里都不存在了，似乎御花园讲求的是孔子所说的严格的仁义道德，而圆形水池、月亮门洞这类代表道家圆润灵动的东西在这里都找不到位置。

## 道 别

我们晚饭前回到了京师大厦，我上楼去休息。到了事先约定好的时间，我下楼来到大堂里，朱阿兴和左一鸥已经等在那里了。不过我没看见志丞，他晚上肯定是有别的什么事，已经先走了。我有一点失落，因为我原先一直期盼着和他多相处一段时间。不管怎么说，我都希望能有个机会感谢他对我的诸多关照，也能好好地和他道别。我有他的手机号，所以给他打了个电话。我们在电话里很费劲地聊着天，最后，他用了一个中国人为友人送别时的传统表达法作为结束：“祝您一路顺风。”

于是就这样了。我有点情绪低落，觉得几天来和他一起经历过这么多事之后，本来可以有一个更加圆满的结果，可是没有了。我在上文写到过我对圆满结局的渴望，在友谊宾馆里举办的城市规划论坛最后草草收场，就曾经让我感到不快。不过这就是生活，不如意之事十

有八九。故事的帷幕要么落下得太早，要么落下得太晚，我觉得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如此沉迷于艺术所塑造的完美世界中。

## 后海之行

当晚，朱阿兴、左一鸥和齐峰（威斯康星大学的一位校友）陪我一起到后海游览。那里是北京的核心地带。在这个蓬勃发展的大都市里，对于二三十岁、收入不菲的年轻人来说，那里是享受夜生活的好去处。那里每到晚上9点左右就焕发出生命力。湖岸边排满了酒吧和咖啡馆，被各种灯笼和霓虹灯照得亮堂堂的。大小不一的各色船只游荡在深色的湖面上，船上也是灯火通明。我们也租了一条小船，坐在船上带垫子的椅子上。椅子中间摆了一张小桌，桌上放着几瓶果汁和软饮料。有个船夫站在船头，用一支很长的桨划水，推动着我们前进。

尽管那幅夜景毫无疑问充满了中式风格，但也融入了很多西方元素：出租汽车和人力三轮抢道，电灯泡与灯笼交相辉映，人们喝的都是啤酒和咖啡而不是米酒和茶水。甚至于在我们的小船上，我也只能喝到乌梅汁，



因为没有茶水。不过从另一个方面讲，这地方整体的气氛——人群熙熙攘攘，在户外其乐融融，而且是在一个工作日（周一）的夜里，这是我在西方国家的首都不曾见到的景象。

## 诗 文 摘 录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文字难以辨认）

再见，北京！你好，重庆！

### 王府井百货大楼

我们去重庆的航班是在下午起飞。当天上午左右无事，于是朱阿兴建议我们到曾经的外国使馆区附近找一家购物中心逛一逛。购物中心的名字叫做王府井。和诸多中国地方一样，这地方的名字背后也有故事。我不清楚“王府”指的是谁，也没准是个富商巨贾。不管怎样，王府大街在元朝时期就已经有了。在明代，这里又开凿了一眼井，于是更名为王府井。到了清末，这地方已经成为了一个繁华的商业场所，当年路边林立的商铺很多都成了中华老字号。

听说王府井大街上有一家大型书店，我们很自然地



到里面逛了逛。不过我们没有逗留很久。就我来说，我实在是不愿意徜徉在一排排书架之间，唯恐看到《达芬奇密码》或者最新一卷的《哈利·波特》赫然摆在上面。我的脑子里有一个有点过时的偏见。在中国看见外国汽车和外国店铺（包括星巴克和麦当劳）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但是外国图书，尤其是那些外国畅销书，能不能堂而皇之地摆在一个有深厚语言文化背景的古国的书店里呢？我认为不能。我的思绪不由得转向了一件事，那就是美国女作家赛珍珠在1931年出版了描写中国农民生活的小说《大地》，并由此于1938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尽管当时没有中国作家有能力获此殊荣，但是这件事还是令很多中国人心存芥蒂。

我们走到商场地下一层的一家餐馆吃午饭。那是一个大厅，四边排满了开放式的厨房，做着各种各样的中式美食。让这里更有中国味儿的不仅仅是食物，还有食物散发出的气味，以及如潮水般来来往往寻找着座位的人群——他们小心翼翼地端着一碗碗的牛肉拉面和一碟碟的泡椒凤爪、翡翠虾仁、蚝油生菜、红烧海参，以及所有能满足他们口腹之欲的东西。我坐在左一鸥和朱阿兴中间吃着。很高兴当时我不想去卫生间，即使那里有，我也不愿意去想象里面是怎样一副样子。

回到宾馆，我和左一鸥道别，并送给她一份演讲稿。那是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演讲稿，已经发表在了一本叫做《地方、艺术与自己》的小册子里。我很希望能送给她和志丞每人一份，但当时我只带了一份在身边。为此我即兴写下了一段话：

向两位同学道别

一鸥和志丞：

既然我们三人的名字已经被长城联系起来（我是指那块刻着画的大理石），那么我们现在又被这本书联系在一起。

你们真诚的义孚

尽管我和这两位学生仅仅相处了两天，但他们对我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一直到我回到麦迪逊以后的两个多月，我还几乎天天能想起他们。但是，尽管我努力地去记住他们的形象，色彩仍然是一点点地在褪去。如今我的希望都寄托在那些和他们一起照的相片里。我打算把那些照片都贴在我的电冰箱上。

在照相技术发明以前，人们是如何留下对彼此的回忆呢？中国诗歌里到处都是这样的感怀伤逝之词。想一



想在迈入现代化之前的中国，当你最亲密的朋友与你道过别之后，转身上马疾驰而去，而他的音容笑貌瞬间消失于无形，除非等到若干年后重逢之时而不可求，那种感觉真是怪怪的。

### 与欧雅、塞缪尔和阿莱克斯见面

当天下午，朱阿兴帮我办理了离开宾馆的手续。我们一起前往他在北京的家。在那里，我见到了欧雅和她的两个孩子，塞缪尔和阿莱克斯。两个孩子是6月3号晚上刚刚从麦迪逊回到北京的。朱阿兴一家有几点很不寻常，其中之一就是这一家人是三个不同国家的公民。这一对父母是中国人；塞缪尔出生多伦多，是加拿大籍；阿莱克斯出生在麦迪逊，是美国籍。这一家子真可以说是国际合作和世界大同的典范。我持有美国护照，所以经常逗阿莱克斯说：“咱们美国人可得团结一致哦。”过海关的时候，我们要向移民局的官员出示我们那些不同颜色、不同语言的护照，还要说些什么“我国国务卿（或者外务大臣、外相等等）要求贵国政府在我国公民需要时提供必要帮助”之类的话。但要是对方政府不予理会该怎么办？无论请求的言辞多么礼貌，最终

还是要靠某些力量来作后盾。我胡乱想着，朱阿兴和欧雅背后站的是人民解放军，塞缪尔碰到难题可以去找他的女王陛下，而阿莱克斯和我要靠第七舰队的武力。

### 重庆：令人震惊的蜕变

我在中国见到的物质上的最大变化莫过于重庆机场。在1941年，当我和家人一起离开重庆的时候，曾经有个民用机场么？我根本就回忆不起来。我只记得我们在夜色中急匆匆地奔向停机坪。我们来到一条跑道边上，和其他几位乘客一起，手里拎着沉甸甸的箱子，站在户外等着。我之所以强调“户外”，是因为我依然能够想起当时稻田里散发出的甜香和青蛙的聒噪。我们紧张地等着，想听见飞机飞近时发出的轰鸣，也在漆黑的夜里寻找着那或许代表着救赎的灯光。但我们看到的只有点点星光。忽然间，有两颗星星似乎在移动。它们越飞越近，直到一个模糊的飞机轮廓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

当年我们为什么那么紧张呢？父母们为什么要催促孩子们呢？因为我们在听有没有日本飞机在中国战时陪都的上空盘旋。我们已经听惯了防空警报的声音——



开始是低沉沉的，而后突然地尖利起来。我们也会草木皆兵地把远处低飞的马蜂当成是飞来的敌机。那些声音每天都像噩梦般缠绕着我们。如果1941年的那个晚上我们听到那样的声音，那或许就意味着我们逃离的希望彻底破灭，没人知道哪天才能等到下一次机会。

在2005年，过去的事情真的就像一场已经过去的噩梦。当然，我们的座机没有降落在稻田里，而是降落在宽阔的、由混凝土筑成的、画着一个个十字标记的跑道上，跑道两边都是橘红色的灯。当飞机向登机口滑行的时候，机组人员用广播提醒乘客，要到飞机停稳、机长关掉安全带指示灯以后再离开自己的座位。我感觉自己就是在芝加哥，只是广播里用的是中文。

重庆师范大学的一辆小汽车已经在机场外面等着我们了。车子载着我们穿行在路上，路边时而是霓虹闪烁，时而又是乡间难以捉摸的黑暗。大重庆是一个城市群，坐落于众多山坡和谷地之上。长江和嘉陵江在城中汇合，那里也是旧日重庆的核心区。重庆对于我那样一个几岁的孩子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当时住在城郊，所以我没怎么到城里去过。不过我还能记得，无论是在林立的商铺里、陡峻的街道中还是到处都有的台阶上，全都是一幅人山人海的景象。还有些人坐在轿子里，路两边

到处都有指示防空避难所位置的路标。同时我的脑海里又不合时宜地浮现出一幅温馨的景象——那是一个梦幻般的夜晚，我的父母带着我到城里看了电影《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那场电影是英国大使馆为支持对战争孤儿的慈善事业而特别放映的。在谢幕的时候，英国大使夫人登上舞台做了简短的讲话。她穿着泛着微光的蓝色晚礼服的样子实在是太美了，以至于让我觉得她简直就是白雪公主。

那些都是1940年的事了。65年之后，我又回到了重庆。当车停在重庆海逸酒店的大门口时，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让自己清醒一点。阿莱克斯跳下车，旁若无人地经过戴着白手套的门童，走到旋转门的旁边。我追上他，然后转过身对他的父母说：“你们瞧，咱们的阿莱克斯知道，他要来的地方就是五星级大饭店！”

### 朱阿兴的孩子们

朱阿兴在麦迪逊的时候就对我说过：“但愿你不会介意和孩子们一起旅行。”我当时只是礼貌性地回答：“我一点儿也不会介意。”可谁知道讲礼貌也能带来其他意想不到的好处，因为我发现塞缪尔和阿莱克斯的纯真



无邪也给我的人生前景平添了一抹亮色。这两个孩子里，阿莱克斯小一些，也非常腼腆和安静。当遇到喜欢的人的时候，他会把小脑袋一歪，露出特别甜美的笑容。他说话声音特别轻，你必须弯着身子凑近他的嘴才能听清他说什么。即使在一个不熟悉的地方，他也能若无其事地穿过人群。他背上的背包（我从来都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也让他仿佛是一个无畏的探险家。阿莱克斯肯定已经知道，相比于自然空间，探索社会空间需要他更细致、更敏感、更能与人沟通。

而大一点的孩子，塞缪尔，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刚刚13岁，他已经长得和他父亲差不多高，也很壮实，声音听起来也很低沉。我第一天遇到他时，他的深蓝色套头衫上写着一行字：“威斯康星未来的工程师”。那是他在中学时候参加数学竞赛得的奖。塞缪尔是个好哥哥，因为他不仅愿意护着别人、关心别人，而且愿意花时间陪着这个羞涩的小兄弟。我经常看到他们兄弟俩坐在一起，离其他人远远的，玩着某种游戏：其实不过是塞缪尔假装打在阿莱克斯脸上和胳膊上，让弟弟扭捏地笑起来。

在和我相处的日子里，塞缪尔总是表现得很有礼貌、很关心我。他会站在一边请我先进出房门，他会在我上下马路牙子的时候提醒我，也会关照我注意人行步

道上比较滑的瓷砖。即便他拿的是加拿大护照，但他完全像一个在中国传统理念下培养起来的孩子。当然，他们也有些行为是没人教过的，是出于冲动或者处在特定场合下才做出的。比如说，宾馆的前台放着一只大碗，碗里面放着各种颜色、闪闪发亮的糖果，供办理手续的人来消遣。塞缪尔拿起了一块，我接着也拿起了一块。我费劲地撕着包装纸，他立刻就自告奋勇要帮忙。在吃饭的时候，我刚一表达出对咖啡的兴趣，他就去吧台帮我取来一杯，走之前还问我要不要糖和牛奶。他还自作主张地给我带回来一块奥利奥饼干。

在我们的旅途中，有一次朱阿兴拿着大包小包往机场提供的行李车上搬运。之前我已经表扬过塞缪尔，我确实是真心的；结果朱阿兴就说他的儿子没有帮他搬行李（他可真是一位自豪而又谦虚的父亲）。我一时语塞，但接着就想出了一个开脱的理由。塞缪尔从小到大，重活一直都是他父亲干，所以他父亲搬行李这种事根本引不起他的注意。倒是他父亲对我表现出的关心能让他留意，因为这不是一件在平时随时都能见到的事。乐于帮助陌生人或许是塞缪尔的天性，但正因为有令他尊敬的人先做出了榜样，他的热情才不会消退。



## 游览“正宗”的重庆

### 小吃店里的早餐

我们没有像在北京那样在宾馆里吃丰盛的早餐，因为朱阿兴叫我们一起做点新尝试。他建议我们（也就是他、他的家人，还有我）到繁华的街边上选一家小吃店吃早餐。我们刚一踏出凉爽又清香的宾馆大堂，就一头撞进了一个又潮又热、泛着酸臭气的世界。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里，穷人世界和富人世界的碰撞表现得是如此的典型。我们很快就找到了一家小饭馆，小到一共只有四张桌子。我们能看出都有什么吃的，因为在桌子旁边有一男一女，一个人正在一个大黑罐子里搅弄着粥，另一个人正向滚开的水里面下着面条。

在远方的美国，当年也有类似这样的食品店，那就是美式小吃店。我在20世纪50年代经常会光顾那种地方。和蔼可亲的女服务员从柜台后面走过来，拿着一壶咖啡，把我表面略带裂纹的杯子斟满。随着咖啡液面慢慢升高到杯沿，我的惬意感也几乎要满溢。那种小吃店里有一种独特的气味，是煎蛋、培根、土豆饼和旧时代的雪茄烟等多种气味混合的产物。那里完全没有贫穷所带来的腐败的意味。另外，让人惬意的不仅是饭的香气，不仅是那些半新不旧的家具和黄色相框里当地著名球星的照片，我还根本不用担心店里的卫生状况。其实，我觉得那里重新热过的金宝汤比有些装修豪华的大餐厅里做的鱼肉浓汤干净多了，而在大餐厅里面没准就会有哪个报复心很强的服务员把唾沫啐进你的汤里。

一开始我对中国小吃店的信心还是挺足的，不过后来也受了点打击。当我要把筷子平放在桌子上的时候，朱阿兴拦住了我，说桌面上可能不大干净，所以最好还是把筷子头支在盘子边上。

### 蒋介石的战时官邸

那天上午我们的计划是造访重庆市内一片与世隔绝



之处，黄山<sup>①</sup>。那里是蒋介石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行辕。我们的汽车爬上了一个山坡，然后在一个大门口的空场上停了下来。再往里汽车就不能走了。面前是一条小径和众多台阶。我敢肯定这位大元帅和他迷人的娇妻宋美龄女士没有在这条路上留下过足迹。中国高官们肯定是坐着轿子进去的。当年乔治·马歇尔将军也是被人抬进去的吧？他曾经在重庆斡旋，促成国共两党共同抗日。他的房子就建在蒋公馆旁边的一个小树林里。蒋介石的助手、私人保镖和仆从都住在蒋公馆里，出于这一点，公馆的面积还是小得有点令人惊讶。我们走进的时候，看见到处都是工人，他们正在整饬房屋来迎接参观的宾客，特别是那些即将为2008年奥运会而来华的人。至少我听说是这样的。我想知道来这里的都会是些什么人，会不会都和我年纪差不多，亲身经历过抗战的那段时期？但是到了2008年，那些人恐怕都已经爬不动台阶了。他们也许不得不坐着轿子被人抬进来，于是无意间“正宗”了一把。

我们走下黄山的时候，朱阿兴指着一些建起来不久

---

① 黄山：重庆黄山别墅，抗战时期蒋介石的官邸所在地，也是国民党军政官员和反法西斯盟军高官的办公地及住所。——译者

但是外观很朴素的房子让我看。他说，人们都以为那是农民盖的房子，其实不是。那些房子的拥有者是城里的有钱人，他们厌倦了炫目的霓虹和快节奏的生活，来这里享清福。我在想，这是不是又一个例子，证明新富裕起来的那些企业家们如此之快地“拿来”了美国的生活方式？还是说他们回到了中国传统，当孔夫子式的入世生活变得压力太大甚至危机重重的时候，皈依道家思想来过隐居田园的日子呢？

### 正宗川菜

我们决定午饭的时候尝尝正宗川菜。我们的司机是个当地人，他把我们带到了一家面向当地人而非游客的饭馆。饭馆里长长的走廊两边都是雅座，我们被带进了其中一间。在雅座里吃饭似乎是有点身份的中国人所青睐的方式，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西方没有这样的习俗。也许是因为吃饭这件事在中国不算是正经事，所以在嘴里大声吮着凤爪、把大虾的壳吐出来这种在生理上必须完成的程序最好是背着别人进行？相比之下，西方的进餐活动已经成为一种公共礼节，或许是因为最早的饭店大厨，在法国大革命以前，都曾在皇室和贵族家庭里服



务，已经养成了良好的礼仪。那种吃饭已经变成了一种演出：用一把餐刀轻巧地把肉从骨头上剔下来，就仿佛有个鉴赏家在一旁观看一样。

在典型的中式餐厅里，雅间的中央会摆一张圆桌。桌子的中央会是一个大转盘，这是现代化的发明。每一道菜上来的时候，主人都会把新菜转到主宾面前，请他先来尝一尝。对于吃饭的人来说，如何把自己爱吃的菜转到面前，又避免在别人面前留下他们不喜欢的菜品，倒是一件很微妙的事。由于你可能仅仅爱吃其中的一道或两道菜，所以不得不在一桌菜中做出精妙的博弈，这使得讲礼貌几乎变成了一个道德难题。而对于吃西餐的人来说讲礼貌就要简单多了。每个人要吃的食物都摆在自己面前，所以他可以很方便地与邻座的人交谈，谁也不用担心互相抢菜吃的问题。

出于对正宗川菜的兴趣，我们请司机师傅来替我们点菜。当菜一道接一道上来的时候，我发现我一道也吃不下去，因为它们全都扎舌头、烧嗓子。另外我也被菜量打击了，每次上来的菜都堆得像小山一样，泛着的汤汁几乎要流到盘子外面来。最后击倒我的是当地的名菜——干煸黄鳝。那些鳝鱼在深色的辣酱里腌过，又在油锅里炸过，所以颜色乌黑，还打着卷，甚至连头和尾

都没有去掉。

坐在我们桌边的人包括朱阿兴、欧雅、塞缪尔、阿莱克斯、司机师傅、接待我们的当地大学的一位讲师，还有我。这些人中只有朱阿兴和司机师傅能吃得下这样一桌菜，我的微薄之力怕是帮不上忙。不过，我被阿莱克斯的一副茫然表情拯救了。那个小家伙只对炒饭和雪碧感兴趣。在用餐结束的时候，盘里的菜几乎还保持着端上来时候的形状，只不过在这里或那里有个小坑，以显示出有人心不在焉地挖走了一筷子。幸运的是，司机师傅很开心地把剩菜打包带走了，这还让我们的良心得到点慰藉。

当晚，在我的强烈要求下，朱阿兴一家和我到宾馆附近的咖啡厅去吃了点东西。我可是受不了更多干煸黄鳝之类的正宗的东西了！我要了一杯咖啡，还和塞缪尔分吃了一块巧克力蛋糕。



## 重访童年时代：南开中学

### 与校长互致问候

第二天上午10点，我和朱阿兴与南开中学的校长宋璞先生相约见面。见到他的时候，我感觉他的年纪和我早期毕业的研究生差不多。而且，那里所有最受尊重的人，包括高级教师、教导主任、年级组长和副校长们，都年轻得出乎我的意料。其实老也有好处，那就是我如今可以随便些，不会太忸怩和羞怯。我们在待客厅里坐下来品茶。接下来是一个简短的交换礼物的小仪式。校长送给我一本纪念南开学校百年校庆的书，我送给他一张带框的照片，是南开中学的三位著名校友的合影。照片照于1940年，背景是津南村，即当时南开中学的教师

宿舍。这三位校友分别是时任重庆市长的吴国桢、共产党领袖周恩来，以及我的父亲——一位国民党官员。这三位校友携夫人一起照了这张相，同窗之谊在那时已经跨越了彼此格格不入的政治主张。

校长问我愿不愿意面对学生们讲几句话。发言本不在计划之中，但我还是同意了；一方面是出于礼貌，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虚荣心——想给孩子们也留下一点印象，而不仅仅是给学者们。至于内容，我打算以“回家——在64年风雨之后”为题。宋校长说他想通过全校广播的方式让学生听到我的讲话，而且最好安排在校园游览和午宴之后，以发言作为我校园之行的结束。

## 校 园

游览南开校园，这当然是我此行的主要目的，因为这是我曾经在中国最后产生个人归属感的地方。我期待着浸淫在怀旧的情绪中，让记忆从心底冒出来，能与童年时代的自己牵手。但是这种愿望不是很容易就能实现的，因为作为我们向导的老师急于让我们见识到崭新的设施——宽敞明亮的实验室、各色杂陈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当我们走过一些地方，熟悉的事物确实映入了我的



眼帘。一处是在学校大门后面的那片空场。当年每个星期五巴士都会在那里停下来，把在外交部上班的父亲带回来。另一处是椭圆形的大体育场，如今还占据着学校的显要位置。我们走过那里的时候正是上午的中段，所以它还是空着的。这倒勾起了我的回忆，仿佛有一个瘦骨嶙峋的孩子正沿着一条跑道飞奔，尽管没有人在看他，但他还是假装像全校赛跑冠军一样。我赶紧把自己从小时候完全不切实际的空想中拉了回来。在体育场旁边有一个养鱼池，我和我弟弟曾经违反校规在里面钓鱼。我们从潮湿的土里面挖蚯蚓来做钓饵。在那个年纪，我对把一条蚯蚓弄成两段、然后把还在挣扎摇摆着的一段穿在尖利的鱼钩上这样的事根本就没什么感觉。而如今要做这样的事免不了就会有太多联想。这世界上到处都有痛苦，而孩子们显然不会明白这种事，那是因为纯真和快乐还蒙着他们的眼睛。鱼池畔是一片阴郁的小树林。我当年是不是曾经想象那里有精灵和小仙子呢？不，我没有，我的小伙伴们也没有。我们是男孩子，喜欢勇猛的游戏。我们跑进树林里寻找分叉的树枝，掰下来，捆上橡皮筋做弹弓。因我们而受害的基本上都是鸟儿和其他小动物，可是玩急了眼我们也会毫不犹豫地用小石子互相对射。

## 旧日魅影：张伯苓、我父亲和周恩来

我最清晰的记忆就是津南村。就如我所说的，当时那里是教师宿舍，但也供张伯苓先生的友人和门徒居住。张伯苓先生是南开学校的创建者。我父亲曾经在最初的那所南开学校学习，也就是1905年在天津成立的那所。张先生成为了我父亲的资助者，后来就成为了朋友。后来，1938年国民政府迁到重庆，我父亲一家就获准在新的南开学校的宿舍区里的一个小院内定居下来。我们的房子是第二排第7号，就在一排1号的房后，而时任校长的张先生就住在那所房子里。

张先生是津南村里唯一拥有电冰箱的人。在潮热的夏天，他有时会很大方地把一盒冰块送给邻居。有那样的一天，他送给我家一盒冰，但当时我没在家。我出去看一场篮球赛去了。我父亲绞尽脑汁想留给我一块冰。他当时以为把冰块放在盐水里可能会让它化得慢一点。但是当我回到家的时候，这份上天赐予的礼物就只剩下漂在一杯盐水上面的一小片亮晶晶的冰碴了。

在过去的20年里，旧的校舍已经被推倒了，新的已经盖起来了。但是古旧而破败的津南村被保留了下来。



它是被积极地保护下来的，因为有历史纪念意义。很多重要人士，包括国共两党的，都到这里居住或造访过，原因就在于张伯苓先生那非凡的感召力。周恩来，作为我父亲在旧时南开的校友和毛泽东重庆谈判的先锋，就经常来到这里。他也经常到7号来。他就任共和国总理之后，人格魅力享誉全世界；但在1938年到1940年间，他用来感染我们几个孩子的东西是玩具和故事。按中国传统，我们叫他“周叔叔”。关于他我们能记住的事情很奇怪。我和我兄弟如今都已经70多岁了，但还记得有一次他和我父亲在我们简陋的家里的一张桌子上掰手腕。周恩来有一只胳膊受过伤，但应该是痊愈了，所以当时我父亲想测试一下他那只胳膊的力量。这件小事的象征意义可能帮助我们记住了它。在那个时候，蒋介石和毛泽东都在重庆，他们致力于结成统一战线来对付共同的敌人——日本人。但是很遗憾他们不能用掰手腕的方式来解决分歧。

### 我们的老屋

所以，当我走进津南村，站在我旧日的家门口时，会是怎样一种心境呢？我感受到了一种矛盾，即更加真

实和更加不真实同时出现：由于闻到了历史的气息、触到了旧日的回忆，我似乎变成了一个以孩子的视角重新在世上活过一遍的幽灵，又同时是一个迸发出鲜活生命力的老人。

在视觉上，我们的老屋看起来很小。我知道，每当人们重回小时候居住过的地方时，都会有这样的感觉。但是对我来说，并不都是这样。比如说，那片体育场，恍惚间仍然很大。但就这所房子来说，八个人——我父母、四个孩子和两个仆人，当年是怎么住在这么狭小的空间里的呢？

我们推开了7号院的大门走了进去。如今有人住在这里，不过那天我没有遇到他们。我曾经在里面住过！小小的院落已经重新铺过。在我住的时候，院墙旁边曾经有两块裸露的土地，我和弟弟曾经在那里尝试着种西瓜，那是我们夏天最喜欢吃的水果。那时候我们一天天地看着西瓜长大，心急火燎地等着它长到能吃的大小。

小院看起来有点拥挤，因为院子的三面都有阴暗的房子。房间为什么都这么暗？在我有限的印象里，无论是白天的情景还是晚间的情景，光线都还是充足的。我的记忆碎片很凌乱，就像是从早已经弃用的抽屉里翻出来的小玩意儿一样，包括我和兄弟们一个接一个地在木



盆里洗澡，睡觉的时候枕头旁边放着蚰蚰罐，还有用父母在我10岁生日时送给我的画笔和颜料画的水彩山水画。

除了旧日的家，我还希望至少能参观另外两个地方——南开小学，以及从津南村通往南开中学大门的那条林荫道。小学？到这时候，我已经必须要承认了，我从来都不是南开中学的学生。如果校长事先查阅过档案，他肯定能发现这一点。在1941年，我才只有10岁，还不到上南开中学的年纪。我的兄长比我一年零三个月，他倒是曾经就读于南开中学。在1977年，他还曾经回到母校，在档案里找到了他的名字和当年的成绩单。当年有些家长想要借助南开的名声，但是他们的孩子又不到上中学的年龄，于是他们就合力开办了南开小学。张伯苓先生允许这两所机构建立非正式的联盟，于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也成为了一名南开人。

我们沿着小路向南开小学方向走。和我记忆中差不多，中途也还是要经过柏树村。不过向前的路已经被一排新房子和一条繁华的大街堵住了。再想往远处走肯定是不可能了，因为当初那所位于发电厂边上、只有一间房子的学校——我的母校，如今已经拆除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幢崭新的楼房。

至于那条从我家门口穿过整个学校通往大门的路，我这次也只是匆匆地瞥了一眼，因为实在没有时间沿着那条路再走一遍了。我们的向导提醒我们说，校长安排的午宴就快要开始了，这有可能给我留下了遗憾，不过从另一方面讲，如果我踏上了那条路，那么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梦魇恐怕又会缠上我了。

### 噩梦重现

在那个梦里，我像往常一样，沿着小路走向父亲坐的公共汽车即将停靠的位置。不过平时我是和兄弟们一起，这次我却是一个人。似乎是我故意甩掉了兄弟们，那样的话就只有我独自在那里了。我走着走着，光线渐渐暗了下来，天上飘来一团浓雾，空气也变得越来越寒冷。我加快了脚步，心情也越发变得焦急和害怕，直到我远远地看见了父亲的身影。汽车肯定是到得比平时早了些。我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赶紧向他跑去。当我跑近的时候，我惊恐地发现那居然不是我父亲，那只是一尊轮廓很像我父亲的雕像，它的脚似乎还有点悬空，而面貌几乎已经不可辨认，因为已经高度腐烂了。

那一年我才9岁。我从梦里醒来，浑身的衣服都已



经被汗浸透了。那夜我再也不敢睡了，强迫自己一直睁着眼睛。第二天早上，我感觉好一点儿了；但是和以前做过的噩梦不一样，即便我到了学校，开始一天正常的生活，那种恐怖还依然萦绕在头脑里。随着夜幕降临，我又害怕起来。那时我的一位表姐正在我家，她叫张守仪，比我们兄弟都要大上几岁。我们都会乐意她来，因为她不但长得漂亮，而且还会给我们讲故事。她每次讲故事的时候都是坐在一条板凳上，板凳要么摆在院子里，要么就摆在7号院的大门口，那样能吹着一些凉风。当天晚上，我背着别人，把噩梦里的情景告诉了她。我越讲情绪越不稳定，最后还哭了出来。

走到大门口等父亲下班回家是件高兴的事。我和我的兄弟们都乐于那样做。我们就像普通的孩子们那样走着、跑着、聊着天。我们经常需要等一会儿，但是只要汽车一到，我们就会很开心。我们眼巴巴地看着乘客们从汽车门里鱼贯而出，但是他们似乎都不属于这个世界，直到我父亲的身影出现在面前。只不过是噩梦而已，怎么会有如此大的能量能抹杀掉现实呢？为什么父亲对我无数次的关怀，包括他那次极力想留给我一块冰的行动，没有能抹去我记忆中的惊恐呢？甚至于到如今，那个梦魇时而又真切地回到我脑海里，让我起一身

鸡皮疙瘩。

### 与教职工共进午餐

午宴被安排在学生食堂隔壁的一个房间里。大概中午的时候，男生女生们都涌进了食堂里。由于他们的穿着打扮和美国学生没有什么不同，所以我还在想他们会不会也吃比萨饼和三明治。但是情况并非如此，美国时尚还没有延伸到伙食这个领域。背着双肩包、梳着马尾辫的中国小孩，还是愿意吃妈妈平时做的东西：回锅肉、熏鱼、牛肉面、馄饨、肉包子，以及其他各式各样典型的中餐。我们这张桌子旁边围坐着几个人：宋璞校长、三位老师、重庆师大的李晴教授、朱阿兴和我。我有一大堆关于南开学校的问题想问，比如说经费来源是什么、生源都是哪儿、学费有多少、课程怎么来设置、谁来决定用哪些教材、体育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比如说戏剧社和音乐小组）的地位如何，等等。但是我估计不用说出这些问题，就光是听答案都肯定让我的中文水平承受不住，因为对话中必然有一些专业词汇是我听不懂的。在访问的全程中，我都不得不忍受着这种沮丧心情。我对信息的渴望程度总是远远超过我的语言能力可



以予取予求的最大范围。

一边吃着中午饭，我一边为对学生们的讲话打着腹稿。我得讲半个小时，这又让我绞尽脑汁组织语言。天知道会有多少学生来听，但是我听说他们的年龄都是14岁到16岁，而稍大一点儿的孩子们刚刚参加完高考，都已经放暑假回家了。所以我的听众们是一群十几岁的活泼好动的孩子！这件事本身就有点让人怵头。在我们去教室的路上，地理老师表示说希望我能讲一些地理领域内的东西。我就问他平时是怎样教地理的。他的回答让我觉得在这里教地理用的还是传统的方式，也就是说课程内容包括气候、地貌、土壤、人口、经济活动等等部门。我在心里叫苦不迭，因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我怎么能把这么大的话题讲得引人入胜，更何况还要把这些东西都装在我一直沿用的研究框架里呢？

### 对学生讲话

我走进了一间大教室，迎面就看见学生们坐得满满的，估计得有上百人，面貌看起来都是神采奕奕、兴致勃勃的。我用这样的成语也是因为想不出更好的词来形容当时的情境。所有在公共场合发过言的人肯定都

有同感，即你一上台就能立刻感受到听众们的情绪，不管那种情绪是满含抵触、需要你去努力化解，还是饱含期待、让你能有自如的发挥。我感受到了期待，可是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期待。没准是因为孩子们希望能在枯燥的学校生活中得到一点调剂，也没准是因为他们想知道这样一个上了年纪的美籍华人会如何点评他们的家园、他们的世界，因为发言的题目里包含了“回家”两个字。也没准是因为他们对我很好奇，觉得这样一个长着一副中国面孔的人居然用英文来演讲，所以作为既聪明又有上进心的学生，他们还想要检验一下自己的英文水平。

当我们游览校园时，还有吃午饭的时候，我决定了讲话主题要包括“家乡”和“世界”，或者是从“家乡”到“世界”。谈到家乡，我与学生们有着共同的认知。在演讲中开门见山地谈到彼此的共同点是非常重要的。我对年轻听众们说，他们的校舍、他们的家园也就是我的校舍、我的家园，因为从7岁起到10岁，我家一直住在津南村。我跟他们讲我在院子里种西瓜、在操场边的水池里钓鱼、沿着穿过柏树村的小路走到南开小学去上学。所有这些地方都是为学生们所熟知的。然后我说，后来我离开家乡去了澳大利亚、菲律宾、英格兰和



美国。随着年纪逐渐增加，我的世界也逐渐展开。我慢慢地见到了、学到了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东西。跨出家门走进大千世界的确让我眼界大开。

就这一点，我很直白地对我的听众们强调说：“我希望你们也能有类似的生活轨迹，也就是在毕业之后，能够在世界上闯荡。我在这里说的并不是北京或者上海。当然了，你们肯定向往这样的大都市，你们也有理由到那种地方去。但是你们还都年轻，胳膊腿还好使，为什么不能让理想的翅膀张得更大呢？为什么不能到偏远一点的地方，比如说西藏或者内蒙古去呢？在那些地方开展研究，学到那里的气候、地貌和人类活动的知识。有了这些知识，你们就不仅仅是只图游目骋怀的过客，同时也能为社会做出贡献。”

（诸位读者可以看到，我在这里蜻蜓点水般地提到了传统地理学部门，就是为了让地理老师满意。同时，我又通过唤起他们心中的理想，激发他们的爱国心和报效国家的热情，更加把握住了学生们的专注程度。）

我接着说，身处于世界之中，也有消极的一面。“一个人总是置身于事外，也就是作为一个观察者向里看。他永远不可能是一个当地人，不可能从内部了解一个地方及其子民所造就的风土人情。就我从这个世界中

了解到的、了解到的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而言，在74岁的年纪，我才开始反思自己是不是太过于肤浅。我不想怀着这样的感受离开人世。这就是为什么我回到了家乡，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会和你们在一起。”

说完这番话，我的演讲结束了。主持人问：“有什么问题吗？”我以为肯定不会有。他们是一群中国孩子，更何况我对他们讲的是英文，这意味着他们也不得不用英文来提问。让我惊讶的是，有好几只手在下面晃动。一个男生问：“嗯，你回到家乡都看到了些什么东西呢？”这个问题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已经用丰富的词藻作了结束语，以期听众们能够心满意足，不再想继续深究。结果居然事与愿违。所幸脑海里出现的两个词拯救了我，分别是“精神寄托”和“款款温情”。我答道，这就是我回到中国所感受到的东西。另一位学生，一个女孩子，问我如何应付种族偏见。我的回答可能会让她有点失望，因为我说在我本人身上几乎没有发生那样的事，而且即便有针对我的种族偏见，我八成也不会去理会，因为我很为自己是一个古老而繁荣的文明的后裔而自豪。最后的一个问题则容易应付多了：“如果我想到美国去攻读地理学，哪所大学会比较好？”

在某种程度上，我不应该为学生们的机敏和好奇心感



到惊讶。南开学校一直都是是一所名校，在我哥哥1940年入学的时候就已经是了，目前也依然是。每年它都会输送三四十个学生到北大或是清华，它们相当于中国的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演讲结束之后，学生们围拢过来想要交换更多的看法。我多么希望能与他们多待一会儿，因为年轻人迫切、有深度的问题最能激发出我的活力。我回到南开是为了追寻过往。我达到了目的，但我没想到还能得到意外之喜——能够追寻到未来。

### 为船上的旅行做准备

回到宾馆以后，我们收拾行李，为下一阶段的旅行做准备，那将是乘船畅游长江。向船上搬东西的过程说起来还有点复杂。我之所以要记述这些事倒不是因为它们是多么有趣（实际上一点也没有），而是想要再一次表现出我的中国之行是如何充满了穷奢极欲。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朱阿兴和塞缪尔叫了一辆出租车。他们把笨重的行李都放进车里，坐着车去了码头。然后他们又走进船里，确认定好的两个客舱（朱阿兴一家住一个，我住一个）一切正常。在这同时，我、欧雅和阿莱克斯正坐在一个咖啡馆里，惬意地吹着空调，等着朱阿

兴和塞缪尔回来接我们。

在重庆的两天，尤其是在南开学校的六个小时，是我追寻旧日过程的顶点。我就是在那里度过了在中国的最后三年时光。我当时的年龄已经足够大，在那里居住的时间也已经足够长，可以让我的脑海中累积起不可磨灭的印象。接下来的两段旅程——乘船从重庆到宜昌，以及坐飞机从宜昌到上海，对我来说是全新的体验。我将体验到什么呢？我的心情会不会和其他游览长江和三峡的游客一样呢？又会不会感到淡淡的乡愁，觉得我似乎找到了归宿，但实际上我根本没有去过那些地方呢？类似的一些想法在我登上船那一刻侵袭了我的头脑。

那条船叫“东方皇帝”号，重5500吨，可以容纳200名乘客，装修十分豪华。在6月9日刚入夜的时候，我和朱阿兴一家走过跳板，进入了一个圆形的、顶上安着大吊灯的门厅。一组整齐划一、相貌出众、穿着漂亮制服的男女服务员带我们进入各自的船舱，即便朱阿兴和塞缪尔已经来过，知道在什么地方。我们不得不按照舞蹈步伐一样的节奏向前挪动，实事求是地讲，我很喜欢这个交际舞——我喜欢所有的交际舞，哪怕在其中我只能扮演一个配角，但也会是个有尊严的配角。船舱里



尽管空间小，但是床头灯、桌灯、电话、抽水马桶、洗手池、花洒一应俱全。按照计划，“东方皇帝”号会一直停靠在岸边，直到深夜乘客们都熟睡之后才会起航。

（以下文字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正文的后续内容或旁注）

## 长江上的第一天

### 纯粹的愉悦

刚过早上6点钟，我起了床，透过舷窗望着在船舷边奔流的长江以及远处青翠的山峦。在那一刻，我的脑中涌现出了孩子一般的联翩浮想和纯粹的愉悦。

我这是怎么了？我猜是当时一系列特定的环境因素导致了不可复制的效果。首先是我睡得很好，以我的年纪来说这是件很不寻常的事，这本身就需要解释。在船上的第一晚，我蜷缩在干净的被单里，躺在窄小但很舒适的床上。我旋了旋床边的一個按钮，床头灯发出了温和的橘红色。我的旅程已经过半，大可以放松心情，因为前面没有任何需要发言的任务了。想到这里，我不禁



微笑起来。不过最后我意识到，我恐怕是把责任推了个干净，因为我一点也不用操心买机票、在宾馆办手续这样的事，甚至连叫出租车都不必自己伸手。朱阿兴已经替我承担起了一切，而且会留心旅途中一切繁琐的细节，而我就像塞缪尔和阿莱克斯一样自由自在。塞缪尔和阿莱克斯身上没有带钱。我，一个成年人，回到中国来，衣兜里鼓鼓囊囊地揣着旅行支票、人民币、美元和一堆硬币。不过当我在6月10日那天一觉醒来的时候，我终于发现我根本不需要钱——在这第二次童年的天堂里，钱根本就没有用。

孩子们无需为这个世界操心，所以他们睡得好，而我也出于同样的原因。躺在船舱里的床上，一边休息一边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进，这对于我来说是个全新的体验。我像孩子一样沉浸在这种奢侈享受里。不过在这样一个早上，也有些事情需要我拿出一定程度的成熟稳重，也就是应该注意到自己不是飘荡在任意的一条河上，而是在一条举世闻名、富有传奇色彩的河里泛舟，只有身处尼罗河或者幼发拉底河上时才能引发我同等程度的崇敬之情。

我迫不及待地起床想要吃早餐。我把自己与童年联系起来的另一个因素，就是对吃饭所引发的愉悦重新有

所期待。当然了，我已经知道上了年纪的人挨饿是什么滋味，但那种感觉多数都是胃酸一个劲儿地往上反，而不是好胃口所带来的紧迫感。船上开早饭的时间是8点。我预想着食物会是中式米粥、松花蛋，以及丹麦酥皮饼和咖啡之类的东西，结果没有令我失望。

让我期待的事情还有当天和接下来两天在船上的彻底放松。不过这件事没有能完全实现。毕竟我是在游船上，游客们，就像小孩子们一样，需要不断地有新鲜事物来娱乐——至少“东方皇帝”号的经营者是这么想的。我拿了一份当天的活动安排，看到了上午有打太极拳，还有中式推拿、针灸、山水画、内画鼻烟壶的示范表演，以及到石宝塔参观。我只觉得最后一项还略微有一点吸引力。

### 力图成为一名游客

我犹犹豫豫地踏上了游塔旅程。对于一个学者而言，当他成为一名游客，就时常会遇到一个令他显得比较肤浅的困惑：他变成了一个单纯的信息收集者，而且收集到的东西比旅游手册上介绍的东西也多不了多少。我得到的旅游小册子上是这样描述那座塔的：“它建于



清代（1662年）。通体为木质结构，外立面施釉并有红色的外墙。它高56米，塔身上有12座洞窟。塔身整体坐落在悬崖上，自下而上呈迅速收拢的形态。它在建造过程中没有用一根铁钉。它被誉为世界八大建筑奇迹之一，是长江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我觉得，即使我混在其他游客当中爬上那座“世界八大建筑奇迹之一”游览一番，恐怕也添加不上什么信息了，这种感受让人很沮丧。我只有先充分了解某处的历史之后，才能一步一步更加深入地观察到更多的东西。但当时没有条件做这样的事。不过话说回来，做一个傻呵呵的游客，像个孩子一样敞开心扉去接纳一个新去处，又有何不可呢？当然，我在这里不是要表明，一个有志于学问的人的自豪和自负要高于一名普通游客所抱有的纯真和谦虚。一位拥有博大精深的知识的人，或许会认为他实际上给地方赋予了一定的意义和重要性。也许在他看来，地方本身是了无生气、默不作声的，直到他来到那里才赋予它生命。而游客的态度则截然相反。同样的谦逊可能会让他迫不及待地挤到名人旁边，而且如果有可能的话最好一起合个影。

我戴上了旅游帽，和其他人一起下了船，但是这些想法一直在我脑中萦绕着。刚一上岸，我们就得应付那

些小贩的纠缠，他们极力向我们推销着各式各样的小商品。路边摊贩的数量在过去10年里急剧膨胀，我听说，原因之一在于三峡大坝的修建使得水位持续上涨，农民们失去了土地，于是变成了商人。我很想知道他们对这种变化做何感想。土里刨食的日子肯定很辛苦，因为那是与大自然的不懈斗争。可是当游商小贩的日子也不好过，那是与同行之间的竞争。这么多叫卖声响起来，这么多只手伸出来，其结果必然是有人欢喜有人愁。农民们可以相互合作，他们也不得不合作。当这些小贩制定自己的经营策略，同时还要盯着别人手里的货的时候，他们会需要合作吗？

我沿着蜿蜒又湿滑的台阶路走到了塔的入口，然后停了下来。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不愿意再向前走了。朱阿兴也停住了脚步。他搀着我沿原路走了回来。我们又一次不得不应付那一帮小商贩。这次我们买了些巧克力脆皮雪糕，好让他们略微平静下来。我吮着手里的雪糕，觉得有些奇怪。难道此时我吃的不应该是一个芝麻烧饼吗？我倒也不是唯一一个回到船上的。有几个上了年纪的人也回来了。那些年轻力壮的游客们——包括欧雅、塞缪尔和阿莱克斯，还在继续着他们参禅拜庙的旅程。



## 长江上的第二天

### 劳动力和工作

逆流而上游览长江的支流神农河，是第二天的活动安排。我们先坐渡船，后乘小舟。由于我觉得自己前一天的表现实在是不好，所以决定不去。要是坐在小船上突然想要“方便方便”那该怎么办？

所有的客人都离开了船，包括朱阿兴一家。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陪着我的就只有这条游船和上面勤劳的船员们了。这回我算是稍稍体验到了当皇室成员是什么滋味，那就是独自待在我的宫殿里，每一个指令都由围着我跑前跑后的仆人们去实现。阳光透过玻璃窗泼洒进来，周围是一片私密和寂静。我沉溺在这明亮的空间

里，享受着停泊着的船上的那种沉静。围绕着大厅有一圈阳台，阳台上有一张小桌子。我拣了一张坐下，开始回忆几天来旅途中的见闻经历。回到中国来的整个历程似乎都值得我记住，因为所有的事对我来说都是新鲜的，哪怕是叫出租车或者在饭馆吃饭这样的事。所以我也很为如何能回顾这一切感到困惑。我觉得如果所有的事情都需要强调，那也等于什么都没强调。

当男女服务员们端着热毛巾和热茶汇集在大厅里的时候，我估计游客们差不多该回来了。他们站成两列，这样回来的乘客们就可以走过跳板，然后享受周到服务以及夹道欢迎的礼遇。乘客们可以把自己想象成勇猛无畏的探险家，一身疲惫但又兴高采烈地归来。一向沉默寡言的阿莱克斯告诉我说，到了神农河水流湍急的地方，小船是由在岸上的纤夫拉到上游去的。纤夫们一边拉，一边唱着劳动号子。我问阿莱克斯他们都穿着什么样的衣服。他说他们穿着汗衫、短裤和草鞋。我心里明白，乘小船去神农河的旅程就是想让游客们体验旧日的情景。当年在长江的激流里想要逆水行船，必须有人在岸上拉纤。我能了解这些，因为在之前独处的两个小时里，我在船上的一条游廊里走了好几个来回。游廊两边挂的都是老照片，绝大多数照的是两岸的风景，只有两



张与其他照片相比显得那么不协调，画面中是赤裸着身体、像牲畜一般在劳作的人。

赤身裸体进行劳动，无论是在英国黑暗的煤矿里还是在三峡狭窄的小路上，在我看来都是极大的耻辱。的确，没有人命令这些人光着身子挖煤或者拉纤，但是对于他们来说，这样做会舒服些、方便些。耻辱程度略逊于裸体工作的，就是它的反面，即工作时必须打扮得像个洋娃娃一样。这就是我看到“东方皇帝”号上的服务员时的感受。我上面说过，这些服务员们个个都年轻漂亮。在整洁方面，他们不逊于抛过光的大理石地面和打过蜡的栏杆。他们的卫生状况肯定是有要求的，这就意味着他们在拥挤的宿舍里要频繁地洗澡和更换内衣，也意味着指甲和口气要随时接受检查。他们对客人说话时也不能随便讲方言，要温文尔雅。至于装束，那幅情景就像是一个淘气而又出不去家门的孩子，随心所欲地给她的布娃娃一套接着一套地换衣服。在船上的三天里，我看到了统一的制服、传统民族服装、海盗装（齐全得甚至包括黑色眼罩），还有皇帝、妃子和大臣们穿的锦衣玉帛。服务员们或在桌边侍立，或帮我整理床铺，或帮我清洁马桶，但他们居然还必须要乔装打扮上演各种娱乐项目，仅仅是为了取悦我和其他的宾客。

### 三 峡

我们的船先通过三峡，而后又过了五道船闸——前者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后者是人造的一道道互争雄长的雄奇峻险。它们成为了我此次乘船旅行中的极致享受。由于我已经知道三峡工程投入巨大，而且水位上涨带来了很多问题，所以事先就预感到实景可能会令我失望。但是我想错了。峡谷和两侧的崇山峻岭展现出迷人的风光。我欣赏着，精神似乎离开了躯体，飞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境界。世界上类似的自然奇观，比如说美国的大峡谷和约塞米蒂国家公园，都流淌着这种无上价值，无论多么深的成见都不能抹杀这种价值。

事先的了解对认知事物的影响是有利有弊的。如果信息的载体是旅游手册、明信片和廉价的照片，那么它就会给游客事先制造一种熟悉的感觉，这种感觉完全是先入为主的，对认知不利。但如果信息是从历史、神话、诗歌和高品质的风景艺术品里面得来的，那么它将会促进认知过程。对我来讲就是后者那样的情况，尽管我只是大概知道一些三国时期（公元220—280年）在三峡地区发生的激战的情况，还了解一点点唐诗和古往



今来的绘画作品，它们的主题都是歌颂三峡地区山川云雾超凡脱俗的美感。

有些东西也让我感到困惑。我明白，诗人和风景画家们可以为自然景观注入深刻的人性的旋律，使自然的意义变得丰富起来。但是风云叱咤、金戈铁马，能不能起到相同的作用呢？它们会不会被人们从自然中剔除出去呢？估计不会，比如说，兵戈相碰、战马嘶鸣的声音如果距离遥远、若隐若现，也可以与风啸和猿啼融为一体。像三峡这样的自然奇观，不会像桃花的开放凋零，它少了几分感怀伤逝的气息。或许对古代战争的壮怀激烈的记忆会让匆匆过客们体验到一种苦涩的香醇。

### 大坝和船闸：大禹的传说

“东方皇帝”号朝着第一道船闸缓缓驶去，又一道思绪划过心头。随着气势磅礴的大坝兴建起来，三峡也可以算是时间的产物了。三峡所能承受的力量世上没有多少东西能够承受，但是它们也敌不过人类的力量。就算它们的基本结构没有改变，它们的外观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发生改变。当水位上涨到满库容的时候，陡峻的悬崖将不复存在，曾经急速奔腾的江水也会变成一汪平静

的湖水——那个湖是狭长的，长度相当于美国的加州。

力量，无论产生于何时何地，都可以用于对抗自然、对抗其他人——有时候是为了荣誉，有时候是出于实际需要，比如运输、防洪和御敌。说到防洪，有人会想到，三峡工程有个远古的模型，它存在于大禹的传说里。大禹是一个治水者，也是实行君主世袭制的夏朝的建立者。在关于他的传说的一个版本里，洪水上涨，即将造成广泛性的灾难。当时的人们都不知所措。天帝听到了人们的哀嚎，便命令禹的父亲鲧去治水。鲧试图用筑坝的方式堵住洪水，但是失败了。于是禹接着来做这件事。他没有再用堵的方式，而是开挖渠道把水引入了大海。他的成功意味着人们以后可以安全地在这片大陆上繁衍生息。

大禹的故事或许没有什么事实根据。但是它或许表明，在中国最古老的时期人们就景仰伟大的工程项目，只要这些工程能让老百姓受益。很多中国人讲“人定胜天”，而在“胜天”的过程中必然导致的一些弊端他们却毫不在意，直到现在依然是这样，这让西方环保主义者感到很心痛。在这一点上中国人不像欧洲人，也尤其不像美国人，他们并不喜好原始的自然环境。中国最著名的一些风景区，如黄山、泰山、桂林如梦如幻的石



林，包括三峡本身，都布满了含有宗教意味的建筑，而且浸淫在传奇、历史和艺术气息中。中国山水画本身就表达了对纯粹原始自然景观的不认可。那些作品表达自然界雄奇瑰丽的成就人所共知，但它们无一例外地要在画面中流露出人迹：这儿画一间小屋，那儿画一条渔船，或者是一个游人正骑着驴在山间小径上前行。

台阶顺应了人们的需求。一看到台阶我们就能推测出人类活动的存在。它们唯独适合我们这种两足直立行走的动物的姿势和运动方式，而四足动物和其他灵长类动物或许会把它们当做一种障碍物。台阶也可以缓冲重力对我们的拉拽。它们还延展了可耕土地的范围，同时还减缓了水土流失。当洪水顺坡而下的时候，人们筑起水坝挡住它们。这也就是兴建三峡工程名义上的原因之一——防洪，通过筑坝和挖沟来防洪，就像传说中的英雄鲧和禹所做的事情一样。

## 经停宜昌

当我们这些乘客在宜昌登岸之前，船员们穿上了最后一套鲜艳的服装，给我们表演舞龙。我们即将离开一个富裕的世界，走向一个贫穷的世界——因为在码头上我们遇到了挑夫。他们有男有女，聚拢成一大群，一边叫喊一边挥舞着手臂，想要吸引我们注意。一个挑夫不过只有一根短棒和一股绳子，但是当我看到他居然能够搬那么多箱子和包裹时，实在是吃惊非浅。我也觉得很心痛，因为本来应该是我们一千人从事这项能把腰累断的工作的。我们五个人——我和朱阿兴一家，想要挤进一辆出租车里，可是一辆车只准乘四人。我们费尽心思劝司机别算上阿莱克斯，因为他还是个孩子，结果司机回敬我们说：“孩子就不是人啦？跟警察说去！”在我们



去宾馆的路上，朱阿兴走进一个地方去买到下一站（上海）的机票。那个地方在我看起来和普通的小卖部似乎没什么区别。又是朱阿兴在应付一切，而欧雅、孩子们和我就坐在车里吹着空调等。10分钟、20分钟、30分钟过去了。看来是有很多表格要填。更麻烦的事情在于，尽管我们是一行人，但我们的护照分别是由三个国家签发的。

### 桃花酒楼里的咖啡

我原以为宜昌会是一个略显冷清的水边小城，但是情况并非如我所想。它的天际线上满是高层建筑和塔吊，街上也挤满了小汽车和大卡车。那些汽车们在几条车道间来回并线，不过无论怎么努力还是跑不快。在温暖而又潮湿的天气中，我们的宾馆，桃花酒楼，倒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片充满凉意和闲适的绿洲。由于心里惦记着第二天一大早要飞往上海，我们决定当天下午好好休息，不出去逛了。大约3点钟的时候，我和朱阿兴离开了各自的房间来到大堂里。我们坐下来喝咖啡，随心所欲地聊着天。我之所以特意写这件事，是因为这次旅行中令人欣喜的一点就在于新的历险和体验中间也有这样

能让人放松的插曲。

## 和朋友一起在机场

每次独自坐在机场候机厅里的感觉对我来说都是痛苦无比。飞机会准点起飞吗？会不会发生没有理由的航班延误？航班会不会最终取消，把我和一堆同样命运未卜的乘客们晾在这里？我的疑惑逐渐会发展成为焦虑，首先会让我质疑自己为什么要安排这次出行，甚至还会神经兮兮地联想到为什么自己要继续忍受活着带来的种种纷扰。不过只要我和别人一起旅行，我就不会这样，尽管我和别人一起旅行的机会少之又少。我会把航班延误、甚至是取消，都抛在脑后。当然了，和别人聊天可以消磨掉延误的那些时间，但是除了这种实际需求以外，形影不离总是要比形影相吊强一些。只要是和金兰之交在一起，无论在什么地方，哪怕是机场，本身就已经足够了，可以令人满意了。只要身边有那样一个人，我就已经到了地方，所以能不能到另一个地方这样的问题就似乎不用着急了。

我和朱阿兴一家就那样待在宜昌机场里。时钟指向了清晨6点钟，我们还要再等一个小时才能飞往上海。



我们随便吃了点早餐。我们没有吃中式食品，而是买了一些咖啡和奶油蛋糕卷，因为这种食物与机场里平和的、国际化的气氛比较相称。而后我们到登机口旁边的候机厅去等。我大刺刺地坐在椅子上，塞缪尔和阿莱克斯一左一右坐在我旁边。欧雅坐在我们对面。朱阿兴则走到书店里去看看都卖些什么。当广播提示我们登机的时候，他回来了，递给我一张琵琶曲的光盘。他肯定觉得这对我带来的一堆贝多芬和莫扎特的盘来说是一种调剂。

## 上海：旧记忆与新体验

1937年8月—1938年7月，以及1946年12月

我家曾经于1937年8月至1938年7月间住在上海。当时我也就是六七岁的年纪。我已经记不太清楚当年的情景了，只有一些特定的画面不知为什么还留在我的脑海里。其中一个图景是我倔强地不和我的堂兄弟拉手——当年我们18个同辈亲属碰巧都在上海，于是大人们让我们手拉手照了一组相片。我一向是个表现良好的孩子，对大人百依百顺，这次是怎么了？我肯定是对什么不满意，也许是因为不愿意站在一大群人靠边的位置上，而年纪比我小的兄弟可以坐在高高的椅子上占据中央的位置。第二个图景是我和兄弟们站在家门外面看一



一架中国战机和一架日本战机缠斗。它们在空中迂回盘旋，相互开火，而我们似乎是在看乐子。第三幅图景是一个橱窗，里面摆的是用巧克力制作的可爱的小动物。当我得到那样一块巧克力的时候，我纠结于该吃掉它还是把它当做玩具，这种矛盾几乎要把我撕成两半。第四幅图景是电影里的场景，影片的主演是当时名声正盛的童星秀兰·邓波儿以及8岁的男孩博比·布林，后者在1936年的电影《河上的彩虹》里唱了那首“请买我的花儿”。我心里一直有点罪恶感，因为我喜欢那部电影是由于里面有小孩子拿石块互相打斗的镜头。他们的身体素质和勇气让我对男子汉气概有了最初的感觉，尽管当时我还无法理解。

除了这些早年间在上海生活的图景以外，我还能再补充一些。1946年，在我们一家从菲律宾马尼拉前往英国伦敦的中途，曾经在上海短暂停留了两周时间。当时我是一个自负的15岁大男孩，很为自己海外的求学经历和时髦的穿着自豪。尤其让我自我感觉良好的是我的新自行车，我骑着它在上海市郊的马路上显摆。我和父母、妹妹住在父亲的一个密友的家里。主人有一个和我年纪差不多的儿子，而我见到他第一面的时候就明确表现出跟他合不来。不过无济于事，我还是被安顿在他的

卧室里。结果他每次都要等我上床睡觉，而且估计我睡着以后才会进那间屋子。那段时间里还有一抹记忆一直陪伴着我。我父亲总是喜欢吹嘘我的英文水平。一天吃完晚饭，他让我向他的朋友描述我们从马尼拉到上海途中的经历，要用英语。我很高兴地照办了，因为我轻狂地觉得对这门语言掌握得还不错。结果我错了。我不但说得磕磕巴巴，而且犯了各种语法错误，甚至于一边说一边都能感觉到。我的脸算是丢尽了。

### 窗外景色

如今我，一个老者，回到了上海。如果我能在这句话后面加上“不再骄傲自满”那该有多好啊！我和朱阿兴一家在海鸥饭店住了下来。我的房间在10层，透过窗户，城里的景色一览无余。黄浦江笔直地向我的正前方流去。江右岸是外滩的一大片西洋式建筑——有银行、各种金融机构、海关大楼和宾馆饭店；江左岸是一片形式多样的后现代风格建筑，包括东方明珠电视塔（像是一根细绳穿过了两个圆球）和垂直耸立、有88层的金茂大厦。入夜之后，黄浦江两岸灯火通明，再加上江边灯柱和江上游船的灯光，仿佛那一大片地方都笼罩在一



面缀满灯泡的大网里。

从我的房间里，还能看到一早一晚有大批男男女女在广场上做广播体操。这种群体性整齐划一的锻炼方式在我看来是中国特色：不错，它是为社会主义所提倡的，但是在这个具体的环境里，社会主义只不过是强化了中国人对集体活动的喜好而已。虽然广播操不新鲜，但是有些人独自在慢跑倒是我以前没见过的。这是个性解放的又一个标志吗？

前景是摩肩接踵的人群、往来如织的汽车，以及在黄浦江上列队前进的船舶；中景是默默矗立的迪斯尼风格的建筑群；再往远看会是什么呢？我极尽所能地远眺，一开始并不确定看见的到底是起伏的山峦、黑压压的云彩还是一排排高大的建筑。是高大的建筑物！不到15年的时间里，那里盖起了差不多三千座高楼。上海现在的高层建筑（18层以上的建筑）已经比纽约要多了。如此高速度、大规模的建设产生了一种不真实感，因为很难想象那些高层建筑的人住率到底有多高，里面的人们又如何打理日常的生意。透过窗子向外望，我不得不说服自己：我所看到的既不是大制作电影里的布景，也不是设计精妙的数字图像。

## 在船形的饭馆里用餐

当天晚上，我和朱阿兴一家到饭馆里吃饭，那家饭馆看起来就像是一排停靠在岸边的船。我们的那条船被灯笼照得亮堂堂的，在夜色里显得那么可人。我们惬意地坐在长条桌两侧的椅子上。我逗阿莱克斯说：“嘿，阿莱克斯，你打算点炒饭和雪碧吗？”旅途接近尾声，我们的心情既放松又有点期待。我两天之后就会回到美国，朱阿兴要去北京准备参加一个模糊逻辑学大会，欧雅则准备带孩子们去她的家乡待一段时间。

我们高兴地聊着天。都聊了些什么呢？食物肯定是核心话题。还有什么？如果我能给出当时谈论的一个话题，那肯定是因为我们讨论它的程度和语气带给了我们这些人一种特殊的意味和心境。我知道塞缪尔数学很好，我当时肯定又提到了他的套头衫，就是写着“威斯康星未来的工程师”的那件。所以我问他是不是也擅长于演绎、擅长逻辑推理。这几个词把他弄懵了。于是我问他：“你听说过福尔摩斯吗？”他点点头。这我倒不惊讶，因为我知道他涉猎很广。我很高兴能与一个21世纪的孩子共享孩提时代心目中的英雄。我们快要吃完饭



了，饥饿的感觉缓解了，但是还时不时地拿起筷子来，夹起一片蘑菇或者一个小虾米，心不在焉地扔进嘴里。这是一个说书匠充分发挥水平的最佳时机。于是我说：“我来给你讲个福尔摩斯的故事，告诉你他的推理有多厉害。”（我用英语给塞缪尔讲，一方面是为了照顾他的习惯，另一方面也是为我即将重回英语世界做点准备。）

“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在沙漠里宿营。到了午夜时分，福尔摩斯粗暴地把医生从睡梦中叫醒：‘华生，看着上面，告诉我你推理出了什么。’华生望着夜空，他看见点点的繁星，于是向福尔摩斯简要地描述了一下北斗七星的样子。福尔摩斯摇着头说，不是要你描述，而是要你推理。于是华生又做了一下尝试：‘我看见在东面天空有一朵朵云遮住了星星，预示着明天要下雨。’福尔摩斯摇着头说：‘貌似有点道理，但是离题千里。’医生又试着说了几次，但是都不能让福尔摩斯满意。最后他问道：‘那你说，到底正确的推理是什么？’福尔摩斯答道：‘有人偷了我们的帐篷！’”

塞缪尔大笑起来，他父亲也是，他妈妈抿着嘴微笑着。只有阿莱克斯小兄弟还是有点没听懂。我觉得这个故事算是成功的，晚餐和这个美妙的夜晚也是成功的。我想，在那个时刻，在那个为包容全世界而自豪的大都

市里，没有哪一桌客人像我们这桌一样实现了世界大同。我们来自三个不同国家的人在一起，吃着中国菜，说着中英文混杂的语言，同时还景仰着柯南·道尔爵士塑造的大侦探那出众的分析才能。

### 堤岸边的散步

朱阿兴建议我们大家在回屋之前沿着河岸走一走。即使在一个工作日的晚上9点钟，便道上仍然人潮涌动，大家在那里享受着清爽的晚风，享受着黄浦江两岸灯火通明的夜景，最重要的是，享受着彼此。朋友们和情侣们不时驻足拍照留念，全然不顾身边过往的人流。旅行团的人们像一条条小溪一样流淌在人群中。举着三角旗的导游领着自己的队伍，大声喊着话，时而讲解知识，时而提醒人们不要走散、继续前进。导游的口音显示出游人们很多都来自于中国的农村，有些还来自于欠发达的省份。他们憨憨地看着上海多姿多彩的夜景，肯定也在惊诧：这里，也是中国。

回宾馆的路上，我们看到了一个失去双腿的乞丐。这是我整个旅程中唯一一次见到乞丐。这也让我有些诧异，首先是因为我记得1946年上海的街头到处都是乞



丐，其次是因为我在麦迪逊的时候，每天经由斯塔特大街上下班，每走过一两个街区就会被托着盘子乞讨的人拦住。那些人也许是急等钱用，没准是为了吸毒，但他们看起来身体都是好好的，也有劳动能力。而上海的这个人则完全是一个被截断了身体的生灵，残障程度很高，生活肯定很挣扎。朱阿兴在乞丐的金属罐里放了一点钱，而我，很惭愧地讲，没有像他那样做。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麦迪逊那些托着盘子乞讨的人和上海这个乞丐在身体状况上巨大的反差其实就是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区别。

## 最后一天：吃坏肚子·聊天

### 病中的奢侈

我一大早从睡梦中醒来，觉得不舒服。我冲向卫生间，但是还没等走到马桶前，就吐了一身一地。而后我又到卫生间去吐了很多次。七点钟的时候，按照前一天晚上的约定，朱阿兴打电话过来问我要不要去吃早饭。我告诉他我呕吐的情况，他说塞缪尔也出现了类似的症状。我们俩前一天都吃了一些龙井虾球，虾没做很熟，但是很好吃——也正因为不熟才好吃。罪魁祸首肯定是那东西。

我睡了一上午。朱阿兴和欧雅时不时地来照看我一下。他们的照顾无微不至，于是在恶心减轻之后，我又



一次体会到了童年时代甜蜜的“无忧无虑”。朱阿兴问了一下宾馆里的医生，后者也没帮上什么忙，只是建议我可以到一家面向外国游客的医院里去检查一下。朱阿兴说可以带我过去，但是我没同意。于是他催着我赶快休息，说如果能睡就尽量睡，不必担心第二天要飞回美国，因为如果有必要的话他可以改签我的机票把行程推后一两天，而且不管怎么样，都可以等到第二天上午再做最后决定。

### 在大堂里聊天：文化差异

我在中国最后的一个整日子里还有一项计划好的任务，那就是与北京师范大学的周尚意教授见面。她当年曾经到威斯康星大学做访问学者，在那我和她相识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我在北师大的一切事务都经过她的精心安排。她特意从北京飞过来，这样就可以在我飞回美国之前，就翻译我的《逃避主义》一书中遇到的问题和交流。她也想让我见见她的朋友，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院长曾刚教授。

上午10点，当周尚意的飞机刚刚向着上海起飞的时候，我的肚子里还在翻江倒海，午饭肯定是吃不下去

了。朱阿兴带着两位访客去了一家餐馆，然后从那儿打电话给我，问我恢复得如何，能不能一起坐坐。下午一点钟的时候，我觉得症状大大缓解了，于是对朱阿兴说我在宾馆大堂里等他们。

我坐在旋转门旁边，留意着走进来的人。朱阿兴突然出现在那里。他在我们的客人们前面跑进宾馆，向我挥着手，说他也感觉到肚子不舒服，必须要方便一下，一会儿再来找我们。我和周尚意互致问候，她向我介绍了曾刚。他问我是不是感觉好一点了，我觉得一个讲礼貌的人都会这么问，但是接下来他却主动地说可以带我去医院。这个额外的关心让我很吃惊，因为他心里肯定很清楚，一旦我要是点头，接下来他就必然要与交通堵塞做艰苦斗争，而且得花整整一下午陪着我。

朱阿兴回来了。我们探讨着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周尚意认为《逃避主义》的中文译本应该保持其原有的语言风格。当然了，把一种语言的词汇和句法严丝合缝地与另一种语言的词汇和句法相对应，有时候还是很困难的，有些障碍是难以逾越的。而且更难以克服的困难在于，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里能写进学术著作中的东西是不同的。在《逃避主义》里，我以平和的语言描述了性体验，西方的学者和其他读者不会觉得那些文字碍眼，



但是中文里面仍然保留着“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的尖锐对立：前者要保持高层次的文风，避免使用特定的词汇和表达方式，而后者毫不介意囊括各种庸俗和色情内容。

我问曾院长他的研究方向是什么。他说是经济地理学。他简单地问了问我们对上海的印象如何，然后清晰而又简明地向我们描述了上海，包括它的经济基础和全球眼光。我又一次感觉到，几个人相互交流自己的学术专长（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是多么让人感到受教和开心，而社会环境里的一些规矩套子又会让谈话变得多么了无生气。轮到我说点什么的时候，我简要地概括了一下我写的《穿越诡异与雄奇》一书的主要内容。书里强调了美学对于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重要性，包括经济和政治领域。

我说着说着来了劲头，于是可能说的时间太长了。从我们几个人在宾馆大堂碰面开始算起，两个小时一晃就过去了。恶心的感觉似乎又要来侵袭，于是我不得不告假。回到房间里，我寻思着是不是又要吐一场才罢休。不过没关系。当心理或精神上没有什么负担的时候，肉体上的压力似乎也减轻了。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放松、平静的状态中，我确信这一点，（有可能）

是因为我又发现了东西方文化间的一个差异。在中国，人们愿意给一位学者终身性的良好评价，而没有西方所谓“你最近的一篇文章就代表了你的全部水平”的说法。于是我意识到，我不必总是踮着脚尖时刻准备着下一次的（或许是不可能的）飞跃。



## 到飞机场·回家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要不是朱阿兴如约在上午六点半准时打电话叫醒我，我恐怕就得睡得死死的，不过这也说明吃坏肚子后最难受的那个阶段已经过去了。出租车司机告诉我们，在从前高速公路没建好的时候，到浦东机场要花两三个小时，如今只要用45分钟就够了。他还说：“当然了，如果你们真的想体验一下速度，那就坐磁悬浮列车，全世界最快，7分钟就能到——不过到车站可能要花一个小时。”他说话的语气里既有一些怀疑，又有一些自豪，我觉得他就像是纽约街头的的一个健谈的出租车司机一样。听着他说话，我想到，美国传统观念里崇拜的东

西，比如说体量、高度和速度，已经被中国人全盘接受了，或者说被活力十足的上海人全盘接受了，这倒是很有趣。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规模宏大、气势逼人。当看到巨大的电子显示屏上满满当当地用中英文列示着进出港航班的信息时，我的脑袋一下子就大了。所幸我只需要假装看看，因为我指望着朱阿兴能看个真切，然后告诉我该怎么走、怎么做。经过了一系列奇奇怪怪的程序，我终于走到了安检通道口，而朱阿兴不能再陪着我了。两个多礼拜的时间，这是第一次我完全要靠自己了。

### 炸鸡——西式食品

老天保佑，回美国的长途飞行中一切都平安无事。吃饭的时候，我们乘客可以在西式菜和日式菜中选择一种，我选择了西式。我面前的小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上面摆着冰凉的、闪闪发光的不锈钢餐具，晶莹剔透的高脚杯放在一边，还有一盏像刚刚泡过澡一般洁净的奶白色瓷杯。对一个仍然感到有些反胃的人来说，这些东西是那么的可心。但是除了宽敞舒适的椅子和片刻就享用完的美餐以外，从东京飞往明尼阿波利斯的11个小时



简直就是一种折磨。我想放一些家乡的电影来让时间过得快一点，但不是看我面前的小屏幕，而是在我脑子里放电影，放刚刚在中国拍好的那几卷胶片。

啊？没有“欢迎回家”？

刚刚踏上定居国的土地，我就收到了第一份巨大失望。明尼阿波利斯移民部门的官员在我通关的时候忘了说“欢迎回家”。自从1973年成为美国公民开始，我就期待着每次在检查通道里出示护照的时候，官员能够意识到我在行使居留权，并说出那两个亲切的词汇。第一次经验出现在1975年。当时是我在澳大利亚当了一年富布莱特项目<sup>①</sup>学者后回到美国。我战战兢兢地走向边检台，就好像作为一个外国人害怕被检查一样。但是这一次，他会不会把我当做一个公民呢？他会。后来我每次回美国，边检官员的那句“欢迎回家”尽管不再给我惊喜，但还是让我心里暖暖的。我觉得这个问候之所以那么可人，是因为尽管我很乐于去别的国家，例如英国、丹麦和澳大利亚等等，但我在出国期间不是全身心放松

---

<sup>①</sup> 富布莱特项目：Fulbright。创建于1946年，以发起人美国参议员富布莱特命名，是美国与对方国家政府间重要的教育交流项目。——译者

的。直到飞机落地，直到我回到平时入关的纽约、芝加哥或者明尼阿波利斯时，我身体的紧张感才能开始缓解。我回到了家，我觉得需要官方来认可这一点。但是就这一次来说，“返乡”还是不是个正确的词汇呢？而且如果我说我已经回到了美国，那么“回”这个字是不是用得贴切呢？我是不是该把这个字用在中国身上呢？

旅途的最后一环，即从明尼阿波利斯到麦迪逊，只是很短的一段路，也就是喝杯可乐、吃点椒盐饼的时间。飞机于下午4时准点降落在戴恩县机场。我走过机场长长的通道，然后走下台阶来到等候区。朱阿兴的一位研究生启光已经在那里等我了，他欢迎我回到麦迪逊，回到我20年以来的定居之所。



## 思考

居然是一个中国学生在迎接我回来！我难道无权期待一个美国学生来做这件事吗？我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是因为我根本没有期待着有人来接我。我事先并没有做相关安排，因为毕竟我的家就在麦迪逊，我对这里很熟悉，不需要什么帮助。但是朱阿兴看到我病得厉害，于是安排启光来接我。我很高兴能见到他，比我预想中还要高兴。这有可能仅仅意味着，在经历了如此长时间的旅行之后，我的内心深处期待着能见到一张欢迎我的面庞，让我觉得回到了我所属的地方。

但是我到底属于何处呢？我到底是一个中国人、一个美籍华人、一个华裔美国人、还是一个美国人呢？这个问题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客观的，另一方面是主

观的。从客观的分类学角度讲，在我们这个多元化的社会里，一个人属于哪里这个问题只有当很多人共同遇到时才值得思考。至于主观的那方面，我还没能求得一个答案。就这个问题，回中国一趟不但没得到什么帮助，反而几乎是起了反作用，因为它把我或许应该放在内心最深处的希望和憧憬一股脑儿地翻了上来。

考虑到该问题的两个方面，我要从自我和文化这两个角度来总结这一次旅行。作为人文主义地理学的一个学生，我不免会思考文化和自我是如何相辅相成的。但是我从前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一直是比较抽象、比较学术化的，直到几年前我读到一篇写美国和伊朗两国足球队在洛杉矶比赛的文章，情况才发生了一些变化。那是美伊两国外交破冰的一次先期尝试，它延续着中美两国“乒乓外交”的路子。当天体育场里人山人海，大部分人是在美的伊朗人或伊朗人后裔；他们中有很多年轻人出生在美国的华盛顿州、俄勒冈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从出生起就没去过别的国家。他们会支持哪支球队呢？结果是他们一边倒地支持伊朗队呐喊助威。对此我虽然不很吃惊，但是也不由得问自己，如果那场比赛是中美两国的球队对垒，我会钟情于哪一方呢？由内心深处的忠诚激发出的情感（这是个不可被证伪的表象），会是怎样



一种反应呢？

### 不同层次的归属感

人们需要有归属感。在一个层次上，获得这种感受非常容易，容易得有点让人惊讶。在一场足球赛里，穿着同样的队服、共同拥有一个吉祥物就已经足够了。明尼苏达州的队员们穿着紫褐色的衣服，吉祥物是地鼠；而威斯康星州的队员们穿着一身红，吉祥物则是獾。这也就是他们打算刻意制造出的不同。事实上，两队的队员都非常相似，都是美国中西部的年轻人，都是欧洲人或者美籍黑人的后裔。他们在比赛中得到的认同感和对球队的忠诚度实际上是一种文化标识，他们可以戴上也可以摘下来。

让我纠结的认同感是在更深的层次上。他们的文化标识，比如说穿着打扮、房屋样式、食物、音乐和舞蹈等等，都融化在日常生活中，不像在游戏或比赛中的标识那样说戴上就戴上、说摘下来就摘下来。当谈到全球文化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说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希望拥有同样的一种日常生活条件，进而他们的心理和思维方式也就肯定会逐渐趋同。人们会日复一日地致力于得到

一些东西，那些东西如果是必需品而非锦上添花，那么它们迟早有一天就会决定那些人是谁。

我初到中国时曾经感受到文化震撼，但当我看到几乎所有人（尤其是年轻人）的装束都是西式风格的时候，这种震撼就减轻了许多。北师大里学生的装扮和举止都和威斯康星大学的学生差不多，都穿着样子相似的套头衫、牛仔裤、耐克鞋，背的包也都差不多。但是相似之处还远远不止在穿着打扮上。中国学生也青睐西式快餐，他们也喜欢西方流行音乐，也乐于尝尝鲜说几句英文。但是一旦我接近他们、了解他们，他们的“中国味儿”就表现出来了。它体现在一些价值观上，例如尊敬老人和对淡泊宁静的追求（表现在人们安安静静地在公园里打太极拳），这些价值观历经了“文化大革命”的狂热和近年来追求财富的风潮而保全了下来。这些价值观是人所共知的，你可以通过人们的一举一动体会到，就像是实体商品一样可见。在这些价值观背后——或许我应该说，这些价值观的更深层次，是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豪感。这两种东西一般不会上升到表面化的自发意识，因此和挥舞国旗这种事不在一个层面上。它们的本源是历史、地理和语言。



## 认同感的三个来源

我所说的历史、地理和语言都是些什么东西呢？这几个领域的知识都有公开性和私密性两个要素，这一点是我们必须了解的。说它们具有公开性是因为它们都是学校里的课程，学生们是要正经八百地学习一番的。如果一个民族不确定自己的认同感是什么，那就应该好好去学一下自己的历史和地理，而且还应该确保自己的语言仍然在使用。关于自我的整体感觉能够通过这种方法得以强化，其作用类似于保留或者强化民族服饰、民族食品和民族舞蹈。不过，除了这些正式传承下来的知识以外，历史、地理和语言也可以体现在更深层次的东西上面，传授方式并没有一定之规。历史可以是故事和传说，一个人可以在孩提时代听大人讲起，或者是从大人那里偷听过来；历史也可以是人们对世代相传的实践活动和部族仪式的经常性参与，这就不仅仅是像演出里面的布景那样简单，也不仅限于通过挖掘自我意识和在舞台上重现过往经历的方式去巩固认同感。地理是人与地方的紧密结合，人们通过感官和行为来对地理有一个基本的认识，通过日复一日维持生计的活动对地理产生

实践性的理解，通过使用带有情感色彩的词语和各种肢体语言对地理产生情绪性的理解。语言可以建立或者维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以这种功能作为面部表情和其他肢体语言的补充。但同时语言也是世界的概念化和图景化的产物，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独特要素。理解了历史、地理和语言的公开性和私密性之后，这三者共同承载了一个民族强大的自我意识。而只要某个个体被该群体所同化，那么这三者也就承载了那个个体的自我意识。

### 我的位置在哪里？

在这三者间我处于何处呢？在孩提时代，我痴迷于在重庆的家里听父亲和他的朋友高谈阔论。话题经常是包罗万象，从天文学到元朝戏剧，从世界史（例如一战中的重要事件）到战国时期的某位将军是不是留着络腮胡子，就地理来说可以从西藏的自然生态聊到城里一家舒适的茶馆，就文学来说可以从易卜生聊到鲁迅。作为一个孩子，我对所听到的东西不甚了了；但是我每天一直到很晚还在听大人谈话，这种持续性的作用给我留下了一种印象，即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而中国不仅仅是世



界的一部分，还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是一个中国人，而且作为一个中国人到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立足之本。于是我变得很爱国。我爱国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的父亲和他的朋友们也会谈起近代中国遭到西方列强和日本的欺压。在他们聊天、说笑，夏天在院子里抽烟纳凉的时候，就可能会有日本飞机从地平线上袭来，迫使大家都躲进防空洞里。

在小时候，我没有很正式地接受到一种理念的洗礼，即作为一个中国人就意味着身处世界的中心、万事万物的中心。中国视自己为“天下”，“囊括四海”，“中土之邦”，这些多少对我有些影响。的确，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几乎所有的民族，无论人口多么少、地域多么偏，都自视为最优秀的人种，这种春秋大梦直到他们遇见了一个更为强大的邻邦才会破灭。从那以后，他们就努力地去维系自己的民族认同感，承认自己是诸多民族中的一员——尽管这很困难，因为他们原有的自我意识是建立在自己是唯一民族的基础上的，哪怕不是唯一的，也是最聪明的、最棒的。在屡次被欧洲小国打得一败涂地之后，中国人关于自己很重要、处于世界中心地位的意识已经很难维系了。很难，但还不是不可能，因为中华文明的声望相对于西方和印度文明在世界上的

地位来说，基本上还是没有被颠覆，这也多亏了西方学者的大力宣传。在欧洲和美国的大学里，一个人如果想要显得有教养，那就必须了解一些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知识。历史系和文学系的男女学生们会研究中华文明，而人种学系和人类学系的学生们就不会，除非后者对还不会说话的人有什么风俗习惯产生兴趣。

在美国，我被视为一个“归化的美国公民<sup>①</sup>”。归化的美国公民经常想把“归化”这个字眼去掉，成为单纯的美国公民。来自欧洲的移民们多多少少都已经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而非洲人的后裔们，那些从大西洋彼岸漂洋过海来成为奴隶的人们的后裔，还没有做到这一点，或者根本做不到。结果他们很及时地决定保留这个字眼，坚定自豪地做非洲裔美国人，并利用这种自豪感产生政治凝聚力和感染力。还在为融入社会而努力、但成绩寥寥的其他的少数族群，也采取了类似的策略。在乡村俱乐部里不受欢迎？在企业 and 大学里熬不到受人尊重的位置？少数族群的领导人们表示这些无形的盖子应该被拿掉，而且其实应该反过来，本族的人民应该摒弃

---

① 归化的美国公民：hyphenated American。常用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指的是那些本人出生地或家族原住地并非美国、后获得美国国籍、但又支持自己本民族国家的人。常含贬义。——译者



那些机构所代表的价值观，从自己的文化和传统中找到力量。作为少数民族感到有压力？那就干脆踏踏实实地做一个少数民族，做一个与所处的地方亲密无间的民族，哪怕那地方就如贫民窟一般。

当我说我是一个华裔美国人、一个少数民族的时候，其实是带着一种嘲弄的语气。因为就我的受教育程度来讲，我至少不必把自己看作处于社会边缘的少数群体中的一员。那么我不把自己当成一个“归化”的美国人吗？对，但那仅仅是因为我不认为美国从根本上具有民族性：它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众多国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诸多民族汇聚起来——他们汇聚起来不是因为能够忍受或者欣赏彼此的风俗习惯，而是因为他们对一些问题有着共同的认识，而后者对于我的个性来说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在1951年，当我即将到美国读研究生的时候，我的英国朋友们很奇怪我为什么不愿意和他们生活在一起、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因为我的学习历程基本上都是在澳大利亚和英格兰度过的。他们说：“你在这儿应该更会有家的感觉。”但他们没有意识到，对我来说当年的英国文化性质过于均一化，也太拘泥于“镶嵌在银色海洋

中的宝石”<sup>①</sup>的自我感觉，让我没有什么亲切感。美国则一向都与英国不同。美国既是一个广阔的“地方”，也是一个广阔的“空间”；既有往事可以品味，也有无尽的可能性等待着去发掘。美国式的自由是让一个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的路，但在更深的层次上，这是一种让你做你自己的自由，让你成为诸多独特的自我中独特的一员，但同时又能够独立地、或与他人一起感受到彼此人性中的共同点并享受这种共同点。

大概在20世纪50年代初，我第一次意识到也许美国能让我找到家的感觉。我当时还是一个研究生，坐着灰狗公司<sup>②</sup>的大巴车在加利福尼亚到处跑。有一次大巴车跑了很长时间，一宿都没有停。天明时分车停在了一个休息站上，我们要下来吃早餐，准备下一段旅程。我和其他乘客们一起走出车外，感觉肌肉僵硬，脚步也是踉踉跄跄。由于旅途中一直挤着坐在一起，脑袋还时不时地砸在旁边人的肩膀上，大家都觉得似乎建立起了同志般的情谊。在吧台那儿，我蘸着枫糖浆吃着饼干，喝了两杯黑咖啡。当我走出休息站的时候，其他的乘客也

---

① 镶嵌在银色海洋中的宝石：precious stone set in the silver sea。出自莎士比亚的作品《理查二世》，后来被英国人广泛用于赞美自己的祖国。——译者

② 灰狗公司：Greyhound。全美规模最大的长途巴士公司。——译者



都站在车边，聊着天、抽着烟，等着司机带我们上路。是不是饼干和咖啡引发了什么反应？反正当时我看着逐渐发亮的天空衬托着地平线上棕榈树的黑色剪影，一阵喜悦涌上心头——那是一个人突然一下放松下来、兴奋起来所带来的喜悦。那时我第一次感受到，也许美国能带给我家的感觉。

## 历史

历史，美国的历史，可不是我偶然从大人的谈话中听说来的。我所了解到的东西都是从如饥似渴的阅读之中得来的。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想了解一下我的过去。我的过去？尽管听起来有点怪异，但就是如此。既然已经决定永久定居在美国，那么美国的历史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我的过去、我的现在和我的未来。我从书里知道的那些往事，包括最初的移民从大西洋彼岸漂洋过海到此，黑奴贸易，南北战争，以及西部大开发等等，在我看来并非事不关己。我把它们当做是自己的过去，因为它们影响了我对自我的理解，使它产生了变化并逐渐丰富起来。毕竟我在童年时代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当我在中国上小学的时候，我们学过伊萨克·牛顿和他的苹果，学过本

杰明·富兰克林和他的风筝，和学习中国古代英雄人物的过程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并没有国籍和民族之分。我觉得他们是全人类的榜样，所以我，一个中国孩子，今后也能做出像他们那样的成就。

在1973年12月19日，我正式成为了美国公民。1975年，我作为富布莱特项目讲师去了澳大利亚。动身之前，我收到了美国国务院发来的一封公函。公函告诉我，一个美国公民，在外代表美国形象，要举止得体、维护国家荣誉。看着这份通知，我的地位仿佛瞬间从一个外国人变成了美国大使，我不禁笑了出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在一位教授的家里为我举办了欢迎会。我们大家站在一起，手里举着酒杯，进行着友好的交谈。后来话题逐渐转到了越南战争上，气氛就变得紧张起来。澳大利亚的学者们强烈地反对战争。一个人指着我的鼻子说：“你们美国人惹出来的麻烦……”我几乎不相信我的耳朵。很显然在他眼里我是一个美国人。而且很显然，无论在1975年我在美国多么地能体会到家的感觉，我也不认为自己要为伤膝河畔被屠杀的印第安人<sup>①</sup>和发

---

① 伤膝河畔被屠杀的印第安人：1890年12月，在伤膝河（Wounded Knee Creek）边定居的印第安人遭到美军屠杀，死伤者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死者在150人以上。——译者



生在越南的悲剧负起公民的责任。

所以，我还不是一个纯正的美国人。难道说当时在内心里我是中国人？我的中国根到底有多深？我的父亲和朋友一起聚会时谈到过中国过去的一些怪状，我回想起了一部分。我上文谈到过这种不太正式的建立归属感的方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在孩提时代听说过的那些事并不是中国独有的，而是到处在发生。就好像是睡觉前一位美国妈妈给她的孩子讲故事，除了乔治·华盛顿和那棵樱桃树之外，她也会讲宋朝名将岳飞的事。

作为一个成年人，我也会像读美国历史书一样去读中国历史。如果我把美国历史当做自己的历史，那会不会把中国历史更加当成是自己的历史呢？这好像是很自然的一件事。不过我还是有点怀疑，毕竟印好了的书本是一种冷冰冰的媒介。有个更好的方法来检验到底是不是这样。如果我带一个外国游客到战争遗址，例如葛底斯堡<sup>①</sup>，描述当时情况时我会用“我们”还是“他们”做主语？在另一个场合里，如果我是在中国带一位美国朋友游览长城，谈话间我会不会用“我们中国人”这样

---

<sup>①</sup> 葛底斯堡：Gettysburg。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南部的一个自治村镇，南北战争中葛底斯堡战役（1863年7月）的战场，现保留有许多战场遗址和国家公墓。——译者

的字眼？我会不会为“我的”中国先人们在世界上的所作所为而感到自豪或者遗憾呢？

## 地 理

地理是我们归属感的另一个来源。在一个地方出生、成长，感受到生命带来的体验，感受到自己的认知范围随着与特定地域里面的景色、声响和气息的接触而逐渐扩展，这是一件多么具有奇幻色彩的事啊。在古代，一个人就是被一块巴掌大的地方养活着，从这头走到那头用不了一个小时，因为那是他所有食物的来源。而且，这个人的祖先，乃至他的族群和族群的后裔们，都在同一块土地上生存繁衍。“你是哪儿的人？”这句话即使是在当前人口流动如此迅速的美国，还依然很普遍地用于陌生人之间的接触。当一方说出“阿拉巴马”或者“威斯康星”的时候，另一方马上会觉得获取了关于对方的重要信息。在中国，“你老家是哪儿”这个问题则更为普遍。我已经学会了回答说：“安徽省银山<sup>①</sup>”，我父亲就是这么教我的。可是对我来讲“银山”只是个

<sup>①</sup> 银山：民国时期属安徽巢县，现属安徽省巢湖市。——译者



地名而已，我从来没有去过，对它也一无所知。

我从来没有详细地了解过中国的任何一个地方，因为当时我全家正为躲避日本人而四处奔波。在美国也是如此，我从来没有在一个城市居住超过5年，直到1969年我搬到了明尼阿波利斯后情况才有所改变。所以说如果我对美国各地的体验都是肤浅的，那我对中国各地的体验也是一样。但说到这里，我必须特别说明一下。我在中国的时候还是一个孩子，而孩子对自己周边环境里可感受到的因素非常敏感，其程度远远超过被日常琐事占满头脑的成年人。因此中国的各个城市给我在触觉上、嗅觉上、甚至五脏六腑里都留下了印记，这是美国城市所没能做到的，尽管我在美国居住的时间相对要长得多。

既然我已经造访过中国又返回到美国，那么我对中国的城市和美景有什么看法呢？我从书本上学到的关于它们的知识有没有被改变或者强化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至少是部分地回答这些问题，我来谈谈四个地方：我的出生地天津，我在中国最后的定居地重庆，还有北京和三峡这两个我从前没有切身体验的地方。

从北京开车到天津只需要50分钟，但在我的行程里实在是安排不下了。这倒不仅仅是时间问题。我觉得我

仍然对回到出生之地和度过最初童年生活的地方感到有些恐惧，因为天津对我来说是完全陌生的，在那里我找不到任何一个地标来让我的记忆复活，而那个扩展中的、欣欣向荣的城市倒是会抹去我现有的全部记忆。我还能回忆起两个场景。第一个场景里我正在午睡。而像所有的儿童一样，从睡梦中醒来时我总是心情很差，每次都要耍小孩子脾气。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的奶妈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她在一个烟灰缸里放了一些水，然后把烟灰缸放到窗外。天津的冬天很冷，那样放肯定会结冰。当我快要醒来的时候，她把烟灰缸拿进来，在我床边的小桌上轻轻地磕几下。一个漂亮的、闪闪发光的冰雕就出现了！我当时惊讶得一动也不动。

另一个回忆是关于一个特定的地理位置的，也就是位于八里台的南开大学。我父亲过去常常在八里台的一个小湖面上滑冰。他穿着一件厚厚的毛衣，穿的方式很独特，特意在脑后留出一块以在摔倒时起到保护作用。我当时才4岁，对父亲的滑冰技术不太信任，但是紧张的心情又因为那块有保护性的毛衣而得到些许舒缓。有一天，我眼看他后仰着摔了一下，脑袋砸在冰面上。我大哭起来，谁劝也没用，因为我以为他死了。无论我现在知道了多少关于天津的知识，孩提时代的这两个场景



仍然在我的脑海里，给我对天津的印象深深打上个人的烙印。

重庆是我在中国最后的定居地，它也给了我最为鲜活的印象。和我所住过的其他中国城市都不一样，那里的地理要素非常突出。我还记得那里的浓雾给大地笼罩上一层薄薄的恐怖气氛；记得在火热的夏天里咬上一口凉爽的西瓜是多么大的一种享受；记得山坡上种水稻的梯田变成了供孩子们爬上爬下的巨大阶梯花园；记得雾气里废弃的坟头变成了我们玩打仗游戏的场所；记得和父亲一起比赛谁先跑下歌乐山，他拉着我的手跑，几乎让我双脚离地；记得空袭时我们躲进阴暗潮湿的洞窟；记得黄昏时分晚餐的军号吹响之前我们在巷子里踢足球的样子。

除了这些基于特定地点的回忆，我还能想起两件对孩子们来说具有普遍意义的事。其一是从病中恢复过来，沉迷于完完全全的、甜蜜的休憩之中，在妈妈关怀而又慈爱的注视下躺在被窝里，玩着被妈妈吓唬说会突然消失在被子里的玩具。其二是纯粹的活着的乐趣，能在早晨清新的空气中，气喘嘘嘘地在一片开阔地上撒脚如飞似地赛跑。

在我重返津南村和南开中学的时候，我以为自己会

陷入往事之中，这种想法真是太幼稚了。事情并不像我预想的那样。我早就应该明白，既然活在世上，就不应该太纠结于过往。当我去过老屋，又走过学校里的各处，我面前的所见所闻和当时的万千思绪把一种如梦如幻的现场感投射到了背景上。直到我离开津南村回到宾馆，并且直到我如今回到麦迪逊潜心搞了两个多月研究以后，每当回想起那种孩提时代的自我和孕育了这种自我的环境，我依然能够感到它们生发出的款款温情。

回顾我所了解到的那些地方，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了解到的，想到我了解它们、臆断它们或者回忆它们的方式，我都为那种方式的随意性感到震惊。我曾经不屑于看一些影集，因为它们挑选的照片打乱了正常的印象；我也曾不屑于看一些电影，因为它们时间跨度太大，而且在空间上跳跃感太强。在那些不屑里，我没能意识到我们所经历的生活本身就包含着令人惊诧的不连续性，也包含着众多吞噬了无数经历和记忆的黑洞，那些东西不会再出现了，除非是在极其特殊的环境中。我在重庆住了3年，在后来的演说和著作中又多次地用过“重庆”这个词，但是从来没有停下来想一想“重”和“庆”这两个字分别是什么意思，这又该怎么说？别人告诉我说是“双喜临门”的意思，但是为什么？也就是



现在，我从中国归来，才弄明白这个名字背后的故事，而仅仅是因为偶然胡乱翻看旅游手册才知道！因为宋光宗赵惇在那里先被封为恭王、公元1189年又即帝位，才有了这个地名。

那么我对重庆的感情会不会因为这个知识性的缺憾而受损呢？我觉得不应该这么说，毕竟对于我来说这是个可有可无的事实。但是重点也就在这里。当我看到世界上发生的一幕幕，我自认为可以分辨出哪些是重要的、哪些是可有可无的；但是当我看自己生命中发生的一幕幕时，却难以决断了。经常是一些不起眼的事情，例如恰逢其时的一个拥抱或者顿悟到一个词汇背后的深意，会驻留在我的脑海里，照亮我生命的前途。反而是那些大事，例如记录在家庭影集里的事情或者出现在报纸头条的事情，倒像是拍摄失败了的大片一样被遗忘了。

现在来说说北京。我是在毗邻北京的港口城市天津出生的。我5岁之前曾经有一次因为什么事被家里人带到北京，但是其情景我已经全然不记得了。所以我在2005年的那5天可以算作第一次真正地接触到北京的城市和郊区。我的感受与其他游客相比有什么不同吗？我认为最主要的不同就在于我对人文和社会的兴趣要远远

大于对纯粹建筑的兴趣。在北京的第二天，我在走出宾馆之前接受了一个小测试，其中包括这样一个问题：“您觉得人行步道中间的带凹槽的瓷砖是做什么用的？”我看着显示屏上那些不太显眼的凹槽，感到一头雾水。在漫不经心地尝试了一两个答案之后我还是放弃了。正确答案是它们是用来引导盲人手里的盲杖的。我想，这是政府和城市规划师们表现出的细致体贴，与马路上川流不息、全然不顾过街行人的车辆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也与那些自愿搀扶我过街的路人有着很大的不同。

我也曾寻找过代表着人民共和国的红色旗帜。我以为到处都会看到。在天安门广场上的确有很多，在政府机关也能看到。但是与美国不同的是，在商用建筑和住宅楼是看不到中国国旗的。这是不是意味着中国社会的凝聚力比美国要强，所以用不着到处挂出象征团结的、具体的、物化的标志？社会凝聚力的另一个象征就是人们之间的沟通程度，这反映在中低收入家庭所居住的高层住宅楼中央的花园里。在纽约和芝加哥，城市公园很容易变成毒品交易和暴力犯罪的场所。在北京，就我所见到的，人们大白天在长椅上打着盹、下着象棋，孩子们在转椅和滑梯上叫着笑着，上了年纪的人在涂着纯色调的简易器材上锻炼着身体。如果他们都是从同一个村



庄或城市里迁来的人，那么这种和谐气氛倒还容易理解些，但在我看来他们肯定不是。

尽管北京的人际关系让我产生了更为浓厚的兴趣，但我还是惊异于整体建筑风格的变化，因为它代表了人们的世界观和对生活的态度。老北京城是一个扁平的都市，只有故宫的太和殿耸立起来作为皇权崇拜的高峰。新北京，也就是我所见到的大都市，以一种奇异的方式颠覆了传统。很多摩天大楼拔地而起，从这个意义上说，北京已经变成了向天空发展的城市；但是从象征意义上说它变成了扁平的，因为整体上充斥着世俗气息。

6月11日，我所乘坐的“东方皇帝”号到达了三峡。我是以一名游客的身份到那里的，身边还有其他一百多位游客。我的反应是什么？尽管事前听到了很多可能会导致失望的天花乱坠的宣传，尽管上涨的水位削减了山峰的高度，我还是被震撼了。但是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流逝，我对自然景观的赞叹之情渐渐地凝固，同时又变得矛盾起来，它们的样子像什么，似乎取决于我目光所指的方向和我思绪游走的轨迹。向上仰望，我看到了高耸入云的山峰，那是众多中国艺术品的灵感源泉；但是向下俯视，我看到一大溜脏东西在浑浊不堪的江水

里起起落落，仿佛长江已经变成了一条巨大的污水管，变成了中国的马克西姆下水道<sup>①</sup>。

三峡的自然奇观，就像是亚利桑那州的大峡谷一样，不仅是空间上的极大伸展，对于那些能读懂地层学的人来说还是时间上的宏伟史书。在它们面前所有人都显得那么渺小。不过与大峡谷不一样的是，三峡地区几乎到处都已经被人类的双手和精神改造过了。其中最显眼的就是，即便在最陡峭的山坡上也修筑了梯田，还有葛洲坝那样的巨型水利工程。另有一些东西不仅是对自然的感知，也会使自然景观发生改变，那就是发生在此的一幕幕历史事件，即从公元前1000年算起，发生的一场场战争、建起的一座座寺庙，还有那每座高峰和每条深谷所承载的故事和传说。

仅仅是人类的几句话，就能破坏大自然的整体性吗？站在“东方皇帝”号的甲板上，我听见导游一会儿催促我们去看红岩<sup>②</sup>上面方形的缺口，因为“那里的石头被鲁班用掉了，鲁班是古代的大发明家、木匠，是后世所有木工和砖瓦工的祖师爷”；一会儿又催促我们注

---

① 马克西姆下水道：Cloaca Maxima。公元前6世纪左右伊达拉里亚人兴建的大型下水道，后又为罗马人所扩建，为石质全封闭系统，堪称世界上最古老、最宏伟的城市排水工程。——译者

② 红岩：此处指秭归县红岩，位于三峡坝址南侧。——译者



意汇入长江的那一条支流，因为它不是一般的河，名字叫“香溪河<sup>①</sup>”，得名于……听了十几个这样的介绍之后，我扭过头去不再听了。我再也忍受不了这样的语言侵略了。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变得太美国化了，以至于希望我的大自然不要被任何词汇所玷污？

## 语 言

语言也是能帮我们建立起自我意识和家园意识的三要素之一。能起到最重要作用的是一个人的母语。我的母语是中文，英文是后天习得的，但却是我现在掌握得最好的语言。甚至我在梦里都是用英文。我现在还能用到中文的机会就是做加减法和乘法的时候。为什么会这样，我也不知道，因为算术里面用的口诀我可不是从母亲那里学到的。我是在学校里正经八百地学的算术，就如同在学校里正经八百地学英语一样。我对一些基本词汇的态度也存在问题。拿“母亲”这个词举个例子。没有几个词能比这个词拥有更深的感情色彩了。在中文里我用“娘”这个字来表达。我娘去世于1956年。从那

---

<sup>①</sup> 香溪河：发源于神农架，流经秭归县境内，位于长江北侧。——译者

年以后，我用这个字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因此当我和兄弟们谈论起她的时候，似乎“母亲”比“娘”还要顺口一些。还有一个词让我略感矛盾，那就是我的名字。我已经习惯于听到它有一点点错误的发音，所以当我在中国听到标准的发音时，我会感觉到不习惯，会从椅子上挺直身子确认一下到底是不是在叫我。另外，中英文应答电话的标准用词是不一样的，英文说“hello”，而中文说“喂”。在中国，我接电话的时候会说“喂”，但是我心里能明确地感觉到是在故意这样说，但是当我在美国用“hello”或者“hi”的时候就没有这种感觉。不过话又说回来，让我在中国用“hello”这个词是不大可能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我就能重新找到说中文的节奏。如果我愿意，我能重新让自己融入一个人群中，即重回我的语言所植根的地方。但是那将意味着可用的词汇量很小，而且只能在一个狭窄的圈子里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如果刻苦学习，我或许会掌握大量的中文词汇和句法，但是那样我也就会变成一个和现在的我截然不同的人了。我没有能够及时发现语言学家早已明了的东西，即语言是存储过去的风俗习惯和历史事件的仓库。当我说英文的时候，尽管我没有意识到，但实际上我已



经集莎士比亚、公祷书<sup>①</sup>的作者、德莱登<sup>②</sup>、奥斯本<sup>③</sup>甚至披头士<sup>④</sup>于一身，正用着他们的字词句，字里行间都反映出其作者所生活的那个时代。如果想真正做一个有文化的、表达能力强的中国人，我必须集另外一些东西于一身，利用中国先人们的那些语言组织成自己的语言。不过对于我来说，现在再想做这件事已经太晚了。

那么我到底是谁呢？我是一个美国公民，却在中国出生，是一个没有确定的历史、地理和语言的人。像很多现代人一样，我也感觉到了“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sup>⑤</sup>”，隐约中觉得还不如扎根在一个特定的地方、社会和文化中。所谓隐约中，我是想说，我已经充分体会到双重根源，以及无知与偏执所带来的荼毒；而且让我痛苦的是，我在短暂的生命中没有能够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尽可能地开发利用自己的感官和头脑。

---

① 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英国国教会于1549年所出版的崇拜礼仪书，是保存英国国教信仰的重要途径。它不是用以取代《圣经》的另一典籍，而是协助信徒理解和使用《圣经》的工具书。——译者

② 德莱登：John Dryden (1631—1700)，英国诗人。——译者

③ 奥斯本：John James Osborne, (1929— )，英国剧作家。——译者

④ 披头士：The Beatles，英国著名摇滚乐和流行乐队。——译者

⑤ 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捷克文学家米兰·昆德拉 (Milan Kundera) 的名著。——译者

## 一场好梦

这次中国之行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它向我展示了获取快乐的无限可能。由于一直沉浸在轻松惬意的教学生活中，我已经体验过愉悦感和很多方面的个人满足感。我甚至都已经知道哪些时刻会给我带来喜悦，比如夏日晚间散发出的诱惑，以及贝多芬交响乐里面一个重音爆发出的激昂。但是快乐要比喜悦的体验更加强烈，也要比喜悦持续的时间更长，因为快乐的基础是完全的包容、亲密的联系以及不必反复争取就能获得的爱。在我们这个世俗的世界上，理想的家庭和理想的婚姻能带给我们快乐。我一直没有结婚。如果说我拥有朋友们的情谊，那是因为我一直在努力经营那些感情，时刻意识到友谊总是会让位给配偶、子女甚至是宠物，而他们对我的情谊填补了我懒于谈情说爱造成的情感空缺。

我先前以为到中国后会遭遇冷漠或者排斥，因为我抛弃了自己的祖国加入了外国国籍。正相反，我所得到的关怀远胜于一般的礼节，而且在每个时段都有一些人来提供那种关怀。所以我在中国最主要的体会不是景观的巨变，而是人心发出的关怀。自然景观和城市景观，



无论它们多么美丽、变化多么巨大，也只会很快地被我抛置于脑后。而永远在我脑中萦绕的，是知道我年纪以后提醒我注意马路牙子的出租车司机，是劝我多喝牛奶挺直腰板的导游，是说如果我想打个盹可以把头靠在他肩膀上的那个学生。

我在中国可以算是个游客。我甚至去游览了长城！但我也是一个回到家乡的中国人。我体会到了身为炎黄子孙的判断力，即我也要为中国的过去和现在负起一些责任；这种信条虽然很不合常理，但却体现出了我的家园感和归属感。在美国，如果我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我可能会安慰自己说“毕竟我是一个旅居者，仅仅是一个归化了的公民”。但是在中国，如果我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我发现自己会愤愤不平，感到似乎我自己的家人在排斥我。那么到底美国人是我的家人，还是中国人是我的家人呢？我说不清。或许这个问题本身就很愚蠢。但毕竟我有了这种想法。在美国，我把我的得意弟子看做我的“孙子孙女”；在中国，我所喜爱的那些学生或许真的就该是我的孙子孙女。

自从我回到麦迪逊之后，我的朋友们得知了我从这次旅行中获益良多，于是都觉得我会再回到中国去，当然不是定居在中国（因为我已经太美国化了），而是再

回去看看。我说我不会，我没有再回中国的愿望。因为自从我回来，甚至于当我还在中国的时候，我已经发现那两个半星期的经历对我来讲太不寻常了，那种结果是特定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是不可复制的。此外，旅程中的一切事情都令我开心，就像一场好梦一般，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也是不寻常的。我甚至宁愿有一些黑暗的时刻能给我的经历带来一些深沉的意味，让我能接触到更具有普遍性的生活。但最终还是没有。我都已经这把年纪，但命运之神朝我微笑的次数还是远远多于皱眉的次数，而且从来没有像在这次中国之旅中笑得那样频繁。

我从没有弄清过“美梦”或者“做个好梦”这些词汇的含义，因为就我的个人体验而言，无论夜里的梦有多么好，其乐趣也比不上在大白天里读一本好书、在咖啡馆里享受乡土的暖意，以及与年轻人们互相交流想法和经验。所以到底我该得出什么结论呢？难道说中国之行仅仅是我漫长生命中最近的、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最顺利的组成部分，而我的生命整体也就仅仅比一场好梦来得更充实一些吗？



## 致谢

如果没有我威斯康星大学的同事朱阿兴的鼓励，恐怕我永远也不会去中国，只能终老于美国而不会再看一眼我的出生之地。不仅仅是朱阿兴，他的妻子欧雅，还有两个孩子，塞缪尔和阿莱克斯，也不断地给我带来帮助和喜悦。

我想感谢所有向我表达善意、提供给我帮助的人，但是难免挂一漏万。很多人的名字我已经记不清了，这也是年纪大了所带来的困扰。我下面列出的名单并不全，仅仅是我能记住的人，大致按我遇到他们的先后顺序排列：我在威斯康星的同事 Robert Sack 教授，新南威尔士大学的阮昕教授和他的学生兼助手杨明家先生，《建筑师》杂志的编辑黄居正博士，辽宁师范大学的肖

平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的史培军副校长、周尚意教授、谢云副院长、刘冷馨老师，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副所长李秀彬和周成虎，商务印书馆的李平博士，北京大学的于希贤和周一星教授，中国科学院的高松凡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的林琿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的在读研究生志丞先生和左一鸥女士，南开中学的校长宋璞先生，重庆师范大学的李晴教授，华东师范大学的曾刚教授，以及威斯康星大学在读博士生启光先生。

我要特别对安排我整个行程的四位人士表示由衷的谢意，他们是：朱阿兴教授、阮昕教授、周尚意教授和李秀彬教授。

我还要特别感谢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的 Mary Byers，她对我的文字做了修订，从而使这本几乎可以叫做《我去年夏天做了什么》的书得以出版。愿此书能为晚生后辈们提供一些思想火花，诚惶诚恐之至！



## 译后记

2003年秋，我每周参加周尚意教授的读书会，虽然是大学四年级地理专业的学生，还是在读书会上第一次听说段义孚先生的名字。那时周老师和她的研究生张春梅正在翻译段先生的《逃避主义》。周老师建议参加读书会的同学读一读段先生著作，但是我因为忙于考研，又因为大陆还没有段先生著作的中文译本，所以这件事就搁置下来。但是“人文主义地理学奠基人”的这个头衔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005年，我已经拜入了周老师门下，也终于获得了与段先生谋面的机会。当年6月，段义孚先生来华，我有幸作为他的助手，协助他开展学术活动，也陪他游览了北京的一些景点。后来和段先生交流，才得知我们接触的那短短几天给他以很大的触

动，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不过或许段先生也没有想到，他不经意说出的一些话也让我醍醐灌顶，大大开阔了我的学术视野。他观察世界的方式和独特的人格魅力都让我十分钦佩。总之，他和我之间建立起了亦师亦友的情谊。那以后，我和段先生一直保持着通信。在交流学术问题之余，他在信里面一直鼓励我要在地理学方面做出成绩。段先生的肯定和鼓励时时刻刻都在鞭策我，让我对地理学圈子保持关注，尽自己所能做一点事情。所以我毕业之后一直在帮周尚意老师翻译一些学术书籍。2010年底，上海译文出版社约我作为本书的译者。我把它视为一次十分珍贵的机会，但愿能为段先生的地理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也不辜负上海译文出版社的信任。

1970年，朗文（Longman）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名为《世界地理景观》（*The World's Landscape*）的丛书，其中第一辑就是段义孚先生所写的《中国》（*China*）。在那本书里，段先生描述了中国主要地理单元的景观，并简要探讨了景观的形成、演变，强调了人类活动在景观塑造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总的来说，那本《中国》主要以传统部门地理学的视角，结合中国历史和政治的变化，向西方读者介绍了中国的典型景观和景观类型。本



书则有所不同。首先，本书的体裁既不同于专业的学术著作，也不同于游记，似乎有点像一本见闻录，但却是有个“我”强烈地参与其中的见闻录。第二，本书的内容不是要向读者展示一个“客观”的中国，而是以作者独到的观察视角和深刻的感悟力来描绘自己眼中、心中的故乡。第三，相比于《中国》，本书更多地体现出了人文主义思想、应用了人文主义方法，从而摆脱了地理学典籍中所谓的现象学因素，真正展示了如何用行动来获取知识。

那么，既然这本书带有浓重的主观色彩，侧重于个体感受，那么出版它、翻译它的学术意义何在呢？首先，随着实证主义地理学在国际地理学界受到的批评越来越多，我国地理学界也在进行更多的反思和探索。毋庸置疑，实证主义方法是目前地理学内应用最广的研究方法，也是学生们最容易理解、容易上手的研究方法。但是其“科学”的外衣在人文科学界越来越多地受到质疑。在人文社会科学中，对事物进行“客观”的描述，即不以特定人的角度去看待事物，讨论事物“本身的”、“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的属性，到底有多少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值得探讨的。而且已经有很多学者意识到，与其在现实中寻找例子来证明一个理论，不如寻找

例子来推翻旧理论、创立新理论。我国地理学界对研究方法的探索力度与日俱增，其中一些学者就把目光投向了人文主义地理学。本书就是段义孚先生身体力行实践人文主义的一个实例。我们在这里不必为方法论的适用性问题多做争辩，正如约翰斯顿（R. J. Johnston）在《哲学与人文地理学》（*Philosophy and Human Geography*）一书中引用的恩特里金（J. N. Entrikin）的话所说：“人文主义地理学不是科学地理学的一个可行的替代品……更确切地说，我们最好把人文主义地理学理解为一种批判形式”。所以，这本书可以让读者看到人文主义地理学大师如何观察世界、思考世界，深入其内心来体察人文主义精神，体会作者幼时所历、脑中所忆如何影响到了他彼时所见，其所见又如何塑造他现时所想。另外，从本书中丝毫找不到部门地理学的痕迹，以至于可能使地理爱好者和刚入门的地理学学生感觉到此书“地理味儿”不够浓厚。但仔细研读和思考过后，读者一定能发现，作者对地理环境中细节的把握非常精准，并且能敏锐地抓住一些我们日常忽略掉的问题，为我们观察世界提供一个新角度。

其次，翻译这本书，可以算作跨语言学术交流的一次尝试。段义孚先生所著颇丰，但中文译作寥寥。如此



一位人文主义地理学大师，其思想不能在我国学术界获得普遍的传播和认可，实在是一大憾事。除了过去一些学者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理解较为僵化的因素以外，语言差异可以说是一道壁垒。在《地理学评论》第二期中，很多学者都指出，地理学迫切需要与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开展交流，以相互借鉴，并避免相邻学科间的误读。既然跨学科理解在当代地理学研究中如此重要，那么跨语言理解是不是也同等重要？我想答案是肯定的。最典型的例子之一就是 humanistic geography 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被译作“人本主义地理学”，近些年才改为正确的译法“人文主义地理学”。因为长期以来“人本主义”一词的含义并不清晰，所以国内学术界曾一度将此类地理学误读，认为它脱离了人的社会性。至于中国大陆有些学者把“人本主义”理解为“唯心主义”的分支，则更是犯了根本性错误。近些年来随着翻译方法的改变，学术界才逐渐明确人文主义以人的思想自由作为出发点，注重从个人的兴趣、情感、价值观的角度看世界。由此可见准确理解语义是极其重要的。而且，语言是人文主义地理学重要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之一。通过语言，人们可以还原特定时期的地理环境，并察觉到地理环境对人的心理状态所造成的影响。在本书中，段义孚先生

就此也举出了很多相关的例子。总之，翻译此书是地理学跨语言理解的一个探索，也希望能为中国学者更好地理解段先生的学术思想做一个铺垫。

这是我第一次完全独立地翻译一本著作，也是第一次接触这种体裁的著作。人文主义地理学推翻了科学主义地理学的观点，即世界是可以用客观中立的态度观察和记录的。我作为书中所述事件的亲历者，又来翻译记录那段经历的书籍，译文也许既会更清晰地表达原著的意思，又会让我的情感得到更多体现——不过这倒也很符合人文主义的精神。不管怎么说，我在地理学界和翻译界都资历浅薄，译文中恐多有不当之处，希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

在本书翻译的过程中，段义孚先生、周尚意教授和朱阿兴教授给予了诸多帮助，美国康奈尔大学在读博士生左一鸥女士和我的夫人张茜女士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张吉人老师为本书的策划和审校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向他们表达由衷的谢意！